

MND-106-03

建立軍事機關防貪預警機制之研究

A Research on Establishing a Early Warning Anti-
corruption Mechanism for National Defence
System

國防部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建立軍事機關防貪預警機制之研究

A Research on Establishing a Early Warning Anti- corruption Mechanism for National Defence System

委託單位：國防部(政風室)

研究單位：嶺東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劉 自 強

協同主持人：魯 俊 孟

研 究 員：侯 玉 祥

林 文 村

邱 名 嬋

目 次

目次	II
表次	IV
圖次	V
提要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說明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重點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2
第一節 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	12
第二節 我國現行防貪機制	17
第三節 他國防貪機制	27
第四節 風險管理與評估	36
第三章 我國軍事機關貪瀆案例分析	43
第一節 軍事弊案常見樣態	43
第二節 軍事弊案案例	49
第三節 軍事弊案原因分析	52
第四章 參與者意見彙整與分析	57
第一節 國軍現有防貪組織運作之檢視	57
第二節 軍事貪瀆案件發生因素	59
第三節 軍事貪瀆案件類型辨識	62
第四節 容易孳生弊端業務與人員之監測	64
第五章 建立防貪預警風險指標	66
第一節 個人因素指標之選取	66

第二節	職務因素指標之選取	68
第三節	機會因素指標之選取	70
第四節	監控因素指標之選取	72
第五節	預警指標之風險程度	7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79
第一節	結論	79
第二節	建議	87
	參考文獻	92
附錄一	第一次學者專家座談會紀錄	95
附錄二	第二次學者專家座談會紀錄	126
附錄三	專家深度訪談紀錄	150
附錄四	2006 年至 2016 年軍事機關人員貪瀆案件彙整	154
附錄五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67
附錄六	國軍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	181
附錄七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	186
附錄八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190
附錄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194
附錄十	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控機制作法	195
附錄十一	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作法	198
附錄十二	國防部處務規程	200
附錄十三	洗錢防制法	209

表 次

表 1.1	2015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亞洲地區成績統計	1
表 1.2	國軍近年重大弊案彙整	3
表 1.3	計畫進度甘特圖	11
表 2.1	風險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	41
表 2.2	發生貪瀆之機率分類	41
表 2.3	預警風險評量基準	42
表 3.1	軍事弊案爆發時間與案數	52
表 3.2	軍事弊案軍人階級與人數	52
表 3.3	軍事弊案類型分析	52
表 5.1	個人因素預警指標	67
表 5.2	職務因素預警指標	69
表 5.3	機會因素預警指標	71
表 5.4	監控因素預警指標	75
表 5.5	預警指標風險程度分類	76

圖 次

圖 1.1	研究架構	9
圖 3.1	2006 年至 2016 年軍事機關貪瀆犯罪人階級統計	51
圖 3.2	2006 年至 2016 年軍事機關貪瀆案肇生單位分析	51
圖 5.1	風險預警機制	78
圖 6.1	貪瀆風險預警程序	79

提 要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標，惟近年來國軍貪瀆弊案時有所聞，對國軍組織與軍人之榮譽形象嚴重斲傷。本研究期望藉由對有關理論文獻的整理分析、軍事機關人員貪瀆案件分類剖析、專家深度訪談、以及學者座談會意見的歸納研討，除能對貪瀆犯罪的現象更加了解外，更進一步探究貪瀆犯罪形成的風險指標，進而建置可行的預警機制及防治措施。

本研究將軍事機關以往易滋生貪腐弊端之因素，綜合歸納為「個人因素」、「職務因素」、「機會因素」、「監控因素」等四種類因 47 項指標，惟過程中亦發現「職務因素」經常是造成其他風險指標發生之關鍵，因為當下擔任了此一「職務」，才有「機會」藉機勾結商家、或索賄圖利，變造不實核銷憑證或驗收成果，此期間設若「監控」機制薄弱，不足以發揮原有監督效能，則弊案將陸續叢生；然而，大多數的國軍官兵同仁，都是守法守紀、戮力為國，是絕不會因為「職務」而違法亂紀，因此，回歸貪瀆問題之核心，「個人因素」才是各類弊案之淵藪源頭。

最後，依照專家學者針對各類預警指標與風險程度之評分，評估預警指標之風險(分成輕微、嚴重、非常嚴重三級)，決定啟動預警程序之時機，並提出各項預防工作策略，以及政策性之建言。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說明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為民主國家最重要的施政目標之一，亦是國家競爭力之指標，若能確實執行反貪與肅貪工作，更能提昇政府廉能形象。國際透明組織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台北市(台灣大學)首次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s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我國在全球 82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 9 個國家之一，我國優於 89% 納入評比國家，與美國、英國、韓國等 6 個國家同列為貪腐風險低的 B 級，這個等級的國家數占 9% (A 級僅有澳大利亞與德國)。2015 年再次公布 GDAI，我國在 140 餘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 7 個國家之一；在亞洲地區 17 個參加評鑑的國家中，僅次於紐西蘭(A 級)，而與澳洲、日本、新加坡、以及美國、德國等國家同列貪腐風險低的 B 等級(國際透明組織，2015)。

表 1.1 2015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亞洲地區成績統計

國家	評鑑等級	貪腐風險	備考
紐西蘭 New Zealand	A	極低	
澳洲 Australia	B	低	
日本 Japan	B	低	
新加坡 Singapore	B	低	
中華民國 Taiwan	B	低	
韓國 South Korea	C	適中	
孟加拉 Bangladesh	D	高	
印度 India	D	高	
印尼 Indonesia	D	高	

馬來西亞 Malaysia	D	高	
菲律賓 Philippines	D	高	
中國大陸 China	E	很高	
泰國 Thailand	E	很高	
巴基斯坦 Pakistan	E	很高	
斯里蘭卡 Sri Lanka	E	很高	
柬埔寨 Cambodia	F	風險極高	
緬甸 Myanmar	F	風險極高	
附記	成績比序依國家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我國「政府採購法」自 1999 年 5 月 27 日施行以來，各級機關之採購流程應該更為公開透明；然而，低價搶標、綁標、圍標、與招標條件限制競爭、行賄等不法行為依然存在，深為社會各界詬病；軍事機關(部隊)亦不例外，近五年來，重大弊案連年爆發(如表 1.2)，造成軍譽斲傷及有限國防資源之浪費(呂昭隆，2015)。一般官兵長期處於軍事官僚體系中，只知服從命令、完成任務，雖瞭解自己為現役軍人的身分，亦被教育其行為受到「陸海空軍刑法」之規範，但卻無法明瞭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有關懲戒「公務員」舞弊貪瀆行為等相關法規，一旦因觀念錯誤，而誤蹈法網，因屬於公務員之身分，適用特別法「貪污治罪條例」，而且無法因不了解法律而免責。尤其，近年社會急速變遷，已經進入所謂的極度資本主義社會結構，人與人之互動關係趨於功利複雜，法律教育仍嫌不足，又因為「政治勢力」、「民間友人」、「遊說團體」、「金錢物慾」等關係，已實質進入軍事體系之中，導致少數官兵因為社會價值觀偏差之影響，崇尚物質生活、追求浮華糜奢，一旦意志不堅，受到金錢引誘便鋌而走險，或是藉由職務之便，進行營私舞弊等不法勾當。

表 1.2 國軍近年重大弊案彙整

日期	案件	案發單位
2013.12.13	裝甲運兵車變速箱採購弊案	陸軍兵整中心
2014.04.08	食品供應商勾結軍、士官，將不良肉品賣入軍中	副食供應站四處
2015.02.10	軍官勾結油商竊取軍油牟取暴利	海軍艦隊
2015.01.21	履帶採購案收取廠商賄賂	陸軍兵整中心
2015.06.11	雲豹甲車承包商以花酒、現金行賄軍人	陸軍兵整中心、 軍備局 209 廠
2016.07.17	軍車機件與引擎採購案，行賄士官圍標、以劣品驗收	陸軍汽基廠

資料來源：1.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國時報呂昭隆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

2. 2015 年 7 月 18 日聯合新聞網。

2007 年至 2009 年國軍貪瀆案逾 60%有罪，國防部專案報告「近年來重大貪瀆案件之檢討及目前肅貪除弊工作查辦情形」指出，受理 227 件貪瀆案，其中與採購有關者包含「違背職務機會收受賄賂罪」、「侵占公用私有財物罪」、「主管（非主管）圖利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竊取（侵占）公有財物（器材）罪」等多項。面對眾多之採購弊失問題，國軍各單位亦不斷採取多項防弊具體作法，如「落實人員管考及教育訓練」、「加強檢肅貪瀆法令宣導」、「鼓勵檢舉、暢通內部溝通」、「杜絕請託關說、饋贈及邀宴應酬」、「謹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落實採購三階段防弊要求」、「定期辦理採購稽核作業」及「健全財產申報、加強行政肅貪」等，甚或要求所有人員簽署自清表白切結書，然成效仍未盡如人意。

郝崇文(2009)以國軍監察幹部為研究對象，實施開放式問卷調查，研究獲得軍事機關採購弊失等因素，其中蒐集了國軍 2006 年至 2009 年採購弊案，將官兵涉案之型態區分為「起訴」、「不起訴」、及「行政違失」三大類型；又將該其間由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所彙整採購違失案件共 178 件為研究樣本，建立採購弊失涉案型態分類模式，研究結果顯示：採購弊失涉案型態

之區別，可以正確預判採購弊失案件分類屬性，國軍監察人員對採購弊失新生案件可透過模型之測試，迅速分析預判弊端涉案型態，而預先進行不同方式與程度之管控。

本研究嘗試從「軍事機關人員貪瀆原因類型」作為論述之基礎外，更結合「風險管理」理論，詳細分析可能引發犯罪之危險因子與環境因素，判別各項貪瀆風險特徵與嚴重程度，以期對於軍事機關人員貪瀆行為模式有進一步的瞭解，進而從制度、法律規範、及個人等三個層面提出預防對策。本研究更透過國防部 2006 至 2014 年初移送軍法審判的相關貪腐案件資料、各地方法院 2014 至 2016 年度軍事機關人員貪污案件資料(貪腐案件共計 88 案、涉案 108 人，詳如附錄四)，進行有系統的分析，以期能歸納出引發軍事機關人員貪瀆之危險因子與影響因素，進而能建構出一軍事機關防貪預警機制。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重點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期望藉由對有關理論文獻的整理分析、軍事機關人員貪瀆案件分類剖析、專家深度訪談、以及學者座談會意見的歸納研討，除能對貪瀆犯罪的現象更加了解外，更進一步探究貪瀆犯罪形成的風險指標，進而建置可行的預警機制及防治措施。因此，具體而言研究目的包括：

- (一) 探討軍事機關人員貪瀆犯罪之主要誘發因素。
- (二) 分析各類貪瀆犯罪之主要原因及犯罪手法。
- (三) 建置軍事機關人員貪瀆犯罪預警風險指標。
- (四) 提出預防軍事機關人員貪瀆犯罪之具體因應對策。

二、研究重點

- (一) 檢視國軍現行廉政防貪機制，並舉「廉政工作會報」資料，對照軍事機關貪瀆案件發生狀況，評估現行機制之防患效能。
- (二) 分析 2006 至 2016 年度軍事機關人員涉犯貪瀆案件資料。
- (三) 運用實證資料區別，分析軍事機關人員肇生貪瀆行為之影響因素及貪瀆類型。
- (四) 軍事機關在人事、主財、補給、工程、採購、法律(規)等面向較易產生罅隙進而肇生貪瀆弊案之處。
- (五) 找出軍事機關貪瀆弊失原因及涉案型態。
- (六) 運用風險程度辨識，提供國軍政風人員對新增貪瀆弊失案件迅速研析，預判案件涉案型態，預做不同程度之管控。

三、研究目標

本研究計畫以完成以下事項為目標：

- (一) 蒐集資料分析國軍人員職務貪瀆行為之原因。
- (二) 歸納各類型職務貪瀆行為之原因與手法。
- (三) 找出各類型貪瀆行為預警風險指標。
- (四) 針對國軍單位容易孳生弊端之業務與人員提供監測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計分以下四種：

(一) 文獻分析法：

透過蒐集與本研究計畫有關之書籍、研究報告、博碩士論文、期刊論著、及國內外網站資料等，瞭解公務機關容易肇生貪瀆弊失之原因，加以彙整、分析、歸納各類型職務貪瀆行為之原因與手法，以作為各類型職務貪瀆行為預警指標與機制之基礎。

(二) 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s)：

「比較研究法」著重於跨文化、跨社會或跨國家之間的異同比較。有時著重於特殊文化、社會正義或法治的比較，例如美國和日本之廉政系統的異同探討；有時強調不同社會或文化典型的差異性，例如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國家的防治貪腐有何異同。本方法有助於理論的建立及衍生新的研究問題，例如黃國彥(2000)的一項研究：比較日本、波蘭和美國三國發現，一個人的社會地位愈高，則其智能應變力和心理自我導向力就愈強；不過三國之間仍存在些微差異，即美國的較高地位的人有較低的壓力，波蘭的較高地位的人則有較高的壓力，而日本人的社會地位並不會造成壓力有所差異。所以，上述的研究結果促使研究者必須

尋找合理的解釋，再嘗試發展新的研究問題，才能得到圓滿的答案。本研究將比較研究國外之經驗與做法，據此參酌建置防貪預警監測指標。

(三) 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曾對深度訪談法作定義：研究者期望透過訪談發現影響研究主題或解釋研究對象的一些因素，但此因素並無法從表面的現象資料和普通的訪問可獲得的，才需有深度訪談。本方法屬於「非結構性訪問」，事前並無製訂表格、問卷或標準程序，而由訪問者與受訪人自由交談，訪問者可以提出任何問題，受訪人亦可以任意表示自己的意見；「非結構性訪問」並無標準答案，訪者在引導受訪者就某些問題，深入的表達他的意見。本計畫訪談國內具備反貪經歷之調查機關主管與司法檢察人員，深入探究各類型職務貪瀆行為之原因與手法，以作為防貪行為預警指標。

(四) 學者專家座談：

專家座談之目的，主要是透過腦力激盪與討論方式，對事務能有更深入與周延的了解。本研究計畫旨在「建立軍事機關防貪預警機制」，故須先蒐尋容易產生貪瀆弊失之國軍單位，了解國軍人員職務貪瀆行為之原因與手法，邀集學者專家(包括調查官、檢察官、政風、軍法、監察、內部稽核，及學術機構代表、律師等)進行座談，研討提供針對國軍單位容易孳生弊端之業務與人員之監測關鍵指標、以及形成國防廉政政策之建議。

二、資料蒐整與來源

本研究目的在於建置防貪預警之機制，首先將分析公務人員賈禍罹罪之態樣，研究方法採內容分析法，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資料檢索為來源，判決確定裁判書為研究對象，透過立意抽樣法蒐集 2006 年至 2016 年間裁判書為

研究樣本，並個案追蹤至終審。計畫所需之題材，主要包括我國及星、日等國，反貪預警監測機制之架構及運作現況分析，利用全球網際網路蒐尋，並從國內各大圖書館館藏、期刊、學位論文、以及資料庫進行蒐集。其次，分析國軍人員職務貪瀆行為之原因與手法，並驗證於學者專家座談，匯集建議。

三、研究架構與進行步驟

本研究計畫自始即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統籌，就全般初稿進行潤飾、修訂以及整合，以確定不違背體例，並求理論一貫，俾能避免產生前、後矛盾情形，最終完成定稿工作。整體研架構(圖 1.1)及步驟流程如下：

(一) 第一階段：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依據責任分別彙整各國反貪預警監測機制之架構及運作現況。

(二) 第二階段：

蒐整分析分析國軍人員職務貪瀆行為之原因與手法。

(三) 第三階段：

計畫研究人員針對彙整資料，分析各類型職務貪瀆行為預警指標；接著研究團隊進行內部討論，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訪談，同時舉辦座談會，研討可以針對國軍單位容易孳生弊端之業務與人員之監測關鍵指標，以及提供國防廉政政策之建議。

(四) 第四階段：

依據學者專家之意見，彙整研提軍事機關防貪預警機制；在此階段概略完成本研究案之全案初稿。

(五) 第五階段：全案內容重行研修綜整，並完成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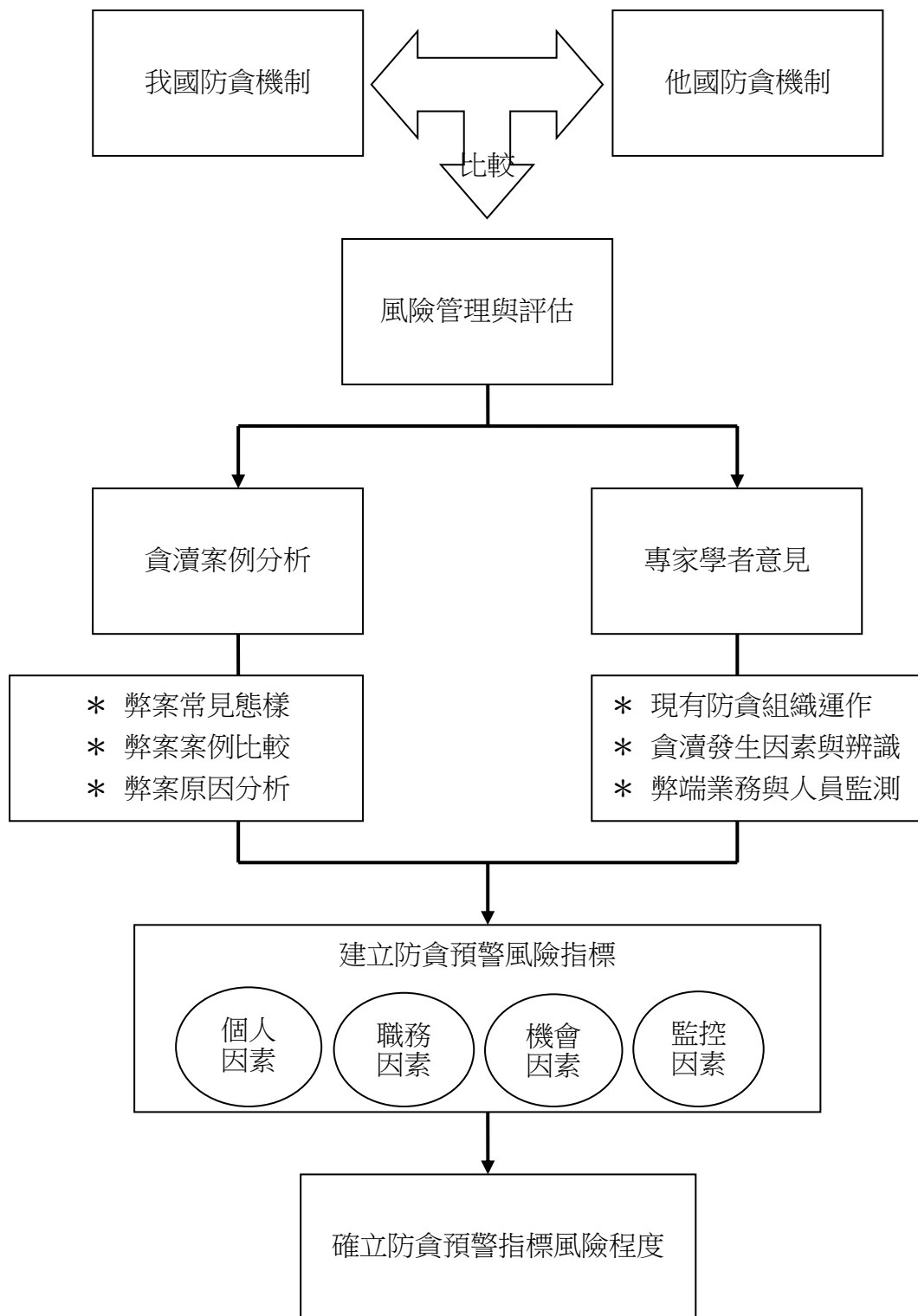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

(六) 關於本案詳細工作步驟如下：

資料蒐集→資料研閱及整理→大綱擬定與初步撰寫→初稿檢討與資料補充→專家學者座談會、專家深度訪談→結果研析→撰寫與修改→印製裝訂→成果提報。

四、研究進度及完成之工作項目

本計畫執行期間始於本案決標次日起（2017年6月1日），並於210天內完成（2017年11月27日完成），計畫進度之甘特圖（Gantt Chart）如表1.3所示；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包括：

- (一) 蒐集資料，分別彙整各國反貪預警監測機制之架構及運作現況，分析國軍人員各類型職務貪瀆弊失之原因與手法。
- (二) 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評估研討針對國軍單位容易孳生弊端之業務與人員之監測關鍵指標，以及提供國防廉政政策之建議。
- (三) 依據資料歸納結果與學者專家之意見，建立預警指標與機制。

表 1.3 計畫進度甘特圖 (Gantt Chart)

時 間 工作項目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備 註
		30	60	90	120	150	180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1.	分別彙整各國反貪預警監測機制之架構及運作現況。	★	★	★				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團隊據責任分工分別進行。
2.	分析國軍人員各類型職務貪瀆弊失之原因與手法。		★	★	★	★		著手進行本研究案之初稿撰擬。
3.	舉辦專家座談會及深度訪談，研討國軍易生弊端之業務與人員之關鍵指標，提供國防廉政政策之建議。			★	★	★		舉辦產、官、學專家座談會、專家深度訪談。
4.	依據資料歸納結果與專家之意見，建立預警指標與機制。					★	★	在此階段概略完成本案研究案之初稿。
5.	全案內容重新綜整修訂，並完成研究成果。						★	
預 定 進 度 (累積數)		10	25	40	50	75	100	
		%	%	%	%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軍事機關人員大多奉公守法、熱愛國家、盡忠職守，縱有部分行為乖舛之官、士、兵，為獲取不法利益，乃遂行貪腐手段，國防部歷任部長面對貪腐問題，均秉持勿枉勿縱之精神，切實處理。故本章就貪瀆行為學理之論點，將貪瀆行為視為白領犯罪、財產犯罪、及職業上之犯罪特性，法律上之特別處罰規定，犯罪次文化等論點，探討軍事機關貪瀆犯罪的類型暨特性，作為防制貪腐對策之參考。

第一節 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

一、相關理論

公務員就其社會屬性而言，仍與一般犯罪人有別，屬於白領犯罪，而非屬於藍領階級(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且貪污犯罪行為人是以其公務員的身分，在所職掌的公務行為上，濫用人民對其信賴委託之權力，所違犯的犯罪行為。

(一) 古典犯罪學理論：

白領犯罪是企業經營者或公司之白領階級，為了規避風險，經過理性的評估，分析成本及利潤後，所做出的一種手段，並自我選擇可行的工具及手段來達到目標(許春金，1996)。

(二) 社會控制理論：

一般人之行為，乃受到社會法律、環境限制、道德禮節的拘束及控制，因此一般行為人越附著於自己公司及參與團體事務，則其越不會侵害自己的公司利益，但卻有可能為了自己團體、公司的利益而侵害其他公司或團體的利益(周愷嫻、曹立群，2007)。

(三) 差別接觸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

Sutherland(1939)提出差別接觸理論，係以「學習」為理論依據，認為犯罪是依據學習而來，行為人個體進入公司或組織的大環境後，經由其

他成員，而學習到違法行為的技巧，並合理化犯罪的理由(周愷嫻、曹立群，2007)。

(四) 緊張理論：

行為人在社會群體中，為了追求財富、擴張權力為最終目的，而在其追求過程中，必有所遭受到挫折，且和周圍環境、團體發生緊張關係，進而為適應新環境而產生犯罪行為。例如，公司經營者為了追求利潤目標而遭受阻礙，繼而形成公司經營者的緊張和挫折狀態，為了挽回頹勢，另以非正常經營方式或犯罪手段，作為調適的方式(許春金，1996)。

(五) 組織行為理論：

公司、團體或次團體之犯罪，是由團體組織中，上下不同的個人集合起來，共同一體所實施的犯罪，而公司、團體的共同利益或目標，足以影響組織成員之活動，或為達目標甚而訓練組織中的成員，從事特定的行為，例如犯罪次文化。故公司或組織所發生之白領犯罪，應該從組織行為的宏觀角度出發，而不應限縮在個體的犯罪研究(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

(六) 衝突理論：

衝突理論認為，犯罪之發生並非可歸責於個人或環境，實係團體或社會階層與其他不同利益發生衝突之產物，又因為這些衝突是普遍存在的，因為社會上某些階層控制較大的經濟與政治勢力，故容易形成彼此間利益與意見的衝突，為了贏取衝突間的利益，所以弱勢階層用犯罪的方式來獲取利益(周愷嫻、曹立群，2007)。

(七) 自我控制理論(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

自我控制是指不顧長期後果，喜愛採取捷徑方式，主張多數犯罪行為不難，所需要的是一個想要犯罪的人，不怕造成的長期後果(即低自我控制力)加上適當機會配合；1990年代以後，少年犯罪之研究，開始出現

「成熟論」，認為多數少年一旦成熟後，便自動停止犯罪行為。此理論亦適用於白領犯罪，若企業經理人欠缺長遠規劃，為了追求眼前短暫的益，自陷於低自我控制的狀態，進而以犯罪手段，獲取公司所需要的利益和目標。

二、實證研究

國內對於貪瀆犯罪的重視，研究者從刑事政策，或從改善偵查方式、改變舉證責任等面向從事研究及探討。亦有學者認為貪瀆犯罪的防治，首在了解現象面的特徵，再進而探討犯罪成因及防治對策，上述相關研究都可作為本研究之參考，因此茲略述該等研究內容如下：

胡佳吟(2003)以結構因素、控制因素、機會因素為自變項，探討影響公務員貪污的因素。研究以違犯貪瀆案件之公務人員為對象，實問卷調查，問項計分為「個人背景資料」、「職務狀況」、「法律觀感」、「自我控制因素」、「犯罪資料」等五大類型，在 145 份有效問卷中，犯罪原因比例最高前三者分別為「自己疏忽或大意(40.7 %）」、「過於相信朋友或被同僚所陷害(26.9 %）」、「因自己貪念或受物質金錢所誘惑(18.6 %)」。

最後亦發現結構因素中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控制因素中的「個人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以及機會因素中的「職務類型」，對於貪污行為的發生具有顯著影響。

林筠軒(2006)研究 2004 年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最終判決有罪貪污案件合計 138 個案例進行分析，並對 3 名貪污個案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發現：(一)貪污犯以男性為主、82%均無前科、犯罪動機為因貪念而受物慾或金錢誘惑；(二)貪污犯之身分職等，57%為中、低階公務員；(三)39%遭宣判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者；(四)影響 3 名個案貪污犯罪之主要因素，分別為：1.個人不良嗜好、2.投資房地產失利、3.青少年時期未與社會建立強而有力的社會鏈、4.行政裁量權太大且機關缺乏監督管控機制、5.工作情境關

係、6.家庭親情不佳等因素。

王永福(2008)以 2008 年 6 月因刑法瀆職罪、圖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罪名，判決確定發監服刑者(共 194 人)作為研究樣本，進行問卷調查。該研究發現：(一)主要犯罪型態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二)有超過 50%表示歸責於體制，其中歸責於行政節制方面「不熟悉法令規定」、「習以為常利用職務上的機會犯罪」，亦佔近 30%；(三)背景因素中之「性別」、「教育程度」、「前科記錄」對於犯罪職務類型的影響具有顯著性；(四)「違法行為控制程度」、「法律威嚇程度」對於易茲弊端業務類型之犯罪人未具實質效益，必須從強化公務員「個人恥感程度」與「社會道德意識」作起；(五)主管應針對生活違常人員多予注意，其經辦業務有無疏漏？有無藉機進行貪瀆不法之可能性？並增強業務稽核與內部控管機制。

蔡穎玲(2008)研究 2004 年至 2006 年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主動發掘又起訴之貪污犯罪案件(計 22 案)為樣本，並對入監服刑之 5 名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發現影響貪污犯罪的主要因素有二：(一)危險因素：包括生活或工作壓力、財務管理失衡、人際關係複雜、偏差行為、犯罪前科、特權關係、與同事相處不睦、法律信念與服刑感受；(二)促發因素：主持或核定案件者、核定權或發放補助款獎金、環境(與社會各階層接觸而得到資訊的權力)、採購(因業務與廠商往來接觸密切)、審議會(外聘學者專家之會議制會議)、行政處分權或司法警察權(有審查或准駁之申辯案件)、代理業務(如地政士、監理業)、職務上機會需申辦費用(如差旅費)。

前面所述學者之研究，均以觸犯刑法瀆職罪、特別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書等文件、受刑人、相關人士分析，再以文獻內容分析、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實證研究。另有少數針對特定人員的瀆職犯罪進行研究，例如：吳吉平(2005)針對違建拆除人員、楊明輝(2006)針對警察人員、吳權原(2008)針對政府

採購人員，研究之方式與結論亦大致相同。其中楊明輝(2006)篩選警察機關從事預防犯罪人員七位進行深度訪談(主管三人、督察二人、政風人員二人)，並以 2003 年至 2006 年 234 件警察職務犯罪案例為分析對象。研究結果發現：(一)警察犯罪以貪污犯罪為主；(二)主要犯罪行為人為男性基層員警；(三)警察機關之預防機制未能發揮；(四)服務於勤務複雜地區之員警犯罪情形較嚴重；(五)員警犯罪之主要類型為行政警察查緝刑事案件；(六)警察倫理教育功能不彰、處理犯罪之法令未能有效抑制員警犯罪；(七)長官及同事間之包庇，是造成員警犯罪之重要因素。

綜上所述，許多研究對於貪瀆現象之解釋，多不脫離「控制理論」、「緊張理論」之範疇進行思考，其中尤以「差別接觸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等為代表，這些觀點雖然在某些程度上解釋了貪瀆犯罪之影響成因，相關實證也都嘗試設法探索貪瀆犯罪的手法、發生之重要因素。但是，卻未曾針對貪瀆犯罪提出風險預警指標，亦未針對貪瀆犯罪的特性，提出合適的預警機制及防制措施，以彌平貪瀆犯罪於未然。

第二節 國軍現行防貪機制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國防部組織法」，在國防體系加入政風單位，成立「國防部政風室」，負責廉政、貪瀆與不法事項的管理；結合負責軍紀、監察等業務之「總督察長室」設置，希望透過兩個單位的分工合作，以「雙軌併行、複式監督」方式，執行國軍內部控管工作(國防部，2012)。茲將目前防貪之機構與制度分述於後。

一、防貪機構一：國防部政風室

國防部政風室屬國防部一級單位，受部長指揮及法務部廉政署督導，編制 20 位文職人員，設綜合科、預防科及查處科，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防部處務規程」規範，推動國軍廉政工作。另為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有關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工作，成立廉潔評鑑專業任務小組，納編 2 位軍職人員，共同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之工作原則及超然獨立之立場，落實推動「強化反貪共識、健全防弊機制、精準打擊貪腐，型塑國軍廉能軍風」願景，以符合國人對國軍廉能、有紀律之殷切期待。其職掌如下：

- (一) 本部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二) 本部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 本部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四) 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五) 本部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六) 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七) 本部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八) 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 (九)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二、防貪機構二：總督察長室

總督察長室係整合國防部督察室與相關處室，由國防部副部長兼任總督察長，直接向國防部部長負責；主要處理「施政研考、政策督察」、「軍風紀維護、軍紀教育、軍紀安全評核、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監辦」等業務。其職掌如下：

- (一) 國防督考政策與制度、施政風險管理制度、施政績效、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執行及建議。
- (二) 重大施政指示、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議意見、重大會議議決事項及國防施政列管案件之督導。
- (三) 國防施政研考有關國防資源、資訊與研究發展等計畫至執行之督考成效評估、制度革新、策進案建議及年度國防施政督考總報告之編纂。
- (四) 國防部與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議題之評估、管制建議與相關業務之承轉、督導及考核。
- (五) 國軍戰術、技術督察政策及督察會報之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作戰時納編指揮中心作業及督導執行三軍聯合作戰。
- (六) 國軍監察人員人事、教育、軍風紀維護及監辦之政策擬訂；國軍監察相關法令之研擬及釋義。
- (七) 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與直屬單位監察（參）官、監察主管之人事經管、調任及考績事項之規劃執行。
- (八) 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平、戰時國軍軍紀狀況彙整、分析及報告；訂頒軍紀要求、指示與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審查及績點核撥。
- (九) 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辦；立法院、監察院有關軍風紀事項之綜辦；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之監辦與協調、督導及考核。
- (十) 國軍財務專案督察之規劃、執行、考核及建議。
- (十一) 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三、防貪機制一：「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

國防部成立「廉政工作會報」為最高推動廉政的機構。由政風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任務包括：(1)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2)重大廉政計畫之規劃及審議；(3)廉政法令研修之審議；(4)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5)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審議；(6)肅貪、防貪、反貪措施之執行與檢討；(7)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8)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政事項(含立法院質詢議題、監察院糾正、彈劾案)。為推動工作執行，按各業管單位執掌編組「廉政建設行動小組」，包括反貪督察組、法律事務組、人事紀律組、採購紀律組、財務紀律組、後勤紀律組、國會事務組、防貪情蒐組與新聞文宣組等。廉政建設行動小組由國防部本部及參謀本部幕僚單位，依據各業務功能編組。針對媒體報導、民眾檢舉或情蒐之貪瀆案件，得由秘書處(國防部政風室)研析內容分交各工作組或編組共同實施專案行政調查，並視需要召開專案研討會議。

四、防貪機制二：內部控制體系

- (一) 保防部門：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於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負責組成反貪情蒐組，透過組織系統，進行貪瀆或不法案件情訊蒐報及掌握。因此，保防安全處設有「戈正平信箱」，在國軍內部軍網建置「戈正平資訊網」，鼓勵檢舉及反映貪腐線索，依據陸海軍空獎勵條例辦理行政獎勵或核發獎金。檢舉範圍包括：(1)人事紀律－職務調整、晉任等人事作業及人事權責長官、承辦人員，涉及關說、賄賂等不法及其他違常線索情資；(2)財務紀律－各級主官管及財務經辦人員，各項費支用涉及虛報結報、挪用公款等貪瀆不法線索情資；(3)採購紀律－財物、勞務、工程採購等案件及業務權責主管與承辦人員，涉及勾聯圖利不法弊端及其他違常線索情資等三項。
- (二) 採購部門：國防部為有效推動採購稽核業務及提升稽核作業品質，聘請政

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專門知識人員擔任外部稽核委員，希望能客觀審度國防部採購案件進行，另設置檢舉信箱及專線電話，鼓勵檢舉採購案件貪腐不法。又藉由稽核監督之手段，促使國防部所屬機關(單位)及補助或委託法人、團體，確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採購，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對異常採購案件、相關單位函(移)送案件、主動篩選之採購案件，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經要求機關實施改正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有犯罪嫌疑，經機關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案件，應管制至司法機關審判定讞後。

(三) 主計部門：國防部為落實執行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部隊、學校內部審核，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以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或不經濟支出，並防杜違法情事發生，依據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由主計局統籌辦理各單位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審核(抽查)及有關事項之處理、管制，對支用經費，有超越權責、不當不實、違反節約規定，或強行消化預算之情形者，得列舉事實，建議權責單位核減其相關預算，並查處有關失職人員。並視案情性質，得通知該單位主官(管)、監察、政風及督察人員封存資料案卷，監視事證及涉嫌人員。為提升國防施政效能、落實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決心，特依「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國防部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實施規定，成立國防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專案小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得指定特定單位提報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

(四) 人事部門：國軍各級機關、單位人事部門，屬國軍「內部管理」之重要功能，掌理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等業務之檢討、建議及處理；人員考勤、考績、獎懲、婚姻、差假、保險及撫卹等人事勤務之處理；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登記、統計及保管。其與組織內部控制成敗關係密切之處

尤甚，包括：官兵平時考核、人員考勤、考績、獎懲、人力運用、人事經管等職掌。對於素行不良人員，列為重點份子造冊列管，進行人員輔導作業流程，或俟時機調整職務，或列為汰除對象。

(五) 財產管理：國軍各機關(單位)依據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對各種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或權利進行產籍登記、經管、養護及對於財產管理實施定期檢核與自行辦理平時檢查。國軍財產的管理執掌區分三級，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主辦)、管理機關(單位)及經管單位，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使用保管單位辦理財產檢查，並將查核情形依層級分別審計部、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陳報管理機關備查。

(六) 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國軍各機關(單位)對所有且於軍事用途上有直接效用之各種補給品，必需品及裝備，悉依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進行軍品的管理、保管、遺損核賠、檢查及內部稽核作業。其中國防部管理單位對於各軍種經管機關軍品及軍用器材保管、使用及處理情形，應為定期(每年)與不定期之檢查；各軍種經管單位對軍品及軍用器材保管、使用及處理情形，應為定期(每年)與不定期之檢查。而內部稽核作業部分：(1)各經管機關每年應對管理軍品及軍用器材，實施帳籍總校正與紀錄備查；(2)各管理機關每年度應組成聯合督導小組，納編單位主(會)計單位實施內部管理抽查工作；(3)各經管機關及其所屬應將軍品及軍用器材，分別依各類軍品屬性律定檢查週期並實施之。

(七) 財務行政事項人員：為協助國軍各級單位主官(管)對經管財務行政(庶務)事項人員建立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監督機制，確保國軍資產安全，促進國軍組織健全發展，期杜絕弊端發生，令頒國軍各級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作業要點。各單位主官應親自對行政(庶務)人員所經管事項實施檢查，每月至少實施一次，督檢表由主官親批親核；另單位主官或幕僚長應每兩個月、業務主管每個月對各幕僚單位實施檢查。

檢查要項包括預算執行檢查、會計處理檢查、現金收支檢查、財產保管檢查、採購及處分財物檢查、臨時交辦及其他重要事項檢查。

五、防貪機制三：財產申報規定

財產申報為政府陽光法案的一環，係藉由強制申報義務人依法申報、受理機關審核、公眾查閱等機制，達成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目的。國防部於 2013 年修頒「國軍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明確規範部本部及各軍受理申報單位，由政風室負責全軍相關財產申報統籌事宜，並為法定受理財產申報單位；另總督察長室及各軍督察單位為指定受理財產申報單位，負責受理轄管申報事宜(國防部，2013)。

依據國軍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下列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軍官、文職及聘雇之國軍人員，應申報財產：

- (一) 政務人員。
- (二) 文職人員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 (三)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四) 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含科聘、技聘及一般聘雇人員)。
- (五) 軍法官(軍事法院院長、庭長、軍事審判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軍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
- (六)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七)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列舉之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
- (八)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九) 上述以外之國軍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 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申報人具有上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六、防貪機制四：洗錢防制法

行政院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洗錢防制辦公室」，透過專責辦公室之方式，全力培訓中央部會人員。由行政院秘書長直接督導、法務部政務次長兼任辦公室主任，並借調法務部、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部會人員，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等私部門人員共 18 人組成。辦公室下設政策、實務二組，將針對國家報告、評鑑宣導與教育、國家風險評估等三個面向同步進行其任務。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為國防部本部業務主管單位。

七、政風、督察組織之定位及角色探討

(一) 政風、督察定位分殊化：

國防部依 2012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通過之《國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3 款、《國防部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10 款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編成政風室，並分綜合、預防、查處三科辦事。其組織設置雖隸屬國防部，但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政風人員文職人員部分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法務部定之。政風業務之推展，則依上開處務規程第 14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第 9 條規定，承國防部長之命，辦理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但一方面又兼受上級政風機構(即法務部廉政署)之指揮監督，指揮體系上係「雙軌制」的運作，此種分屬兩個平行或雙重首長，在制度設計上本諸制衡法理，人員角色之問題，乃屬一大挑戰。

同時，國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高司單位的角色及功能，將「總政治作戰局」改為「政治作戰局」，並將軍紀監察功能移出，改隸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而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之修訂施行，軍紀監察處移入總督察長室後，將原本分散於施政、戰技術、軍紀、財務等方面之督(監)查功能整

併合一，而軍紀監察組織功能並沒有太大的改變，比較移入前後業務職掌，主要將「國軍財產申報」相關業務，移交政風室辦理；另於上開處務規程第 9 條總督察長室掌理事項第 6 至 9 款規定，專責辦理國軍軍風紀之業務，雖未明文規定負有辦理肅貪防弊之業務，但國軍軍風紀事項本兼含肅貪防弊業務，乃無庸置疑。而國軍督察部門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均為國防部權責，不假他求，實與國防部政風室有別，則國軍督察部門儼然成為國軍專業的督察幕僚單位。

國防部政風室、總督察長室同屬國防行政的輔助單位，而如上所述，政風室的組織、任務卻具獨立性，因此其在組織設計上仍與屬內控型的督察單位有所差異。蓋政風室的組織特色在於其「雙重隸屬監督」(或稱「雙重領導」)的屬性，即一方面隸於國防部，他方面人事、業務執行又隸屬或受上級政風機構(法務部廉政署)之指揮監督，此設計應係著眼於廉政業務需具備相對的獨立性及專業性，以避免行政首長的不當干涉¹。由上，政風室所具「雙重隸屬監督」機關屬性觀之，組織定位實兼具「幕僚部門」與「業務部門」之色彩，但從有利於政風單位長遠發展角度，應定位「專業的業務部門」及「國軍廉政專責單位」，為獨立之「專職」、「專業」、「專責」之「三專化」廉政機關，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及策略，專責整體廉政業務規劃與執行，達成推動「廉能政府」目標與展現打擊貪腐決心與魄力。

(二) 政風、督察角色結合立體化：

政風與督察之角色，我們可以透過法令規章、組織結構描繪出政風與督察人員應有的基本角色圖像。國防部政風室、總督察長室同屬國防部本部之幕僚單位，但政風室如上所述，為獨立之「專職」、「專業」、「專責」之「三專化」廉政機關，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法務部廉政署指揮監督，統籌國防部反貪、防貪及肅貪及策略，專

¹ 楊石金(2005)，公務員對政風機構功能評價之研究-以財政部所屬關稅及國稅機關為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第 14-15 頁。

責整體廉政業務規劃與執行，另依國軍廉政倫理須知，維護國軍廉政倫理常規為其核心業務²。但囿於國防部政風室雖下設綜合、預防、查處三科，編制員額卻僅有文職 20 員、軍職 2 員，又雖定位為「國軍廉政專責單位」，但配置人力卻無法完全廣及、負荷各機關、部隊、學校的相關廉政工作，國防部下轄的各機關、部隊、學校相關政風業務之推展，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則實委由督(監)查單位兼辦。

又據國防部政風室之業務職掌，及擔任國軍最高推動廉政機構—廉政工作會報秘書處之任務³得知，實肩負國防部廉政政策規劃、計畫的審議、興革建議、法令研修、工作諮詢及評議、教育與宣導、肅貪、防貪、反貪措施執行、督導、考核及貪瀆不法事項之預防、處理等。且政風室編制員額因素，無法因應龐大國防組織之廉政業務推展，按各業管單位執掌、功能編組「廉政建設行動小組」，包括反貪督察組、法律事務組、人事紀律組、採購紀律組、財務紀律組、後勤紀律組、國會事務組、防貪情蒐組與新聞文宣組等。針對媒體報導、民眾檢舉或情蒐之貪瀆案件，得由秘書處(國防部政風室)研析內容分交各工作組或編組共同實施專案行政調查，並視需要召開專案研討會議。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所掌管的國軍軍紀督察設置目的，依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1 編第 1 章第 1 點規定，主要遂行軍(風)紀維護、案件調查、命令貫徹、官兵申訴處理、監辦與協辦財產申報等作業，以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促進國軍團結和諧；且於同規定第 3 編第 1 章負有「肅貪防弊」執行工作與第 4 章違反廉政規範之行政調查工作。人力之配置上，政風室僅編制員額文職 20 員、軍職 2 員，而督察部門依據上

² 參照國防部政風室網站，<http://ethics.mnd.gov.tw/>。

³ 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任務包括：1.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2.重大廉政計畫之規劃及審議；3.廉政法令研修之審議；4.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5.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審議；6.肅貪、防貪、反貪措施之執行與檢討；7.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8.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政事項(含立法院質詢議題、監察院糾正、彈劾案)。

開規定第 1 編第 1 章第 1 點規定，於各司令部以降、至全軍各聯兵旅、群級(含比照)依單位特性與工作需要，編設督察室、監察處(科)或監(督)察人力，則國防部政風室之廉政業務，實足透過軍紀監察之人力，推展於基層國軍單位。

綜上觀之，國防部政風室上承部長之命，受法務部廉政署之指揮監督，於橫向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的成立，及依據國防部本部及參謀本部幕僚單位各業務功能，編組廉政建設行動小組，有效推動國防部廉政政策；縱向則除針對媒體報導、民眾檢舉或情蒐之貪瀆案件，得由秘書處(國防部政風室)研析內容分交各工作組或編組共同實施專案設置行政調查(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第 4 點參照)，各級軍紀監察部門則依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於各基層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落實貪瀆不法之查察及防貪務工作之推行。

第三節 他國防貪機制

一、美國

美國聯邦政府依據「政府道德法(Government and Moral Law)」⁴，1978年設立道德署(The United States Office of Government Ethics, OGE)。參考Lipton(2017)⁵之著作介紹：道德署是由總統直接領導，向總統和國會報告工作，署長由總統任命、經參議院批准，任期五年不受黨派干預。聯邦政府各部門都有設置道德辦公室，各州、市也設立了道德署或道德委員會。道德署或道德委員會的職責有：(一)及時制定或修訂公務員道德準則；(二)執行道德教育和培訓，讓所有公務員瞭解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做；(三)接受道德問題諮詢(公務員可隨時以電話、郵件或傳真諮詢)，避免因不瞭解道德界限而違法；(四)受理檢舉，開展初步調查，並對違規公務員進行訓誡；(五)負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和離職後的從業管理。

美國對政治貪腐的制衡，除依賴政府道德法和道德規章，也須要監督及執行法律規章之機構。法律規章、工作程序、監督及執行機構，完整構成反貪腐之機制。在執行監督和制止公共貪腐的政府部門分為兩大類(陳振銘，2012)：(一)對公共貪腐行為進行調查和起訴之功能，主要為「司法部刑事局公共誠實處」、「美國檢察官」、「聯邦調查局」、以及「獨立檢察官」。(二)負責監督和制止貪腐行為之機構為「非刑事」的公共誠實機構，主要為避免利益衝突審查聯邦人員的財產情況；解釋部門公共誠實規則，確保聯邦人員對其理解，這些機構有：「司法部律師辦公室」、「政府道德辦公室」、「監察長辦公室」、「白宮律師辦公室」。

在防貪監控機制上，對於防止公務員貪污行為，有兩項重要的配套措施(林志潔，2007)：(一)公務員的財產公開(Financial Disclosure)義務；(二)洗錢防

⁴ Moreell, B. (2011). Government and Moral Law, Literary Licensing, LLC.

⁵ Lipton, E. (2017). New Ethics Chief Has Fought to Roll Back Restrictions, New York Times, July, 26.

制法(Anti-Money Laundering)。若違反前項義務者，雖無刑事處罰規定，但將被課以高額的民事處罰。另外，處罰洗錢可以攔阻犯罪不法所得，配合銀行所應擔負的通報義務，則可以及早的發現不法所得。更於 1989 年制訂檢舉(Whistleblowing)人保護法，加上政府道德法、聯邦反貪污法以及政府機關陽光法等聯邦法，規定公務員的財產申報制度、關說活動的禁止、利益衝突等規範以及收受贈品的限制與公務員離職後的就業限制(即所謂旋轉門條款，避免離職公務員利用任公職時所得之資訊、情報或人脈，在離職後為圖個人私利、而損害國家利益)等，並設置有獨立的「政府道德署」建構美國聯邦層級的防貪體制。

美國在過去 30 多年間逐步建立並完善了反腐制度，這些制度既適用於政府官員，也適用於軍官。由於美國軍隊高階官員同時隸屬於國防部，他們受到的法律監管、行政約束與政府官員基本上是一致的(房永智，2014)。

(一)美軍監察機構之建立：

美國 1978 年制定「美國監察長法」，規定 29 個聯邦政府的主要部門內設立監察長辦公室，專司行政監察工作，調查政府工作中的不廉潔、貪腐行為、以及效能問題。美國國防部依據該法設立監察長及其辦公室，自此，美軍監察機構致力於軍隊內部行政工作的廉潔、效率和效益，在改進美軍職員結構、工作計畫、及執行的經濟性和效能，消除美軍計畫和執行中的詐欺、浪費、和濫用職權行為，確保國防部監察計畫與操作的效率、效益方面獲得最佳成效。

(二)美軍監察制度規範體系之構成及其特點(湯曉菲，2010)：

美軍監察制度作為國家監察制度之一環，其監察客體既受到國家廉政法規的制約，又受到軍隊反貪污相關命令、準則之拘束。綜觀構成美軍監察制度規範的法規依據，有以下具體內容：

1. 美軍監察制度規範體系的命令性條款：主要展現於下列幾部法規中。

- (1) 1978 年的「政府道德法」對政府官員暴露出的公私利衝突、收受禮物、兼職和離職後再就業、用人唯親、違法亂紀等問題做出一系列明文規定。另為制定一個適用美國所有行政人員的廉政標準，政府道德署在政府授權下，於 1992 年頒布了「行政部門雇員道德行為準則」，在禮品、利益衝突、公開、求職、職權行使、兼職、職外活動等多方面做出詳細的限制性規定。
 - (2) 1987 年 5 月 6 日美國國防部頒布了第 5500.7 號指令：「美國國防部人員行為準則」，對國防部成員的利益衝突禁令和例外情形做出具體規定，無論是否明確被本指令所禁止，國防部人員均應避免採取可能導致，或看起來可能導致下列結果的任何行動：a.利用公職謀取私利；b.對於任何人或團體給予優惠待遇；c.危害到政府的效能或開支；d.失去獨立性或不偏不倚的態度；e.在官方管道之外做出政府決定；f.損害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2. 美軍監察制度規範體系之懲罰性條款：懲罰性條款既包括刑事罰及紀律罰，均以法律形式規定之。
- (1) 在刑事責任方面，規定了與政府官員貪污受賄行為有關的各種罪名。
 - (2) 1970 年的「有組織的勒索、賄賂和貪污法」，這是美國一部最重要和最有效的反貪污賄賂法律。
 - (3) 「美國統一軍法典」，該法規定美軍實行軍紀和軍法一元處罰方式，具體分為不經審判的處罰和軍事法庭審判的處罰兩種。
3. 美軍監察制度規範體系的預防性條款：即為監察規範中防止監察客體違紀違法的規定，此部分主要體現在以下法規制度中。
- (1) 關於財產申報之規定：要求武裝部隊成員中，薪資等級按美國法典第 37 部第 201 條規定為 0 至 7 級，或以上者(將級軍官)均要財產申報；美國「國防部人員行為準則」對武裝部隊成員的財產申報進一步明確要求一定範圍之成員應進行財產申報。
 - (2) 關於事務公開之規定：美國制定了很多法律來提高政府決策之透明度，例

如「資訊公開法」和「陽光法案」。

- (3) 關於舉報人保護之規定：「文官制度改革法」、「檢舉人保護法」、「公務員政治活動限制法」、「內部舉報者保護法」等法律，賦予美國民眾和美軍官兵舉報美軍行政機關及其武裝人員違紀違法的權力，此無疑增加監督的廣泛性。

二、新加坡

新加坡在法制方面，是以兩項肅貪特別法，1960 年《貪污防制法》與 1989 年《貪污所得沒收法》，為新加坡整體防貪肅貪體制的兩大支柱(呂啟元，2009)。在行政組織方面，新加坡的專責防貪肅貪機構「貪污調查局」，為一獨立機關。目前編制除局長、副局長外，下設調查處、資訊處、及行政處。其服務效率甚高，該局 24 小時接受檢舉，對於來訪的陳情者，90%可以在 5 分鐘內接見協助，10%在 10 分鐘內，從未有超過 10 分鐘的情形。另外，如果是以檢舉函檢舉貪污，48 小時內便會指派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如果犯罪已在進行中，便立即指派專人進行調查，貪污調查局人員至遲會在收到檢舉函起一週內，決定檢舉人所投訴的貪污行為是否可以繼續追查，且除非案件特殊需更多時間查證，否則通常可以在兩個月內完成調查。

貪污調查局是新加坡防貪污的最高專門機構，既是行政機關，又是執法機關，內分「執行部」及「管理與專家支援部」，其職責是依法調查和預防政府、企業中的貪污賄賂行為，重點是偵查公共機構的貪污賄賂案件。其職能主要有：受理舉報、查究貪污賄賂行為、預防和教育的職能。為了確保貪污調查局能夠充分發揮職能，貪污防制法賦予了該局成員很大的權力：(1)身分特權、(2)特別調查權、(3)武力搜查權、(4)逮捕權、(5)跟蹤監視權、(6)不明財產檢查權等。

在防貪監控機制上，除了貪污調查局功不可沒之外，另一向重要機制便是其獨特的「反貪污證據規則」。由於貪污賄賂行為頗具隱蔽性，一般是在

私下進行秘密交易，依照傳統證據規則，公訴機關很難蒐集到對被告不利的證據，因此新加坡針對此一特點，採取了一些特殊的證據規則，主要包括財產舉證責任倒置、賄賂推定與公務員的平時考核。而維持貪瀆事件檢舉管道暢通的手段之一為對於檢舉人能提供妥善的保護；此措施在上述香港廉政機制與新加坡防貪作為當中，均為重要的一環。若能提供民眾或公務員本身一個安心的檢舉管道與保護措施，則可以鼓勵檢舉貪污，提供檢調啟動偵察機制的初步線索。

新加坡將軍人視同公務人員，對於公務員的品德考核獨具特色。對公務員的考核內容除了工作能力與表現之外，尚注重公務員日常生活、社交活動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的審查。考核方式主要有兩種：

- (一) 個人的品行紀錄：政府每年會發給公務員一本日記本，必須隨身攜帶，紀錄平時各項工作活動。單位主管必須定期審查該工作紀錄，如發現問題，必須立即將日記本移交貪污調查局審查核實。否則，一旦事後查出該公務員有違法，其主管須負連帶責任。
- (二) 行為查核：貪污調查局有權對所有公務員進行行為查核，調查公務員之平時活動。包括公務員的私生活是否正常？有無嫖妓、賭博行為？有無經常出入酒店等不正當場所等？一旦發現有違紀行為，調查局將做成報告送交單位主管，查核該公務員日記記載是否屬實。

三、日本

日本反貪腐防制機構包括：國會法官彈劾法院、法官追訴委員會、內閣行政評估局、會計檢查院、各級法院、最高檢察廳及其所屬機關等(黃資穎，2014)。

- (一) 法官彈劾法院、法官追訴委員會：直屬於國會，負責起訴和審判違法行為的法官。
- (二) 人事院：日本最高人事機關，在防止公務員經營私人企業、或參與私營企

業，發揮了極大的嚇阻效果。

- (三) 內閣行政評估局：此為全面負責日本行政監察事務的專門監察機構，設置於總務省的最高行政監察機關。
- (四) 法務省特別搜查部：本部有權針對特定的貪瀆事件，進行專案調查。雖然在內閣法務省領導之下，但有著相對的獨立性，負責調查和起訴違法犯紀之官員。
- (五) 公務員倫理審查委員會：其職責在於 1.提出制定、修改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之意見；2.制定、修改倫理法的懲罰處分標準；3.制定、調整公務員保持倫理道德的研修綜合計畫；4.為各省、廳負責人提出遵守倫理規範、周延體制之指導與建議；5.調查和懲罰違反倫理法之行為；6.審查各種報告等(陳慈幸，2015)。

日本的「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在防貪監控上明確禁止收受來自利害關係者的飲宴或禮物等，其他招待服務亦禁止；另外，通過了處罰公職人員因斡旋行為獲利之法律，明令禁止政治家對於公務員進行斡旋行為，且收取不法利益。此法律乃為補強「刑法上僅就公務員貪瀆犯罪所作規範」之不足，對於全體公務人員，包括國會議員及其秘書、助理等，都列入此法規範之對象，以便有效防止公務員受到外在不當壓力，而有因職務上的特定作為或不作為，收取不當報酬的行為。另依「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及依據該法所制定的「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等規定，公務員應負下列三種報告義務：

- (一) 收受餽贈報告：省副課長級以上之職員接受業者等之金錢、物品、其他財產上之利益輸送或招待，所得利益或報酬其價值為一次5,000日元以上時，必須向各省廳的機關首長或受委任者提交收受餽贈報告。
- (二) 股票交易報告：各省審議官等級以上人員應就其前一年所為之股票、新股票保證權之證券或證書、可轉換公司債、或具新股票保證權公司債之取得或轉讓，向各省廳機關首長或受委任者，提交記載與各該交易相關之股票

種類、名稱、數量、價格及交易日期之股票交易報告書。

(三) 所得報告：各省審議官等級以上人員應就其前一年各項所得金額，向各省各廳之首長或受委任者，提出記載規定金額及課稅價格之所得報告書。登記金額超過100萬日元時，即應說明取得原因。

值得強調的，日本於 2004 年通過「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該法之成立乃起因於許多來自私企業內部的舉報，而使得許多私企業內部的不法情事得以公諸於世，因此日本政府為鼓勵各機關(包含政府機關)內部人員勇於舉發機關內部的不法情事，特制訂此法，以便給予內部舉報者周詳完善的人身保護與工作保障。此一法律制度確立之後，更使得日本原本以檢警為偵察主軸的貪瀆犯罪防制，藉由民間與個人的力量的引進，讓整體防貪肅貪機制能更佳有效運作。各行政機關為保護檢舉人的個人資料，且迅速適當地處理檢舉案件，該機關首長必須妥善在機關內各局、處、科、課之間設置橫向的聯繫管制機制，並制訂內部規範。各行政機關除了內部的檢舉窗口之外，必須努力地設置由律師等所組成的外部檢舉窗口。同時，徹底執行保密作為，排除利益衝突者的介入。檢舉人不限於該機關的公職人員，既使約聘僱人員亦得進行檢舉。

日本更於 1999 年制定「自衛隊員倫理法」(日本防衛省，2000)，內容共 6 章，分別為總則(第 1 條至第 4 條)、自衛隊員倫理規程(第 5 條)、贈與等報告及公開(第 6 條至第 9 條)、自衛隊員倫理審查會及懲戒程序的特例等(第 10 條至第 23 條)、倫理監督官(第 24 條)、雜則(第 25 條)。其中有關於自衛隊員倫理規程(第 5 條)，另於 2000 年制定「自衛隊員倫理規程」，對於條文中所述及，要求凡與自衛隊員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的餽贈禁止，以及接觸的限制規定有更詳實的要求。

四、南韓

「犯罪調查總部」為南韓國防部主打及預防貪腐案件發生之主管機關。犯

罪調查總部是軍事機構內犯罪案件的最高負責調查機關，預防犯罪也是其一項重要任務(朝鮮月刊，2015)。總部設有「犯罪信息處」、「網絡犯罪調查組」、「數據取證隊」、「軍事紀檢巡邏隊」等單位；調查總部可藉由國防熱線呼叫中心(隸屬於調查總部的犯罪信息處)之報告，對軍事機構內之不法行為提供預防措施，並對軍隊貪腐及弊案申訴設有專門檢舉電話號碼(1303)。

「犯罪信息處」旨在透過搶先收集犯罪信息，防止重大軍事工程的貪腐和違法行為；其通過訪問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收集信息、分析各種信息，許多向新聞界透露的事件，包括重大貪腐事件，都是以調查員的情報為依據。經調查屬實之案件，立即移送司法檢察體系辦理。

五、香港

香港於 1974 年成立直屬於香港總督的廉政公署，打擊貪污腐敗情事，開啟香港廉能政治的大門。該署以執法、預防及教育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污，其中尤以教育為重心。在組織架構上，廉政專員下設置執行處、防制貪污處及社會關係處，特點是廉政專員被賦予極大權限，並直接向特區首長負責，不受公務員銓敘委員會管轄，因此不具公務員身分，在組織上是獨立如公務系統之機構，策略著重培養公眾對抗貪污的意識(呂啟元，2009)。其主要任務有：

- (一) 執行處：接受市民舉報貪污和調查懷疑貪污罪行。
- (二) 防止貪污處：審視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減少可能出現貪污情況；另外，亦提供私營機構防貪顧問服務。
- (三) 社區關係處：教育民眾認識貪污之禍害，爭取市民支持防貪工作。

在防貪監控預警機制上，透過社區關係處的教育宣導，使得民眾與公務員進一步了解政府防貪肅貪作為，及所有市民應負擔之責任與角色。在機關內部監視上，廉政公署擁有資料取得權限，針對貪污嫌疑之公務員，得進行追蹤考核。外部偵測機制方面，共設四個外部監督委員會：1.貪污問題諮詢

委員會；2.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3.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4.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均為獨立機構，對於公署辦理防貪肅貪之成效、政府的防貪作為擁有監督權力。另外，民間監督機制方面，設有市民舉報管道、書面通報與網路舉報等。

六、小結

他山之石雖可攻錯，但礙於我國與他國不僅國情不同，法律制度亦迥異，他國制度雖屬完善，亦只有在其特殊的法制背景下，才能盡善盡美，若將之全盤移植於我國，能否達成反貪機制之建立目的，吾人尚不得而知。前文所列五個國家(地區)，其政府反貪腐之決心有目共睹，雖然政策與作法互有不同，但目標是一致的。至於是否將軍事機關人員之角色視同公務人員？及所採行的法律規範，仍舊略有差異：

- (一) 美國：美國聯邦政府反貪腐制度既適用於政府官員，也適用於軍官。國防部所屬全體軍事機關人員受到的法律監管、行政約束，與政府官員基本上是一致的。
- (二) 新加坡：將軍人視同公務人員，對於全體公務員的品德考核獨具特色。對公務員的考核內容除了工作能力與表現之外，尚注重公務員日常生活、社交活動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的審查。
- (三) 日本：防衛省所屬機關人員除了受「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所約制外，另訂有更嚴格之「自衛隊員倫理法」及「自衛隊員倫理規程」，要求凡與自衛隊員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的餽贈禁止，以及接觸的限制規定有更詳實的要求。
- (四) 南韓：軍事機關人員視同公務員，經調查屬實之貪瀆案件，立即移送司法檢察體系辦理起訴。
- (五) 香港：尚無軍事機關或三軍部隊。

第四節 風險管理與評估

在任何組織中，風險存在於一定的環境與時間，導致損失發生的不確定性。故「風險內控機制」是從組織內部中預防和控制風險的方法，「風險管理」是識別、評估與控制風險發生的程序，「風險內控」涉及組織經營管理的方式，包括組織存續的政策、內外部環境、管理模式、發展策略、重大決策等方面的風險分析。組織內控機制的建立與風險分析，必須透過制度、組織架構、流程及指標等手段，在業務流程上，須要有專業稽核發現缺失並即時改善；因此利用有系統的科學方法對各類風險進行辨識與分析，建立一套風險識別評估、預警應對及監控的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內控落實到組織的決策、制度、流程、職能當中，做到人人是防線，處處有預警。

行政院勞委會於 2013 年 7 月 7 日公布「101 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研究所、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等五個單位，獲得風險管理最高的「五星獎」殊榮；其中，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更是第二次得獎，足證國軍戮力風險管理的努力與成果。另外，羅智勳(2014)依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後，運用作業風險整合軟體(ORMIT)結合工作經驗，編製「軍紀事件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量表」，作為單位軍紀事件風險管理之參考，以提升管理效益。

軍事機關人員發生貪瀆犯罪行為之機率，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是否不同？尚不得而知。而要防止貪瀆弊案之發生，首先必須人人建立起風險意識，貪瀆案件發生的風險性時時存在，輕忽不得。故，本節將闡述風險管理和風險評估之重要性。

一、風險管理

行政院2008年為改善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機關治理、降

低財務損失、提升運作效益、達成施政目標，及掌握創新突破機會，以防範及消彌施政風險衝擊，促使各部會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同年4月1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基準」，12月8日將前開基準納入「危機處理」專章，並配合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機關各層級參酌作業基準運作時，必須設定政策目標、規劃及建置架構、執行與操作、監督審查與矯正預防及改善等作業。依據行政院研考會(2009)「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受測」，並參酌「行政院研考會(2011)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項」所訂⁶，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其層級與任(業)務職掌，制定機關風險管理目標，落實風險管理政策。

(一)風險管理目標設定：

機關皆面臨來自內部及外部的各種風險，應以中長程施政計畫為基礎，建立內部各相關部門與階層一致性的風險管理目標，且盡可能予以量化。機關為落實之風險管理政策，據此訂定機關風險管理目標，訂定目標是使機關能有效的處理風險事項，並藉此引導機關設定其風險容忍之程度，透過評估與辨識之執行，篩選出優先改善之高風險與及利害相關者之意見，以期降低機關風險，提昇機關之風險管理績效。機關建立整體性且可評估的目標，才能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達成。

目標設定是風險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之先決條件，機關首長需先設定目標，才能進一步分析可達成與無法達成之作業項目，並可及早規劃及採取風險管理行動。當目標與實際狀況不同時，管理階層則須注意各作業間的連結，否則風險即會提高。目標之設定應清楚明瞭，且可加以衡量。機關須要求各階層員工對機關之風險管理目標有一定程度之瞭解，並且包含目標達成的績效衡量。

機關管理階層應定期開會(至少每年1次)以制訂目標並設定優先順序，目

⁶ 2011年12月2日訂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2014年1月22日改組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標應涵蓋全機關風險管理相關課題與各部門與各階層的特殊風險項目。對行政機關而言，需以文件記載目標制訂的程序。風險管理目標應界定適宜的指標，這些指標應可以量化及作為目標執行的監督要項。目標應合理並可達成，機關有能力達成這些目標並監督進度，且應界定各項目標合理並可達成的時程。機關可依據規模、目標的複雜性及時程將目標細分，各層次目標與標的之間須有清晰的銜接。建議採用的目標種類有：

1. 降低風險等級；
2. 增加機關風險管理的能力；
3. 強化機關風險管理運用的一致性；
4. 消除或降低某特殊危機事件發生的頻率；
5. 改善機關治理的成效。

(二)風險管理量測指標：

在建立與審查風險管理目標時，機關應考慮到法令規章與其它相關要求事項，施政計畫本身的危害與風險，技術面取捨與財務、作業及業務等要求，以及利害相關者的觀點。而機關是否達成目標設定之進度，可用下列指標加以量測：

1. 偶發事件的件數；
2. 危機事件的件數；
3. 用於風險管理的預算金額；
4. 民眾訴願案件的數目；
5. 新聞媒體報導的次數；
6. 風險等級的降低；
7. 不符合之比率。

在建立與審查目標時，應考慮到法律規章、機關本身的風險、技術、財務、作業及業務要求事項，並包括利害相關者的觀點。雖然目標提供可衡量

之標的，讓機關在處理風險時有方向可依循，但各目標的重要性與優先順序不同，因此，機關可能在某些目標設定上可以達成，但無法擔保所有的目標均可達成。許多內部或外部因素均有可能導致目標無法達成，故此，機關需定期藉由系統化分析模式找出無法達成目標之影響因子，進行修正及改善以落實目標之執行。

(三)發展風險評量的標準：

決定評量風險的標準，根據操作、技術、財務、法律、社會、人道及其他方面的標準，來決定風險的可接受度及風險的對策。通常會根據機關內部的政策、目標和利害相關者的利益(如民眾需求)來決定評量的標準。機關內外的認知及法律上的要求會影響標準的決定。在一開始便決定適當的標準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雖然在一開始風險標準是建立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但是隨著特定風險的發現和風險分析方法的決定，可以進一步發展和修正風險標準，也就是說風險標準必須配合風險的種類、風險的程度及機關的成熟度和對於風險管理的能力。機關應發展標準並以此作為評估環境狀況風險的考量。風險標準可呈現出機關的價值觀、目標及資源。風險標準應與機關的風險管理政策一致，且由於法律及管理需求，標準得以強化或實行。風險管理標準應於風險評估程序之前制定。機關發展風險管理標準時，考量的因素應包含：

1. 如何界定可能性；
2. 如何判定風險等級；
3. 本質與可能發生的後果類別要如何測定；
4. 哪些等級的風險是可接受的；
5. 可能性以及/或者後果的時間序列；
6. 哪些等級的風險需要處理；
7. 是否應考量多重風險的組合及非例行性業務之風險。

二、風險評估與分析

風險評估與分析的目的是將可接受風險與主要風險分開，並提供風險評量及風險對策所需的資料。風險分析包括風險的結果，以及這些結果發生的機率為何？因此，必須找出會影響這些結果及機率的事件，在現有的控制方法下，估計風險的結果及其發生的機率。在進行風險評估與分析前，可以先進行初步的分析，將相似或影響力低的風險排除於進一步的分析外。在可能的情況下，也必須列出未被列入分析的風險，以顯示風險分析步驟的完整性。

(一)列出現有的控制方法：

列出現有控制風險的管理方法、技術系統和步驟，並了解這些方法的長處及短處。

(二)影響及機率：

機關必須在現有的控制方法下，評估事件的影響程度，以及事件發生的機率。事件的影響及其發生的機率結合起來便是風險的等級。可以使用數據的分析及計算來決定事件的影響及機率。若沒有過去的資料可當參考時，則必須根據個人或機關所認定一個事件或結果發生的可能性，來進行主觀的估計。為了避免主觀上的偏見，必須使用最有效的資訊及技術來分析風險的影響及機率。資訊的來源包括過去的紀錄、相關的經驗、國外的應用及經驗、相關的出版文獻、具公信力之調查與研究、實驗及原型、經濟上/工程上及其他模型與專家的判斷等。技術上則包括有系統地訪問相關領域的專家、雇用不同學術領域的專家、使用問卷來了解個人的認知、使用電腦或其他模型協助分析等。在可能的情況下，機關必須說明風險等級分析的可信度。

(三)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是使用文字的形式或是敘述性的分類等級來描述可能影響的程度以及影響發生的機率。可以適當地調整分類等級來配合周圍的環境，不同的風險也可使用不同的敘述文字，如表2.1風險影響程度敘述分類表，以非常

嚴重、嚴重、輕微表示；表2.2發生貪瀆之機率分類表，以幾乎確定、可能、幾乎不可能表示。

表 2.1 風險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

等級	影響程度	分 類						
		影響國軍形象	上級機關處分方式	目標達成成本	財務損失	人員現況	涉案人數	影響層面
3	非常嚴重	台灣或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依法懲處或撤職法辦	經費/時間大量增加	超過100萬元	逃亡/失蹤	4人以上	擴大至全軍
2	嚴重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召開記者會	經費/時間中量增加	10萬至100萬元	突然請長假	2~3人	單一軍種內
1	輕微	新聞媒體尚未報導	限期說明與回應	經費/時間微量增加	10萬元以下	自白違法	1人	基層部隊

資料來源：參酌前行政院研考會(2011)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項。

表 2.2 發生貪瀆之機率分類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61~100%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31~60%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0~30%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資料來源：參酌前行政院研考會(2011)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項。

三、預警作為

為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有效追蹤管考政風單位先期預警作為案件，當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在尚未構成犯罪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應預先採取防範作為。

- (一)員工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接受不當招待。
- (二)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四)涉及請託關說事件。
- (五)員工承辦案件延宕、藉機刁難、未經授權查詢公務資料或個人資料、不依法規辦理等作業違常。
- (六)員工違法經營商業、收支顯不相當、參與合會積欠會款或惡性倒會、財務困窘、交往關係複雜等生活違常。
- (七)業務稽核、監辦(會辦)採購、會同業務檢核發現異常者。
- (八)受理檢舉、媒體報導、上級交查、民代質詢機關員工疑有違失之案件。
- (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廉政法規。
- (十)其他出現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之風險。

表 2.3 預警風險評量基準表，即是根據貪瀆發生之風險程度和機率所交織而成，可做為機關進行防貪預警風險之評量參考。

表 2.3 預警風險評量基準

影響 (衝擊或後果)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high risk) H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6 (high risk) H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嚴重(2)	2 (moderate risk)M 中度危險的風險，必須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	4 (high risk) H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6 (high risk) H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輕微(1)	1 (low risk)L 低度危險的風險，以一般步驟處理	2 (moderate risk)M 中度危險的風險，必須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	3 (high risk) H 高度危險的風險，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機率		

備註：E 為極度危險的風險(extreme risk)；H 為高度風險(high risk)；

M 為中度風險(moderate risk)；L 為低度風險(low risk)。

第三章 我國軍事機關貪瀆案例分析

我國軍事貪瀆個案相繼發生，2007 年爆發「憲兵司令何○○中將貪污案」，震驚全國；2008 年又爆發「軍情局長葛○○中將侵占公款案」之弊案。二位國軍高階幹部，皆因個人操守問題，分別遭判刑 16 年、2 年 6 個月，終致身敗名裂。彼等不但背叛了國軍，甚至讓袍澤與親屬蒙羞。違法的軍人除個人遭受重度刑期處罰外，亦嚴重破壞軍人形象。

第一節 軍事弊案常見態樣

提到軍事弊案，一定會想到國際知名的「拉法葉艦弊案」。緣起我國海軍在 1988 年提出「光華二號」計畫採購法國拉法葉艦，1993 年 9 月海軍總部武獲室主任尹清楓上校赴法國考察，回國後卻於同年 12 月 9 日離奇陳屍宜蘭外海，引發一連串軍火採購弊端事件，即為震驚國內、外、幾乎動搖國本的「拉法葉艦弊案」，國內、外多位相關人士，先後發生意外而身亡(中時電子報，2017)。

1994 年 1 月 1 日警方成立專案小組偵辦尹案，唯時隔三週之久而無解；直到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前總統陳水扁指示下成立跨部會特調小組偵辦，宣示「不惜動搖國本，也要查辦到底」。2000 年 9 月 23 日羈押前海總武獲室主任雷○○中將、前上校組長康○○、中校參謀程○○，及前海發中心主任王○○少將等四名退役將校，和現役上校祝○○。雷○○、王○○等人涉嫌浮報拉法葉艦採購預算新台幣 208 億元；台北地方法院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判決雷○○等 6 名前海軍將校無罪，之後高院、及更審均判決無罪。另外，海軍上校郭○○依貪污罪判處 15 年徒刑，協助洗錢的郭問天判刑 2 年，所收賄款 1758 萬 8141 美元(合約台幣 5 億 8 千元)全部沒收。2013 年底郭○○服刑期滿出獄，2014 年 4 月最高法院判決拉法葉艦佣金案定讞，認定郭、汪涉收佣金 104 億台幣，但汪○○已於 2015 年 1 月病逝於英國。

我國軍現役官兵身處軍事體系中，絕大多數只知「服從命令、完成任務」，

雖瞭解自己為現役軍人的身分，亦被教育受到「陸海空軍刑法」之規範，瞭解軍人服從命令、保家衛國之天職。惟仍有少部分人尚不瞭解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有關懲處「公務員」舞弊行為之相關法規，故此部分之犯罪態樣，有以簡述方式藉以釐清之必要。

一、軍職人員違背職務上的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對於不違背職務上的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罪。

我國國防部所屬之各級軍官、士官、聘僱及文職人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而適用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並適用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因此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若軍職人員明知其處理手續或結果與法令不合，惟因商人或行賄人的需要，而給予好處，軍職人員便違法處理，就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上之違背職務受賄罪。所謂賄賂係指金錢或能用金錢計算之財物，如現金、禮券、珠寶金飾等，不正当利益是指賄賂以外，足供需求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如吃喝嫖賭、性招待、免除債務、調整職務、出國旅遊等。凡軍職人員向對方「表示」出索取賄賂或不正当利益之意思，不論對方是否答應、允諾，亦不論事後有沒有實際給付，或軍職人員有無實際得到相關利益，只要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與職務上具有關聯性，即構成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5 條規定。

常有軍職人員執行職務分內之事，因收受好處，而不依規定執行，導致結果變更，例如「衡山所弊案」，工程監辦人員發現工程未按合約施作，因接受廠商招待或要求賄款，故意不舉發違規，反而給與通融過關，就屬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觸犯本罪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又軍職人員本來就應該執行業務，因為收受好處後，就加快腳步處理，例如「兩上校涉弊，愛的禮物捐客埋單」弊案。軍職人員受理廠商業務申請時，因收受申請當事人的利益，而優先辦理，此屬職務上之違法

行為，觸犯本罪行為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軍職人員侵占、盜賣軍事機關之公用財物，將自己承辦業務所持有的器材、金錢，以不合法之方式變為自己所有，觸犯侵占公有財物罪。

2010 年桃園縣龍潭聯勤直坑尾彈藥庫的盜賣軍品弊案中，陳姓上士負責庫儲廢品管理、已退伍的 26 歲柳姓士兵是廢品帳籍管理人，兩人共同負責榴彈發射筒廢品管理，自 2010 年 7 月起與得標廠商勾結，利用廠商進入營區載運廢品時，在帳籍上動手腳，讓廠商載走比標售數量更多的報廢軍品變賣，朋分花用。2011 年 6 月陸軍爆發悍馬車零件失竊案，竟是長官要部屬自付裝備維修費所肇禍；2011 年 5 月間，特戰指揮部二名志願役士官兵，不滿長官要求其負擔悍馬車修理零附件費用，憤而取走十四項悍馬車零附件抵帳。

上開行為即屬於觸犯刑法「侵占公用財物罪」，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1 款之罪，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又因為犯罪者是現役軍人，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64 條「竊取或侵占軍用武器或彈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竊取或侵占第一項以外之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侵占之物品，原本就屬非公有、公用財物，例如軍事機關辦理健保業務，由於健保費用一部分是由加受保人自行負擔，另一部分是由事業之雇主支付，因此加保個人所繳之款項，在未繳入公帑專戶以前，仍然屬於私人所有，但是機關中辦理此項業務之承辦人，將其私吞，或一時挪作他用，即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規定，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軍職人員承辦軍事機關之工程營繕、物品採購，浮報採購品項價格、數量或收取回扣。

軍職人員於經辦建築、軍事工程，或採購辦公用器材、消耗性物品，基於獲得不法利益之犯意，以虛報價格、數量之方式灌水，浮增採購價格，事

後再向廠商索取好處，或明知應給付廠商的貨款，卻要求索取一定比例的回扣款項，否則就刁難，不予驗收通過或延遲付款，此種方式就是辦理採購作業人員最容易犯法之案件，例如「聯勤工程軍官等 14 人被訴」弊案。前開弊案中，相關承辦軍官經手辦理建築工程，驗收、付款過程中以少報多、以低報高，讓廠商從中牟利，且將應付出之工程款、物料款等相關費用，與承包廠商約定，而要求接受餐飲招待、機票饋贈、索取部分回扣及其他不正利益，均屬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3 款之規定，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四、軍職人員承辦公物採購，圖得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

軍、士官或軍事機關文職人員於經辦軍事建築、工程，或採購辦公用器材過程中，對於自己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取得不法之利益，或以其他方法而取得不法利益，或為減少自身之成本支出，讓自己或第三人獲得原本不應得到之利益，均屬於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公務員圖利罪」，此為經辦採購之軍職人員最常見之犯罪行為，例如「兵整中心採購弊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1 項 4、5 款規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惟上開犯行要能定罪，須有數項要件：首先犯罪主體必須是「公務員」，且有主觀之圖利動機，手段須「明知違背法令」，最後達成「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目的，且「因而獲得實際不法利益」，其中要以「主觀之圖利意圖」為犯罪動機，「明知違背法令」而為之行為係手段，最後要能「圖得不法之利益」之實際結果，才具有法辦之要件。

五、軍職人員經辦財物，意圖得利，扣留、擅提或截留公款。

凡軍職人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原屬觸犯刑法第 129 條：「扣留或剋扣應發給之款物罪」。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均以貪污治罪條例處斷，另非基於法律上規定、未經上

級機關之命令，承辦之軍、士官擅自提取公款或將應解繳公款之一部或全部留為己用，亦觸犯擅提、截留公款罪，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規定，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六、軍職人員觸犯「洩漏國防秘密罪」、「刺探蒐集國防秘密罪」、「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軍職人員承辦國防、軍事業務，有關軍事或國防應秘密事項，本就應負保密之責任，此部分不僅攸關國家安全，亦是全體軍民生命安危所在，故軍、士官人員違反保密義務，不僅應負行政上懲戒責任，因而致國家或人民受損害者，更應受刑事上刑罰制裁。軍職人員洩密之刑事責任，視其輕重不同程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8 條規定所頒之「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區分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洩漏軍事機密」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2 條「刺探蒐集軍事機密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刑法對於公務人員洩漏一般公務機密、洩漏國防機密、或刺探蒐集國防秘密等訂有刑責，「洩漏國防秘密罪」依刑法第 109 條，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刺探蒐集國防秘密罪」可依刑法第 111 條，處五年以下徒刑；「洩漏一般公務機密」可依刑法 132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軍職人員既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故觸犯一般洩密罪之行為態樣，有「洩漏」與「交付」兩種，所謂洩漏，在使不應知悉之人知其秘密之義，例如「前軍情局副處長龐○○涉嫌出書洩漏國防機密案」。所謂交付，即將秘密事物之持有或占有，移轉於不應知悉之人。洩漏或交付之方法如文字、電磁紀錄、圖樣、言詞、影印、照相、錄音、錄影等均同，例如「軍情局上校羅○○被中國收買案」。陸海空軍刑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罪，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故為我國之敵對國家蒐情，亦同時觸犯此罪責。

至於國防應秘密之事項洩漏或交付之目的，有無獲得代價，亦與本罪之成立無關，僅在受有賄賂而洩漏公務機密者，另成立受賄罪。此外，刑法上一般洩密罪，雖以該公務員本身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事項占多數，如辦理採購案之底價、廠商報價等資料，惟並不以此為限，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非本身職務上經辦事務之秘密而洩漏交付者，亦應同負刑事責任。又一般洩密罪，不僅處罰故意犯，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因過失洩密者，亦應負刑事責任。例如：承辦秘密之公文漫不經心，外出時任意放置辦公桌上讓無權之人閱覽，或不慎遺失，為不應知悉之人所知悉，縱非故意之洩密之行為，仍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第二節 軍事弊案案例

我國軍事貪腐弊案從 1998 年至 2012 年相繼爆發，蘋果日報社論甚至以「軍紀是什麼東西」嚴厲批評。此顯示軍中從士兵至將校，對於不貪財、不苟取，不徇私、不枉法，廉潔自持的要求，尚難完全做到。然而，知恥近乎勇，本研究將於本節中，以軍法和司法單位 2006 年至 2016 年所偵辦，而披諸於媒體之軍事貪瀆弊案，進行分析檢討，期能歸納出引發軍事機關人員貪瀆之危險因子與影響因素。

一、本研究之弊案資料描述

本研究以軍法和司法單位 2006 年至 2016 年軍事機關貪瀆弊案為基礎，共計 88 案、涉案人數 108 人，以職務歸類共計 73 種。樣本資料描述如下：

- (一) 以階級區分：其中軍官 51 人(將級 3 名、校級 25 名、尉級 23 名，佔 47.2%)、士官 48 人(士官長 8 名、上士 13 名、中士 11 名、下士 16 名，佔 44.5%)、士兵 9 人(佔 8.3%)，如圖 3.1 所示。
- (二) 以幹部層級區分：中校級以上主官(管)有 13 人(12%)、連級幹部 10 人(9.3%)、士官幹部 11 人(10.2%)、其於幕僚與教官等 78 人(68.5%)。
- (三) 以職務種類區分：指揮職 34 人(軍官 27、士官 7，佔 31.5%)、主計財務職類 13 人(軍官 4、士官 9，佔 12%)、教育與作戰訓練職類 10 人(軍官 7、士官 3，佔 9.3%)、兵工職類 10 人(軍官 1、士官兵 9，佔 9.3%)、政戰職類 8 人(軍官 7、士兵 1，佔 7.4%)、海巡職類 8 人(軍官 1、士官兵 7，佔 7.4%)、人事與行政職類 7 人(軍官 4、士官 3，佔 6.5%)、經理與補給職類 7 人(軍官 2、士官 5，佔 6.5%)、情報職類 5 人(軍官 4、士官 1，佔 4.6%)、一般補充兵 5 人(佔 3.5%)、工程職類 3 人(軍官 2、士官 1，佔 2.1%)、軍醫職類 3 人(軍官 2、士官 1，佔 2.8%)、採購職類 1 人(軍官，佔 0.7%)。
- (四) 同一單位正、副主管一同涉案者共計有 3 個單位，其中陸軍部隊有 2 案、

海巡部隊 1 案。

(五) 主管與僚屬一同涉案者共計有 5 個單位，其中陸軍部隊有 4 案、海軍 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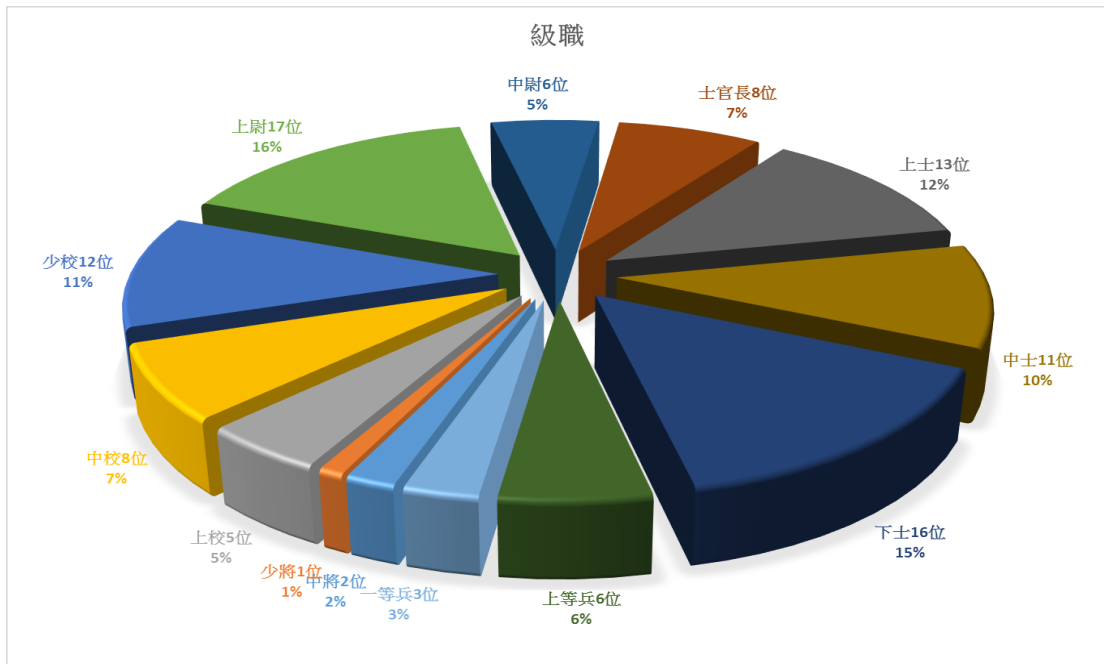


圖 3.1 2006 年至 2016 年軍事機關貪瀆犯罪人階級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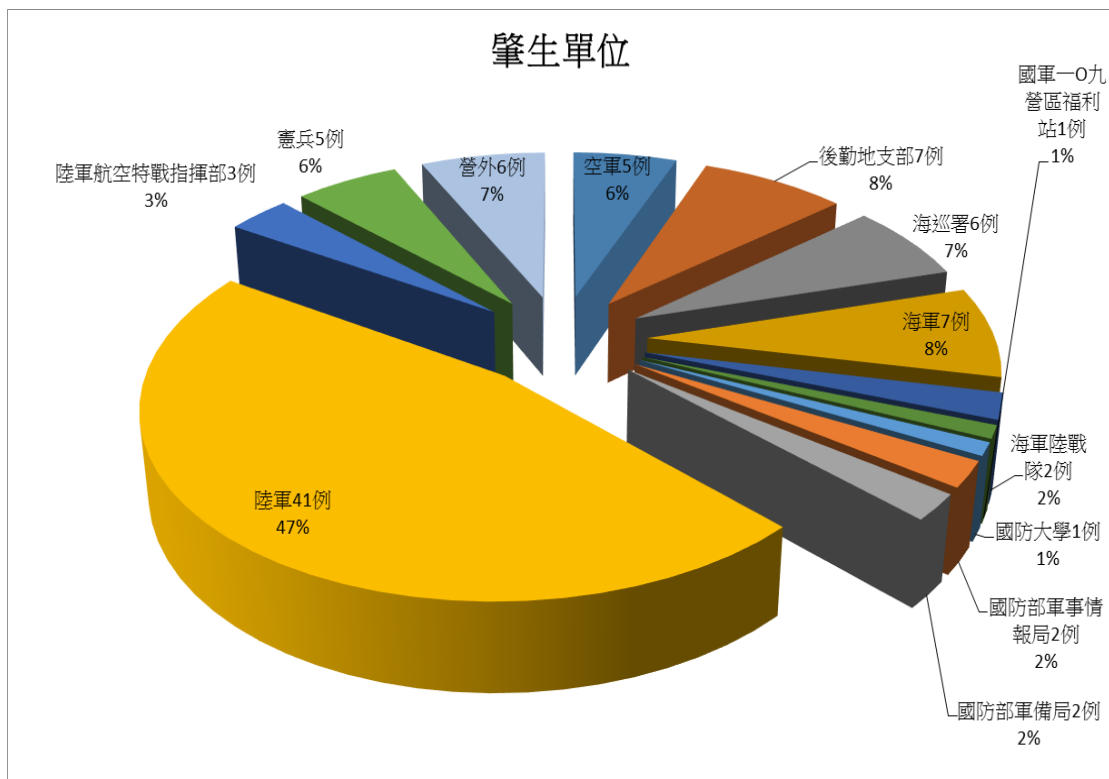


圖 3.2 2006 年至 2016 年軍事機關貪瀆案肇生單位分析

二、軍事弊案時序表

本研究 2006 年至 2016 年樣本資料如表 3.1。其中，研究期間計 11 年、弊案 88 件、涉嫌人 108 名，很顯然的看到弊案數 2009 年為高峰期，2012 年至今呈現遞減趨勢，顯示國軍防貪肅貪任務已具顯著成效。

表 3.1 軍事弊案爆發時間與案數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案數	18	7	15	21	14	17	8	6
年份	2014	2015	2016					
案數	6	2	1					

三、涉入弊案之軍人階級及人數

國軍 2006 年至 2016 年軍事弊案軍人階級及人數樣本資料如表 3.2。其中，士官兵犯案之人數最多(57 人、52.8%)。另外，尉級軍官乃軍隊之基石，均為第一線領導幹部，惟其觸犯法律之人數為次高(23 人、21.3%)，情況與士官兵類似，可見其法律認知的淺薄不足，實在是國軍的另一種危機。

表 3.2 軍事弊案軍人階級與人數

階級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尉官	士官兵
人數	2	1	5	8	12	23	57
比例(%)	1.9	0.9	4.6	7.4	11.1	21.3	52.8

四、軍事弊案類型分析

國軍 2006 年至 2016 年軍事弊案類型分析如表 3.3 所示。

表 3.3 軍事弊案類型分析

類	型	區	分	弊	案	數
藉勢勒索財物(貪瀆)						1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罪(貪瀆)						17
浮報採購品項價格、數量或收取回扣(貪瀆)						4

圖得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貪瀆)	6
意圖得利，抑留、擅提或截留公款(貪瀆)	2
侵占、盜賣軍事機關之公用財物(貪瀆)	38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務(貪瀆)	16
刑法：賭博或竊盜、侵占、重利罪	4

由表中可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貪瀆罪嫌)之案數最多有 84 案(佔 95%)。其中「侵占、盜賣軍事機關之公用財物(貪瀆)」38 案為最多(佔 43%)，其次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罪(貪瀆)」有 17 案(佔 19%)。另外，值得強調的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務(貪瀆)」類型弊案，雖然刑責不輕，犯案數仍高達 16 件。

第三節 軍事弊案原因分析

前節所述及之軍事貪腐案例中，除適用白領犯罪特性外，亦有符合多種犯罪學理論，包括「軍中犯罪次文化」、「緊張理論」、「差別接觸理論」等；而軍事採購向來易生弊端，經常成為新聞之焦點，茲詳細分析於後。

一、軍事貪腐弊案符合犯罪學理論

(一)駐美採購團不實結報情報經費案：

該案相關涉嫌人少將團長、少校行政官，有多年同事及長官部屬之情誼，竟以私人消費之單據或公務用油，登載不實之情報費收支及結報呈文，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此案符合「軍中犯罪次文化」之特性。

(二)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少校洩漏軍機案：

該案嫌疑人畢業於陸軍官校專科班，進入國防部軍事情報學校情研班後，

獲派往該局駐泰國情報官，返國後再擔任電訊發展室上尉電戰官；因自認為學經歷不足，長官不提拔，無法晉升及在軍中發展有限之情況下，打算退伍，在其軍旅生涯中產生個人之挫折感，和周圍同事、長官間發生緊張關係，此案就符合「緊張理論」。

(三)憲兵司令涉嫌貪污案：

中將司令有為數量龐大之個人公關費用，不斷要求部屬虛報情報作業費、獎勵金約260萬元供其私人花用。其中情報處軍偵組中校特情官曾某就是被用以虛報獎金的人頭之一，曾某知道獎勵金的名冊有他，實際上卻領不到錢，因此有樣學樣，在自己所經辦的領帶、領帶夾採購案中，浮報價格17萬餘元作為自己的回扣，此行為又為憲令部金門憲兵隊士官督導長鍾某知悉，認為既然大家都搞錢，因此上行下效，以諮詢推展費之名目，辦理贈送領帶結報作業，虛報實際的支出而詐領數千元，前述諸人的犯罪模式及特性，就符合「差別接觸理論」。

二、軍事採購弊案

本研究之貪瀆樣本 88 個案件中，因辦理採購而涉收受賄賂罪 17 案，經辦採購而有浮報數量、價格涉嫌舞弊者 4 案、經辦採購圖得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罪嫌者 6 案，利用職務上採購之機會詐取財務罪 10 案，合計軍事採購弊案為 37 案，占研究案例之 42%，顯示軍事設備採購過程之違法，仍屬於軍事貪腐行為之大部分，有實際探討之必要。無論是 2006 年 5 月所爆發之「陸軍兵整中心採購紅外線視窗不法案」、2013 年 12 月「陸軍兵整中心裝甲運兵車變速箱採購弊案」、2014 年 4 月「食品供應商勾結軍官、士官，將不良肉品賣入軍中」、2015 年 1 月「陸軍兵整中心履帶採購收取廠商賄賂案」、2016 年 6 月「陸軍兵整中心雲豹甲車承包商以花酒、現金行賄軍人採購弊案」、及 2017 年陸軍汽基廠「軍車機件與引擎採購案」，可說集合所有採購弊案缺失之大全，涉案之承辦軍官有人在外有婚外情，需錢孔急、長官施壓、同仁關說、廠商

邀宴、金錢引誘，終於造成弊案。

三、小結

本研究雖然已經將軍事機關以往易滋生貪腐弊端之因素，綜合歸納為「個人因素」、「職務因素」、「機會因素」、「監控因素」等四種類因，惟過程中亦發現「職務因素」經常是造成其他風險指標發生之關鍵，因為當下擔任了此一「職務」，才有機會藉機勾結商家、或索賄圖利，變造不實核銷憑證或驗收成果，期間設若「監控」機制薄弱，不足以發揮原有監督效能，則弊案將陸續叢生；然而，大多數的國軍官兵同仁，都是守法守紀、戮力為國，是絕不會因為「職務」而違法亂紀，因此，回歸貪瀆問題之核心，「個人因素」才是各類弊案之淵藪源頭。所以，如何「挑選」正直不阿、貧賤不移、富貴不貪、威武不屈之幹才，給予適當之專業「培訓」後，才能「派任」各類敏感業務之主管或承辦，尤其具有准駁、審查、稽查、採購權限者，方是預防貪腐之起手式，亦即預警機制事半功倍之關鍵；故，「挑選」、「培訓」、「派任」已經整合成三位一體，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國防部人事政策業務主管單位，必須深切體認其重要性。以下針對近期陸軍汽車基地廠弊案之缺失數端，提出檢討及改進之建議：

一、缺失檢討

(一) 人員考核不實：

汽車基地廠主官(管)之業務考核偏重工作績效，卻未能察覺採購、庫儲與重要零附件管理人等，經常與廠商不當接觸。

(二) 警覺不足徒增作業風險：

廠長雖依「底價訂定作業要點」核定採購底價，但核定底價當下、以及領取廠商投標文件時，過程嚴密度不足，讓承辦人員有機會上下其手，而監察與保防部門亦未適時給予建議和支援。

(三) 庫儲管理鬆散不確實：

雖然定期清點紀錄簿所載，單位已經依照「零附件補給作業手冊」之規範執行清點，然而弊案之發生坐實了清點只是應卯，各級主管竟然無人發現「燃料噴射泵浦」已然短少。

(四) 重大採購案件未恪遵審查時限，聯參倉促草率會審：

軍事武器採購案之流程和時程規定，雖訂有作需、細分和建案等步驟及各階段審核期限，但其實界與各專業聯參會審之時程異常短暫緊迫，因此，諸聯參迫於時程及「作戰需要」之大囂之下，紛紛急率會章同意，此恐反藉聯參審查之名，成就為該重大採購案背書之實；未嘗不會成為藏汙納垢之源。

(五) 對於違約廠商之罰則規定，明確性不足，又未採取嚴格違約者罰款、計點、淘汰、黑名單制度：

承辦參謀或人員，或因經驗不足，或個性軟弱，或為利所誘，故意或被蒙蔽，而肇致合約對於違約廠商之罰則規定，明確性不足，亦未採取嚴格違約者罰款、計點、淘汰、黑名單制度，以致產生共犯結構滋長之隱藏因子。

(六) 法紀與肅貪及抗拒誘惑之教育課程不足：

檢視該廠實施軍法紀宣教紀錄，主要係針對毒品、酒駕、性別平權等內容，對於採購、竊取公物之犯罪樣態及罪責少有著墨，顯見法紀教育與肅貪教育仍然有加強空間。而許多個性較溫和，不知如何拒絕關說者，欠缺教導和實作如何拒絕的態度、方法之訓練教育之課程。

二、改進建議

(一) 深化人員考核：

要求該廠針對採購與庫儲人員，實施全面清查、過濾出符合各類型風險指標人員，立即進行人事或業務調整，爾後每月(季)主官必須親教親考，實施特別查核及專案研討，展現肅貪除弊之決心；另一方面，監察與保防部門須主動協調運用營外保防、警、檢調之聯繫管道，掌握單位人員與廠商營外互動狀態。

(二) 重建採購組織、主計與監察納編：

修頒「招標訂約標準作業程序」，從商情蒐集、核定採購底價、公告、廠商領標、投標、決標或議價所有過程，須由主計與監察偕同採購承辦作業，以求嚴密各項流程。

(三) 提升庫儲管理安全強度：

各庫房進出門口、作業區加裝警監系統、感應式照明設備，採 24 小時監控將高價值與高耗用之零附件品項，統一集中管制，定期交叉清點。

(四) 全面重新檢視廠商合約，對於違約廠商之罰則規定，明確性不足，又未採取嚴格違約者，可執行者，即予執行；將來類似契約，訂立必須追究和警惕之手段，實施罰款、計點、淘汰、黑名單制度。

(五) 強化法紀、防弊肅貪及抗拒誘惑之教育課程：

每季辦理「法治教育」，強調防貪肅弊、罪責、刑度及違法態樣等實施重點教育，各級主管、採購、庫儲人員，均須全程到課，展現以身作則、杜絕貪婪投機之決心。另針對個性較溫和，不知如何拒絕他人之官兵，施予教導和實作如何拒絕的之訓練教育之課程。

第四章 參與者意見彙整與分析

本研究實施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兩位專家深度訪談之目的，主要是透過腦力激盪與討論方式，對軍事貪瀆案件之發生能有更深入的了解，方能尋求更周延之預防方法。故須先蒐尋容易產生貪瀆弊失之國軍單位，了解國軍人員職務貪瀆行為之原因與手法，邀集學者專家(參與者)進行座談及進行深度訪談，針對國軍單位容易孳生弊端之業務與人員萃取出關鍵指標。

第一節 國軍現有防貪組織運作之檢視

國軍現有防貪組織區分：國防部政風室主要係就部本部各室、司所掌管業務進行防貪預警工作；監察屬於總督察體系，以全軍之軍紀維護為主，監辦及案件調查為輔，主要以參謀本部及各軍司令部為對象；內部稽核現由主計局財務會計處辦理全軍內部審核、現金查核、審計事項管制回復及內部審核教育訓練工作。國防部嚴謹之內部控制機制略述如下：

- 一、政治作戰局依然有協助執行反貪腐的功能，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於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負責組成反貪情蒐組，透過組織系統，進行貪瀆或不法案件情訊蒐報及掌握。
- 二、推動採購稽核業務及提升稽核作業品質，聘請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專門知識人員擔任外部稽核委員，希望能客觀審度國防部採購案件進行，另設置檢舉信箱及專線電話，鼓勵檢舉採購案件貪腐不法。
- 三、為落實執行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內部審核，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以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或不經濟支出，並防杜違法情事發生，由主計局統籌辦理各單位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審核(抽查)及有關事項之處理、管制，對支用經費，有超越權責、不當不實、違反節約規定，或強行消化預算之情形者，得列舉事實，建議權責單位核減其相關預算，並查處有關失職人員。並視案情性質，得通知該單位主官(管)、監察(政戰)、政風及督察人員封存資

料案卷，監視事證及涉嫌人員。

四、令頒國軍各級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作業要點。各單位主官應親自對行政（庶務）人員所經管事項實施檢查，每月至少實施一次，督檢表由主官親批親核；另單位主官或幕僚長應每兩個月、業務主管每個月對各幕僚單位實施檢查。檢查要項包括預算執行檢查、會計處理檢查、現金收支檢查、財產保管檢查、採購及處分財物檢查、臨時交辦及其他重要事項檢查。

然而，再多的內部監督系統若未能整合，難以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各個功能部門都各依自身職掌執行任務，少有橫向溝通連結，其中有「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政風人員防杜貪瀆不法」、「採購小組執行財物稽核」、「研考人員評估施政績效」、「事務主管辦理工作檢核」等多頭的監督系統，實在必須相互奧援協調，方能形成完整有效的監控網絡，並緊密的落實執行，才能期待防貪機制能有效運作。

第二節 軍事貪瀆案件發生因素

警察大學孟維德(2010)教授之研究，公務員(機關)發生貪瀆行為(案件)之因素計有四種：個人因素、職務因素、機會因素、監控因素。軍人貪瀆犯罪行為雖在特徵上與公務人員有其類似性，但並非完全相同，茲區別如下：

一、個人因素

軍人以「為取得不法利益」、「消費與收入不相當」、「消費習慣或型態的改變」、「浮報費用」為主居多。包括接受餽贈或餐飲、出入酒店等特種行業、不正常的兩性關係、消費與收入不相當等均為高風險的指標；例如王○德貪污案即是接受廠商之性招待而洩漏機密資訊、六軍團指揮官程○瑜亦是因與其他女子有不正常之兩性關係，而產生不實結報詐取財務之情事。

個人因素部分包含交友不慎、色情誘惑、貪圖玩樂、積欠債務、犯罪成習、貪財慾念、感情因素、過失疏忽、因案訴訟、刺激衝動等項。犯罪類型以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罪多，犯罪原因幾乎為個人因素(貪財慾念)，以營內利用職務之便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為貪污犯罪法定刑中最重的類型)，犯罪次數 1 次以上，標的以金錢為主，附隨之罪通常為無被害者犯罪。

二、職務因素

軍人以「有准駁、審查、稽查、採購權限」、「長時間擔任相同職務或在同機關任職」、「對職務上的作業嫻熟」、「曾經手到金錢款項的職務」、「有執行預算達成率壓力的單位」為主居多。長期擔相同職務、有准駁權、頻繁與民眾接觸的業務等。六軍團指揮官程○瑜即是長期擔任高階主官(管)，其行政官長期跟在身旁，並藉由握有相關經費支用權限，與特定廠商接觸形成相互間的默契，因而發生假結報情事。

軍人犯罪與傳統公務員犯罪最大不同處，在於犯罪者並非全然為位高權重之人，低階者亦因所從事之職務或業務而衍生出公務員犯罪，這種「低階

化的公務員犯罪」是軍人犯罪中之特有現象，或因與高階者為共犯，或因長官信賴其服役前之專門知識(如服役前職業為工程人員、會計、技士等)，或因透過本身之專業，洞悉體制防弊制度之不足，致使有機可乘等，不論如何，以職務之便所從事之軍人犯罪，以貪污犯罪 最為明顯，同時也為軍人犯罪之公務員特徵突顯出有別於一般公務員之犯罪。

三、機會因素

軍人以「財務需求或個人、家中財務狀況困窘」、「職務上帶來的犯罪機會不易被偵測」為主居多。與廠商共同吃飯或接受餽贈、或財務需求、第三人請關說等。楊○山、鍾○祥及王○德三位高階幹部，雖非同一單位，而行賄之廠商卻相同，依靠長期緊密的依存關係，不斷接受廠商之招待、飲宴或支付相關費用，肇生貪瀆情事。

機會因素包含了信任與尊敬，軍人之「信任」是戰時攸關生命、平時為命令與服從間之長官、部屬間的信賴，違反這種信任的信賴依存關係，輕則造成個人（生命、財產）法益的侵害，重則造成社會、國家法益的損失。而尊敬與公務員犯罪之特徵相同，是軍人犯罪特徵中與公務員犯罪同質性最高的一種特徵，但這種尊敬來自於軍中傳統文化－「階級」制度。因階級而產生受人尊敬的地位，不管是形式尊重，或是實質尊敬也罷，環境、情境、及同儕影響軍人犯罪因位階所產生的特徵－尊敬，可謂與商場模式相同(如總經理頭銜受重視一般)，甚至可謂與階級影響劃上等號。

四、監控因素

軍人以「自認不法行為曝光的風險低」、「主管的監督力量薄弱」，外加「與長官私交關係熱絡」為主居多。不管任何形式之貪瀆情事，均攸關主(官)管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因階級所衍生而出之直接特徵，並非純粹受到階級而左右，其中最重要者，係摻雜「職務」之元素，也就是說權勢特徵可能受到階級的影響，也可能受到職務影響所致，在軍人生態圈中，行使職務時之

身分有時可能逾越階級限制，因此，監控因素在軍人犯罪之公務員特徵中，係受「階級」及「職務」影響所致。

綜上所言，前聯勤第二後勤指揮部花蓮油庫庫長李中校，除結婚建立之家庭需要照顧外，更需支應婚外女友之生活所需，熟稔油槽量油的容許差，利用清潔油槽時，勾結廠商將油品運出販售乙案。李中校的婚外情是個人因素；庫長管理油槽是職務因素；清潔油槽把軍油外運是機會因素；營區大門衛兵未攔檢廠商油罐車則是監控因素。嚴格上來說，不論是公務員或軍人所犯的貪污案，每一件貪瀆案件中四種因素都是兼而有之，且公務機關與軍事機關並無差異性。

第三節 軍事貪瀆案件類型辨識

因為「職務」所帶來之「機會」，經常為貪瀆發生之原因，而貪瀆類型歸納出四類：准駁型、採購型、裁罰型、其他型(孟維德，2010)。軍人觸犯之貪瀆案件，是否與公務員有差異性？茲分析如後：

一、准駁型

准駁類型的貪瀆者，因為業務上頻繁接觸民眾、廠商而結交不良友伴，一旦長期擔任擁有准駁權限的職務，並嫻熟相關規定後，自認縱使有犯罪行為也不容易被偵測，經有廠商誘惑或是來自同事、主管或民意代表的關說，會故意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是刻意鑽營作業規定的漏洞，最終發生貪瀆行為。

少數軍人抱持縱使有犯罪行為，也不容易被偵測心態，及故意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刻意鑽營作業規定的漏洞，而詐取財物。軍人相對其他社會人士，交友範圍較小，多為昔日同學、同事，故發生此類型之貪瀆案件，多為昔日舊識，收受廠商禮品或招待，進而收取廠商金錢，當然也不排除誤交損友之案例。

二、採購型

採購類型的貪瀆行為者，似乎比較容易有與金錢有關的外顯行為，例如賭博、消費與收入不相當、消費習慣或型態的改變等，當由聘僱人員代辦正式公務人員的採購業務，可能特別容易有貪瀆風險。他們在從事貪瀆不法行為時，比較會注重風險因素，如果低風險，那麼即使金額小，他們也可能會決意從事貪瀆行為；因為具有採購的權限，所以被關說的情形頻繁。而且，因為採購人員經年累月接觸款項，當己身有財務需求時，最容易故意違反相關規定而有貪瀆行為。

軍人以在有財務需求時，容易有貪瀆接受賄賂行為，常與採購金錢的經手有關。例如：前聯勤兵工廠之貪瀆案，即是會計人員(出納)在外沉迷酒店，

需花費鉅額金錢，故藉職務之機會，在長官收受好處信任之餘，以支票詐領三千多萬元；國防部採購中心採購官，與廠商頻繁接觸，私下提供商情、收取不當賄賂款項。

三、裁罰型

裁罰類型的貪瀆者，基於裁罰職務的特性，縱使故意濫權不當裁罰，該不法行為遭曝光的風險還是極低，倘若有關說或外部誘惑時，一旦主管的監督力量薄弱，即易發生收受賄賂詐取錢財。較為類似案例如：軍○局一聘雇人員利用熟稔職務作業流程，於編列全軍單位○○獎金時，虛設人頭、詐領金錢，事後即曾表示，由於長官複審查核能力差，因而有恃無恐。

裁罰型貪污雖然多係針對民眾之裁罰所引發的貪污犯行，在軍人觸犯之貪污案件，遇官兵有軍風紀違失行為，而權責長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施以懲罰時，亦可能肇生類案。這類案情似乎尚未發生於軍中，但不能排除其發生的可能性，故差異性並不大。

四、其他型

其他類型的貪瀆犯罪態樣，其在職務上屬於未與民眾廣泛接觸，有獨立作業的特徵，不過因其職務上的若干特性，例如：得以查詢資料、接觸到民眾或廠商所亟欲探知的訊息，因此會有民眾、廠商主動接觸誘惑。而該職務的作業型態所致，行為人認為不法行為曝光的風險低，一旦有財務需求時，便極可能發生貪瀆犯罪。當有財務需求時，便臨時起意發生侵占公款事宜。○指揮部出納竊取侵占公款，○部隊營級行政經管該營行政經費因無保險櫃，隨意置於公文櫃，提供機會別人，致現金遭竊。

本研究認為：「裁罰型」與「准駁型」甚難區別，因為裁罰的前提須要有准駁權限，沒有准駁權限之人，對違法之廠商或人民並無任何的強制力，即便想索賄也不易達成，所以這樣的區別並無實益。其次，職務並不一定會帶來機會，在個別的案件中，貪瀆行為人創造出機會，以前述油庫庫長李中校的個人而言，油

槽測油容許差與油槽清潔是個別存在的事件，若非李中校需錢孔急找上廠商配合，也無法把油槽內的油品外運。所以，貪瀆案件是行為人利用職務創造機會。再者，軍事機關主管為軍人，對於不具軍人身分之人民，並無裁罰之權，與行政機關主管對象為人民，容有差異；軍事機關與行政機關間，在裁罰上唯一有交集之處，應該是在政府採購案件上，對於得標廠商的違約裁罰。不過，就過去軍事機關採購所發生的貪瀆案件而言，都屬虛報採購、浮報數額、驗收放水，尚未發現有應違約計罰，而不予處罰的案例。

第四節 容易孳生弊端業務與人員之監測

國軍要預防軍人發生貪污行為，就必須以發生弊端之因素設定監測指標，方能對症下藥；而指標的具體各項子內容，則應依職務類型分別賦予權重標準。另外，權重的評斷來源參考情事、各項情資來源與綜合判斷，應結合各專業人員(例如監察、保防、法制與心輔人力等)的意見，方為正辦。

本研究依據學者專家座談會之結論，歸納了可能發生舞弊或重大錯誤之徵兆如下所列：

- 一、管理階層或財務作業由一人或少數人長期所掌控，且內部缺乏監督機制。
- 二、有關人員回答查核人員之詢問，有避重就輕或遲緩提供資料之情事，或顯現對查核人員有攻防排斥之心態。
- 三、以往審核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改進意見，有關單位延遲辦理或置之不理，卻無正當理由。
- 四、採購、經管財務作業人員、主辦會計或出納人員，未實施輪調或經常異動。
- 五、經辦業務、會計、出納人員有異常之資金需求，或不尋常之財務狀況。
- 六、出現不當或不法之會計憑證，如以人頭套領費用。
- 七、會計事務處理顯有異常，或嚴重錯誤，或未依法妥為保管會計檔案。

- 八、會計人力長期嚴重不足，難以有效執行內部審核。
- 九、函證之回函不符，有關單位無充分理由說明不符原因。
- 十、盤點不符之比率偏高。
- 十一、接獲檢舉信函。
- 十二、媒體負面報導。

另外，針對易生弊端業務之檢測，學者包喬瑞博士建議可以從三個構面、九項指標著手：

- 一、防貪構面：(1)對防貪污法規建置與推動程度。(2)對經費支用透明程度。(3)對採購法規完整性認知及落實程度。(4)對檢舉人保護程度。
- 二、反貪構面：(1)對反貪污及廉政倫理須知宣導效果。(2)對政風單位所提供反貪污文宣宣導效果。
- 三、肅貪構面：(1)打擊貪污工作的滿意程度。(2)貪污行為的檢舉案件，或知情未檢舉案件。(3)貪污行為的檢舉管道是否暢通？

最後，針對單位容易孳生弊端人員之監測關鍵指標，專家紀東昀博士提出簡淺易懂、卻常為主管所忽略之處，包括五個項目：(1)人員的調動頻率。(2)人員的財產狀況。(3)人員與廠商的交往狀況。(4)人員的生活開銷狀況。(5)單位內部的相處狀況。

第五章 建立防貪預警風險指標

本章主要依據前述各類型軍事弊失案件，分析其貪瀆樣態與影響因素，復參酌新北市政府政風處(2011)廉政風險預警指標，共計五大因素 53 項，再舉行專家學者座談會，結合風險程度之辨識，給予評分後篩選出各種因素下之預警指標。

第一節 個人因素指標之選取

一、貪瀆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之異常表徵

- (一) 犯罪前：一般初犯者在犯罪前會有一些不正常生理反應(疑神疑鬼)，累犯者大多沒有此現象發生，僅會更小心注意周遭環境變化，怕被監聽、跟監。
- (二) 犯罪中：休閒活動型態、生活型態不太會變化，但消費習慣會改變得大方及浪費。
- (三) 犯罪後：對請託關說、不當施壓、違反利益迴避等問題，不會有罪惡感，認為是正常行為，為自己找到合理化的理由。

二、男、女性在犯罪行為表徵上可能不同

男性較可能因為外遇行為或迷戀聲色嗜好、及賭博行為等，而導致超過能力之負債結果，最後可能向地下錢庄借錢，最後鋌而走險涉嫌貪瀆；女性則可能因為愛漂亮、比較愛面子，導致不良消費習慣過度擴張信用。

三、個人親友亦會產生重要影響

若親屬好友從事相關工程或生意，其勢必透過國軍人員進行關說、或通融相關採購案順利得標或進行，此雖未必有收受賄賂等對價關係，但卻更易造成相關採購案品質低落。

四、個人道德觀念與操守

- (一) 多數國軍官兵有一定的道德情操，因此也會有一定的自我要求，所以貪汙、出入酒店特種行業、浮報費用、投資廠商等行為鮮少發生。在實務上，以不

當男女關係和不當飲宴應酬居多；前者在財務控管支出上容易失衡，後者在複雜的人際關係中容易迷失自我，以致在現實壓力中形成貪瀆事件。

(二) 國軍官兵的人格偏差，經常是造成貪瀆犯罪的主要原因，例如：道德感低下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不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惡缺乏者、貪得心理嚴重者、反社會功能者等，多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

小結：個人因素風險指標篩選出 18 項，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個人因素預警指標

因素區分	預警指標
個人因素	1. 不正常的兩性關係
	2. 接受餽贈或餐飲
	3. 不良友伴
	4. 約僱人員
	5. 應酬多
	6. 賭博
	7. 家中人口多
	8. 消費與收入不相當
	9. 出入酒店等特種行業
	10. 執行勤務有擅離職守的情事
	11. 上班時間精神不濟、工作品質差
	12. 與特定廠商往來密切
	13. 消費習慣或型態的改變
	14. 投資股票金額過大
	15. 在外兼差
	16. 與廠商有共同投資關係
	17. 浮報費用
	18. 上班時間的電話頻繁

第二節 職務因素指標之選取

一、考績與工作是否異常或熱心現象

- (一) 考績狀況：可能無異常反映，因為考績為落後指標，除非當事人過犯行為持續發生，且原有的消費習慣、兩性關係、不良素行(例如：嗜賭、酗酒等)產生劇烈改變，影響精神狀況及行為(生活)模式，才會進一步影響「職務因素」的連帶變化。
- (二) 工作狀況：意圖犯罪當事人是否會異常認真或熱心，應由犯罪方式觀察，如渠員希藉由請託關說或違反利益迴避之行為獲取不正利益，則可能對於非經辦之業務積極參與或打聽訊息，藉此觀察業務執行之內控罅隙。

二、具採購、准駁、裁罰權等職務是否行為有異常表徵

- (一) 對於具有採購、准駁、裁罰權等職務，因與廠商利害相關且接觸頻仍、並較具裁量性，所以易導致公務員因一時把持不住，而產生貪瀆犯罪行為發生。部分前述人員因受不了廠商利益的誘惑，明知違法卻也跳進去，甘願被廠商利用，此類人員多是較為貪小便宜、而不願在工作上努力付出的人，缺乏敬業態度、工作態度不佳，且經常抱怨工作不受重視的人。
- (二) 若長時間擔任相同職務或在同機關任職，由其採購職務，因採購法在國內已經行之有年，程序幾乎制度化，重大政風案件不會在案件的准駁上做文章，應會在採購產品的規格設定上動手腳。
- (三) 就國軍人員來說，官兵從事貪瀆犯罪，首先必定是有接觸、承辦相關經費採購或是工程等案件者，舉例來說像是單位工程官、伙房辦伙、採買及小額採購經費承辦人、及有權主導購案的主管人員。設若其職務為獨立作業型態或經常單獨執行公務，經常與民代或廠商頻繁接洽，則貪瀆之風險即大增。
- (四) 機關單位之會計與出納若因人員不足而未分立，且上級有檢討預算執行率之壓力，則容易產生未執行而假結報、以少報多等弊端。

三、主辦業務之文件上有無異常表徵

- (一) 貪瀆犯罪公務員在其業務文件上，常會利用裁量空間給予特定人部分小利，並向其炫耀與說明，誘使對方主動表達交換特定期約利益，於申請期限外，再設法補申請或補件等不合規定之程序。例如：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 2017 年 5 月發現，有員工一天內異常作廢五張汽燃費罰款收據，追查發現該員收取罰款後卻註銷罰單，以此手法侵吞 1,557 筆罰款共約 240 萬元，已將該員調職、移送檢方偵辦。其他如採購驗收人員，則可能在驗收證明上故意忽略重要事項的驗證與記載，不照契約、相關法令、及規章程序辦理驗收作業，甚或在重要案件逾越授權規避監辦。
- (二) 就國軍人員來說，因為軍中時常因人力上的調配而導致職務變動，從事和以往不一樣的職務是可能之情形，因而當軍人從事貪瀆犯罪前，職務因素方面之表徵，往往是肇因於不熟稔業務上之法規，而又急於任務之執行。
- (三) 業務承辦人員雖因職務對相關採購案有重要影響性，但就國軍這個封閉、強調上令下行體系而言，握有最大影響力者應為直屬長官，因此，不能以一般公務體系中職務上貪瀆情事等同視之，或許廠商與其所屬長官熟識，並利用此層關係去影響承辦人員須與之配合。

小結：職務因素風險指標篩選出 13 項，如表 5.2 所示。

表 5.2 職務因素預警指標

因素區分	預警指標
職務因素	1. 有准駁、審查、稽查、採購權限
	2. 長時間擔任相同職務或同機關任職
	3. 頻繁與民眾、廠商接觸
	4. 職務上需與民意代表往來接洽
	5. 獨立作業型態或經常單獨執行公務
	6. 與廠商私下會面
	7. 製作的公文書錯誤率高
	8. 製作的公文書用字有玄機，如「奉指示」
	9. 適用的法律見解獨樹一格
	10. 曾經手到金錢、款項的職務

	11. 有執行預算達成率壓力的單位
	12. 會計與出納未分立
	13. 由聘僱人員代辦正式公務人員的業務

第三節 機會因素指標之選取

一、當有廠商誘惑時

- (一) 國軍官兵沒有交情者第一時間會拒絕，有交情者第一時間皆會試探對方意圖；貪瀆犯罪公務員會有異常表徵。
- (二) 對於商人的誘惑，軍事人員可以接受或不接受。若具有道德勇氣不接受，就不會有政風問題；至於接受商人誘惑，則不外財和色，因此可以從生活違常或穿著打扮中觀察到端倪。
- (三) 國軍官兵的反應正常都會拒絕，更積極的是會蒐證檢舉，根除不良廠商；有貪瀆犯罪者則會傾向與廠商接觸頻繁，並經常與接受邀宴、收受廠商禮品或招待。

二、當有人情壓力時

- (一) 一般國軍官兵會考量人情壓力時係來自何人？重要性如何？
- (二) 大多數官兵仍會參照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但貪瀆犯罪公務員則會給自己一個合理犯罪的理由，將之合法化。
- (三) 通常由於施壓者任職本單位較長時間，已取得長官之信任，且於負責之職務擁有熟稔的經驗，屬於資深人員，言行較為有公信力，導致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從事貪瀆行為，較不被他人起疑，且容易遮掩。

三、當有同儕、上級壓力時

- (一) 一般國軍官兵會看交情決定處理方式。
- (二) 軍事機關的行政規章或作業程序，若未能結合社會脈動適時修正，或新增的

行政事項未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又碰到同儕或上級壓力、民意代表請託關說時，會使安份守法者躊躇不安，因而影響辦事效率，更易造成法規漏洞，或錯誤引用行政裁量解釋。

(三) 大多數官兵仍會參照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但貪瀆犯罪者則可能依附權勢或主流，將犯罪行為合法、合理化。

四、當有個人或家庭財務壓力時

(一) 一般官兵的反應會有焦慮感、不時有怨天尤人的言論，平時很容易從外觀顯示中觀察出，也容易成為被誘惑對象。

(二) 大多數官兵會尋求正當財務融通方式(如向金融機構借貸)，或向親友周轉應急；貪瀆犯罪傾向者則可能透過地下金融借貸、卡債信用循環等方式，最後產生財務糾紛及信用異常等。

(三) 少數軍官、士官因無升遷機會，又不滿意薪資，若又經常向同事借調資金，則可能發生明示或暗示廠商主動接觸行賄之事件。

小結：機會因素風險指標篩選出 8 項，如表 5.3 所示。

表 5.3 機會因素預警指標

因素區分	預警指標
機會因素	1. 曾與廠商共同吃飯、收受廠商禮品或招待
	2. 同事或主管曾前來請託關說
	3. 曾有人為影響職務上行為請託關說
	4. 財務需求或個人、家中財務狀況困窘
	5. 民意代表的請託關說
	6. 廠商主動接觸誘惑
	7. 不滿意薪資，無升遷機會
	8. 常向同事借調資金

第四節 監控因素指標之選取

一、法律規範

- (一) 法律的規定縱使難以周延，但解讀的空間不大，一般都以修改規格或變更設計方式去迎合法令解讀。例如：已違反法律規範，但設法使其合法。
- (二) 國軍各級單位依有關法制規範，周全相關機制與作法，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相關規定仍賴各級單位落實與貫徹，可見關鍵仍在於「人」，應持衡加強人員法紀教育與專業職能訓練，使其「不願貪、不敢貪」，以有效降低違失風險。公務員從事貪瀆犯罪時，對於其職務行為之「法律規範」監控機制，將可有效拘束犯行，並對於行為涉法之紅線地帶明確保持距離。

二、職權規範

- (一) 部分基層單位或低階人員，對於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不熟稔，當職權規範或直屬長官與相關單位見解不同時，常會莫衷一是，曲解法令依據，容易遭有心人士利用圖利特定對象或事物，該等人員最常見之異常表徵為專業不足、趨附威權不敢勇於拒絕，尤應深化法紀觀念，避免類似案件與缺失發生之風險提增。
- (二) 少數軍事單位主管的監督力量薄弱，或是職務作業規範上有缺漏，承辦人員藉由與主計人員熟絡理由，欺瞞長官，設法使其主管同意決行或蓋章。
- (三) 少數主官(管)逐級考核內容，偏重工作績效，未針對採購及庫管等經常與廠商接觸人員加強考核；另單位保防幹部未定期聯繫情治單位及交流情訊，致未能掌握營內、外危安警訊，喪失處置先機。

三、採購規範

- (一) 採購單位因對採購案需求急切，因此有罰錢或減價收受情形。例如：已違反採購規範，但設法使其合乎採購規範。
- (二) 在我國傳統社會觀念中，總強調「情、理、法」，把「情」擺在第一位。採購人員會因自己貪婪或受家族親屬關係之影響，凡事依利害、關係、遠近區

分緩急輕重，造成請託、送禮、飲宴應酬、賄賂等不正當行為。

- (三) 經辦採購人員如經常參加無謂應酬、交友複雜，單位即應注意飲宴對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有否與職務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或贈送財物情事？有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單位採購人員，如遇昔日已離退之同事或長官，以廠商身分交涉業務或參與競標時，即應格外小心謹慎處理，同時注意其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避免逾越機關與廠商雙方分際。國防部持恆落實採購人員法紀教育，深植廉政倫理觀念，並訂頒「防範退(離)職國軍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管制措施」、「採購、工程退伍人員管制作法」等行政規則，綿密管控作為。

四、驗收監控

- (一) 少數國軍官兵在工程建案或採購案完工驗收階段，涉嫌進行特權關說、索賄護航，或變更合約圖說規格內容、或草率驗收結案等情事，雖然驗收未能通過，但卻故意違反相關規定，設法使其通過。
- (二) 國軍近年肇生兵整中心「履帶膠塊供應」案、汽基廠「輪車料件採購」案，均為疑涉集體貪瀆弊案，兩者均係交付不良品質產品，並出具不實安裝試用報告結果，以順利通過驗收，嚴重影響國軍車輛性能及危害官兵生命安全，損害國軍戰力。其部分人員涉足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或希藉此賺取不正利益，但基層單位採購驗收經管人員長期未予職務調整輪調，久任造成易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

五、政風監控

- (一) 對檢調、政風、主計監控案件，如已曝光，違規舞弊情節相對減少；反之，則在政商勾結中，變成政風重點目標。例如：公務員與政風人員異常熱絡或冷漠；或該行為遭政風單位注意或約談，但事後合理化。
- (二) 政風單位注意或約談，將造成公務員從事貪瀆犯罪之一定壓力，他可能異常

冷漠、答非所問，但除非掌握確切涉法行為證據，否則可能僅具警示作用，但事後又合理化其行為，繼續回到「風險」、「利潤」等條件考量。

(三) 軍中有「監察」及「保防」等監控機制，軍人從事貪瀆犯罪前，為規避監控機制之查驗，常見情形為書面之偽造或書面陳述避重就輕等異常表徵。

六、會計督考監控

(一) 例如該行為遭會計督考單位注意或駁回，但事後合理化。

(二) 針對差勤異常、浮報差旅費等事項善盡管理責任，但對於採購監辦、違反利益迴避等功能之發揮，則有待強化。會計督考應結合內部控制財務功能，積極對於「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器材(物)」之涉瀆公務人員給予當頭棒喝。

七、檢調監控

(一) 檢調監控大多是經過一段時間跟監(監聽)，掌握充足證據後，才會約談當事人到案，所以業務行為遭檢調人員注意或約談，具有相當之恫嚇效果，當事人之違法行為應會大幅收斂，個性可能轉為低調沉默、對於經管業務冷漠，並尋求湮滅證據。例如：該行為遭檢調人員注意或約談，行為人因此產生警覺，事後極盡彌補措施使之合理化。

(二) 貪腐弊失之發生與機關風氣良窳有關，若單位出現少部分人言行不檢、揮霍無度，藉職務之便營私謀利，而主管或其他同仁麻木無覺、各自鄉愿，則弊案爆發便不足為奇。例如：在工程設計階段，蓄意限定規格綁標、高估經費預算、以圖勾結廠商謀利；在工程發包階段，不作市場商情調查，造成不實估價，更放縱廠商漫天報價，又百端挑難限制其他廠商投標資格，任意抬高或洩漏底價，勾結廠商圍標牟取暴利；在工程施工階段，將以任意低價轉包協力廠商，引發工程承作糾紛，或施工期間巧立名目、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放縱廠商偷工減料。

(三) 國軍相關監控機制相當繁雜，但多無法發揮關鍵作用，實乃各級單位均由軍

職人員擔任，而連坐法的方式讓上級主管為保官位而寧可息事寧人，無法大刀闊斧整頓人事，最後導致前述不法網絡總是存在，藉由少數不肖國軍人員盤據利益。

小結：監控因素風險指標篩選出 8 項，如表 5.4 所示。

表 5.4 監控因素預警指標

因素區分	預警指標
監控因素	1. 故意違反相關規定
	2. 主管的監督力量薄弱
	3. 法律或職務作業規範上的規定有缺漏
	4. 與政風人員異常熱絡
	5. 與會計、主計人員異常熱絡
	6. 主計人員調動頻繁
	7. 都找同一家廠商議價承作
	8. 對同一工程或採購有分次招標

第五節 預警指標之風險程度

經過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研討，參與者咸認「行為考量」因素乃是貪瀆犯罪之公務人員，於受刑期間之心情反饋與回顧，非屬犯罪前之預先徵候或現象，不宜列入預警指標。而「約僱人員」身分與正式公務人員、甚至軍人或警察，應該一致看待、不能視為原罪。因此，刪除「行為考量」因素與其五項指標，另個人因素之「約僱人員」身份，亦一併刪除。

綜合本次12位專家學者之風險程度建議權重彙整，風險程度為「輕微」得1分、「嚴重」得3分、「非常嚴重」得5分；彙整後刪除各項目最高分與最低分，再以總分取平均數得出評判基準：平均1~2.4分為「輕微」、2.5~3.8分為「嚴重」、3.9分及以上為「非常嚴重」(彙整如表5.5)；其中，舉凡判定列為「嚴重」和「非常嚴重」之指標者，必須立即啟動防貪預警機制(如圖5.1所示)，列為「輕微」之指標者，則視其因素種類，加強監督、稽查及輔導，分別會知政風(監察)、督察、保防、人事單位以外，並應持恆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驗證廉政風氣、倫理登錄宣教執行情形。

表5.5 預警指標風險程度分類

因素區分	預警指標	平均分數	風險程度判定		
			輕微	嚴重	非常嚴重
個人因素	不正常的兩性關係	4.5			*
	接受餽贈或餐飲	4.2			*
	不良友伴	4			*
	應酬多	2.2	*		
	賭博	4.8			*
	家中人口多	1	*		
	消費與收入不相當	3.7		*	
	出入酒店等特種行業	4.8			*
	執行勤務有擅離職守的情事	3.3		*	
	上班時間精神不濟、工作品質差	1.8	*		
	與特定廠商往來密切	4.7			*
	消費習慣或型態的改變	2.9		*	

	投資股票金額過大	3.4		*	
	在外兼差	3.8		*	
	與廠商有共同投資關係	3.7		*	
	浮報費用	5			*
	上班時間的電話頻繁	2.3	*		
職務 因素	有准駁、審查、稽查、採購權限	4.8			*
	長時間擔任相同職務或在同機關任職	3.5		*	
	頻繁與民眾、廠商接觸	3.6		*	
	職務上需與民意代表往來接洽	2	*		
	獨立作業型態或經常單獨執行公務	2.4	*		
	與廠商私下會面	3.8		*	
	製作的公文書錯誤率高	1.5	*		
	製作公文書用字有玄機，如：奉指示	2.1	*		
	適用的法律見解獨樹一格	2.1	*		
	會經手到金錢、款項的職務	2.5	*		
	有執行預算達成率壓力的單位	1.8	*		
	會計與出納未分立	4.5			*
	由聘僱人員代辦正式公務人員的業務	1.3	*		
對職務上的作業嫻熟	3.2		*		
機會 因素	曾與廠商吃飯、收受禮品或招待	4.8			*
	同事或主管曾前來請託關說	4.5			*
	曾有人為影響職務上行為請託關說	4.5			*
	財務需求或個人、家中財務狀況困窘	3.5		*	
	民意代表的請託關說	3.6		*	
	廠商主動接觸誘惑	4.5			*
	不滿意薪資，無升遷機會	3.7		*	
	常向同事借調資金	3.5		*	
監控 因素	故意違反相關規定	4.5			*
	主管的監督力量薄弱	4.8			*
	法律或職務作業規範上的規定有缺漏	4.5			*
	與政風人員異常熱絡	2	*		
	與會計、主計人員異常熱絡	2.4	*		
	主計人員調動頻繁	3.3		*	
	都找同一家廠商議價承作	3.8		*	
	對同一工程或採購有分次招標	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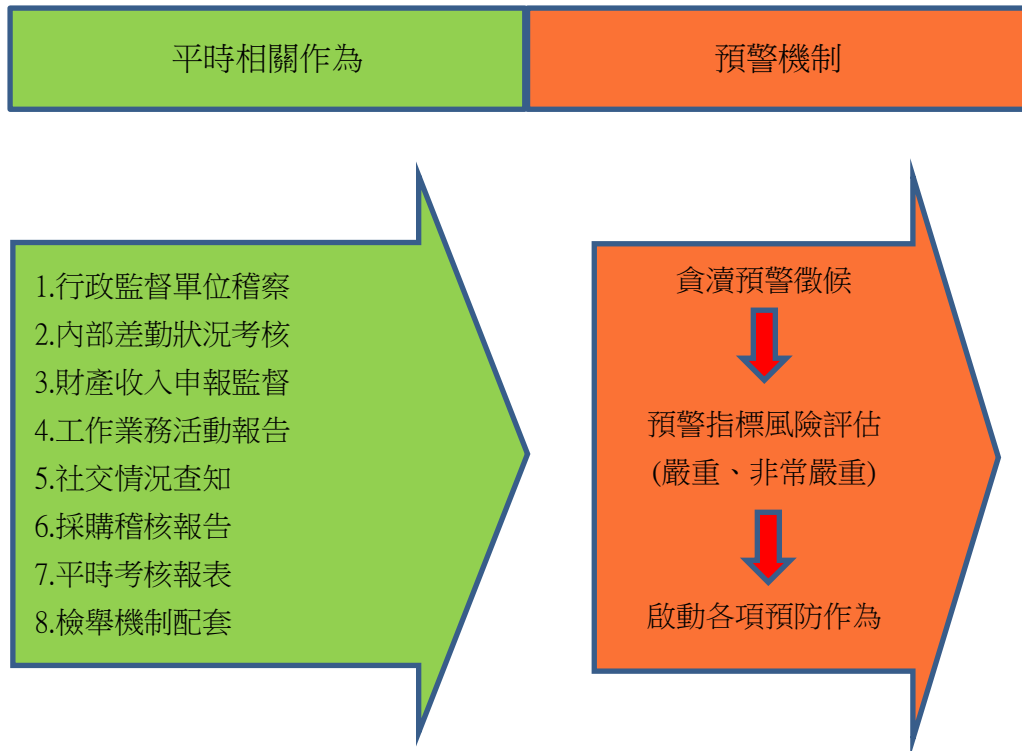


圖 5.1 風險預警機制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軍事機關人員為犯貪瀆案件之原因，與公務人員並無顯著差異。

軍事機關人員如同公務員般栽培不容易，欲期待官兵清廉良能，應首重保護、其次為教育、其三預防、最後才是查處。在保護措施方面，應該營造一個安全的公務環境，當官兵有人情壓力時，主管或政風、督(監)察人員應立即出面，協助抵擋壓力，發揮盾牌保護的功能；當官兵有行為偏差時，政風、督(監)察人員應發揮警示的功能；平時更應發揮加電站充電的功能，告知最新的犯罪案例，以避免培植不易的政府資產誤蹈法網。

二、依照各類風險因素與預警指標，決定啟動預警程序(如圖 6.1)之時機，並提出預防工作策略。茲按照各風險程度與指標因素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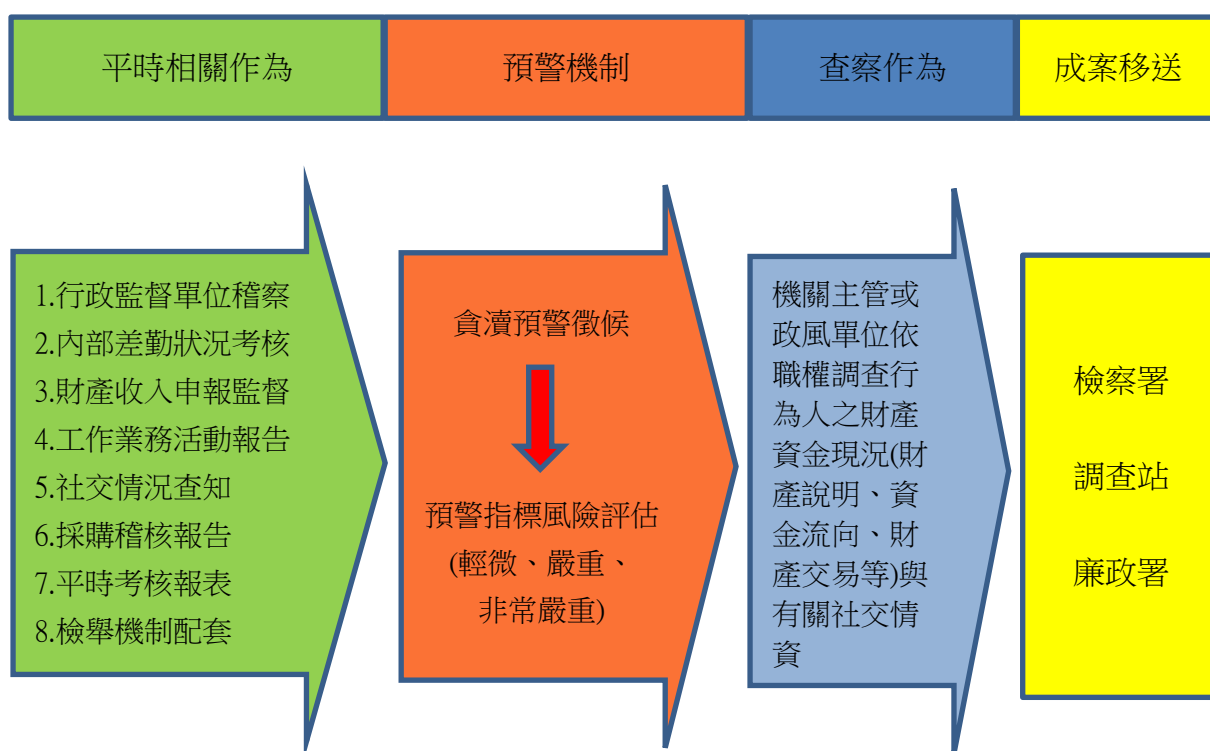


圖 6.1 貪瀆風險預警程序

(一) 風險程度屬於「非常嚴重」之指標 16 項：

1. 針對個人因素7項之預防工作策略：

因軍職人員個人素行之平時考核資料為人事體系所執掌，為完整軍事機關防貪預警機制，必須借重人事部門之事前協助，以與政風、監察(督察)密切合作，先前提供較符貪瀆徵兆之人員和素行等資料。亦即，人事部門(含國防部人事室以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均為不可推卻之防貪角色。

(1) 不正常的兩性關係：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人事部門列為重點份子造冊列管，進行人員輔導作業流程。
- C. 人事部門俟時機調整職務，或列為汰除對象。

(2) 接受餽贈或餐飲：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升內部人員舉報意願。
- C. 簽報上級機關，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俟時機調整職務。

(3) 不良友伴：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依「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控機制作法」及「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作法」，實施職(業)務調整，以杜絕弊端。

(4) 賭博：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人事部門列為重點份子造冊列管，進行人員輔導作業流程。
- C. 人事部門俟時機調整職務，或列為汰除對象。

(5) 出入酒店等特種行業：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人事部門列為重點份子造冊列管，進行人員輔導作業流程，並俟時機調整

職務，或列為汰除對象。

C. 政風或督(監)察部門持恆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驗證廉政風氣、倫理登錄宣教執行情形。

(6) 與特定廠商往來密切：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B. 簽報上級機關，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俟時機調整職務。

(7) 浮報費用：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B. 強化主管專業監督能力，落實主計與監察審查核實機制。

C. 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升內部人員舉報意願。

2. 針對職務因素2項之預防工作策略：

(1) 有准駁、審查、稽查、採購權限：

A. 強化主管專業監督能力，落實主計與監察審查核實機制。

B. 政風或督(監)察部門持恆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驗證廉政風氣、倫理登錄宣教執行情形。

C. 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升內部人員舉報意願。

(2) 會計與出納未分立：

A. 無論任何原因，必須立即將會計與出納分開作業，各自遴派適任人員。

B. 政風或督(監)察部門初期並定期輔導訪視。

3. 針對機會因素4項之預防工作策略：

(1) 曾與廠商共同吃飯、收受廠商禮品或招待：

A. 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升內部人員舉報意願。。

B. 政風或督(監)察部門持恆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驗證廉政風氣、倫理登錄宣教執行情形。

(2) 同事或主管曾前來請託關說：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簽報上級機關，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俟時機調整職務。
- (3) 曾有人為影響職務上行為請託關說：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升內部人員舉報意願。
 - C. 簽報上級機關，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
- (4) 廠商主動接觸誘惑：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升內部人員舉報意願。
 - C. 簽報上級機關，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
4. 針對監控因素3項之預防工作策略：
- (1) 故意違反相關規定：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升內部人員舉報意願。
 - C. 簽報上級機關，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
- (2) 主管的監督力量薄弱：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人事部門主動檢討輪調職務。
 - C. 人事部門應落實主管職前與在職教育，加強本職專業學能。
- (3) 法律或職務作業規範上規定有缺漏：各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視各類作業法規，以最短時間完成新增或修訂、廢止等程序。
- (二) 風險程度屬於「嚴重」之指標 17 項：
1. 針對個人因素6項之預防工作策略：
- (1) 消費與收入不相當：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升內部人員舉報意願。
 - C. 簽報上級機關，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
- (2) 執行勤務有擅離職守的情事：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簽報上級機關，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俟時機調整職務。
- (3) 消費習慣或型態的改變：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密切近身觀察。
- (4) 投資股票金額過大：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密切近身觀察。
- (5) 在外兼差：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簽報上級機關，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俟時機調整職務。
- (6) 與廠商有共同投資關係：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簽報上級機關，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俟時機調整職務。
2. 針對職務因素4項之預防工作策略：
- (1) 長時間擔任相同職務或同機關任職：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人事部門立即檢討職務輪調。
- (2) 頻繁與民眾、廠商接觸：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監察與保防部門立即進行密切監視。
 - C. 人事部門必要時採取職務更替。

(3) 與廠商私下會面：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監察與保防部門立即進行密切監視。
- C. 簽報上級機關，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俟時機調整職務。

(4) 對職務上的作業嫻熟：人事部門適時檢討(輪調)至其他單位任職。

3. 針對機會因素4項之預防工作策略：

(1) 財務需求或個人、家中財務狀況困窘：

- A. 人事部門立即列冊納入輔導，探究實際情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 B. 人事部門密切注意，必要時採取職務更替。

(2) 民意代表的請託關說：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監察與保防部門立即進行監控。
- C. 簽報上級機關，知會政風或督(監)察部門，俟時機調整職務。

(3) 常向同事借調資金：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監察與保防部門立即進行密切監視，必要時採取職務更替。

(4) 不滿意薪資、無升遷機會：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人事部門立即列冊納入輔導，探究實際情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 C. 人事部門密切注意，必要時採取職務更替。

4. 針對監控因素3項之預防工作策略：

(1) 主計人員調動頻繁：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上級機關應立即派遣人事與主計督導層級依權責實施探訪，查察近年預算經費支用有無不法？結報核銷有無不實？

(2) 都找同一家廠商議價承作：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依「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控機制作法」及「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作法」，實施職(業)務調整，以杜絕弊端。

(3) 對同一工程或採購有分次招標：

- A. 由機關或單位主管立即啟動預警機制。
- B. 依「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控機制作法」及「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作法」，實施職(業)務調整，以杜絕弊端。

(三) 風險程度屬於「輕微」之指標 14 項：

1. 針對個人因素4項之預防工作策略：

- (1) 應酬多：持恆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驗證廉政風氣、倫理登錄宣教執行情形。
- (2) 家中人口多：由人事部門列冊注意，必要時予以協助輔導。
- (3) 上班時間精神不濟、工作品質差：要求人事部門控管上班紀律，落實人員差勤管理。
- (4) 上班時間的電話頻繁：要求人事部門控管上班紀律，落實人員管控及內部管理。

2. 針對職務因素8項之預防工作策略：

- (1) 職務上需與民意代表往來接洽：政風或督(監)察部門持恆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驗證廉政風氣、倫理登錄宣教執行情形。
- (2) 獨立作業型態或經常單獨執行公務：單位主管須加強監督，並由政風或督(監)察或保防單位列冊注意。
- (3) 製作的公文書錯誤率高：單位主管須加強監督，落實業務稽查審核。
- (4) 製作的公文書用字有玄機(如：奉指示)：單位主管須加強監督，落實業務稽查審核，並由政風或督(監)察部門或保防單位列冊注意。

- (5) 適用的法律見解獨樹一格：單位主管須加強監督，落實業務稽查審核，並由政風或督(監)察部門或保防單位列冊注意。
- (6) 會經手到金錢、款項的職務：單位主管須加強監督，落實現金管控及財務支用監管審核，並由政風或督(監)察部門或保防單位列冊注意。
- (7) 有執行預算達成率壓力的單位：單位主管須加強監督，落實現金管控及財務支用監管審核，並由政風或督(監)察部門或保防單位列冊注意。
- (8) 由聘僱人員代辦正式公務人員的業務：落實人員管控及業務稽查審核，並藉由幹部走動式管理不定時查察。

3. 針對監控因素2項之預防工作策略：

- (1) 與政風人員異常熱絡：政風或督(監)察部門持恆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驗證廉政風氣、倫理登錄宣教執行情形。
- (2) 與會計、主計人員異常熱絡：主計督導部門落實人員管控及財務支用監管審核，並藉由幹部走動式管理不定時查察。

三、建立「官兵風險預警評估量表」，預警資料建檔列管。

由政風單位依據平時各項蒐整資訊，若屬預警項目指標範疇內，則建立行為人「官兵風險預警評估量表」，先期研判其風險程度，決定是否啟動防貪預警程序？並於檢視評估結果後，建議有無列管或提報之必要性，所有資料均以「密件」建檔列管。

第二節 建議

軍事機關人員如同公務人員，均係國家重要資產，亦為政府組成的要素，官箴的良窳，必然影響政府的形象。然而，綜觀政府的立場，不應只是防弊而已，應更具有教育及保護公務人員的功能，政風人員即是扮演此一角色的不二人選。本研究經由各國制度比較、現有政府運作、弊案比較分析、及質性訪談分析，發現造成軍事機關人員違法亂紀的原因，有制度面的、規範面的、以及個人層面的問題。故，本研究根據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之意見，歸納出各層面之具體建議：

一、制度層面

(一) 強制輪調及落實代理人制度：

要求稽核人員落實各項抽查或複檢制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來審視核發案件，以避免公務員心存僥倖、產生違法之貪瀆行為。從文獻探討中發現，眾多行政機關訂頒有多寡不一之行政規則，實際運作時常因疏忽而未落實監督、考核或囿於人力無法發揮應有功能；若干貪瀆案件會曝光，乃是由於單位對貪瀆行為人進行職務調整。因此，透過定期輪調調整業務，讓所有人皆能熟悉各項業務，避免某項業務遭特定人士把持多年，而出現不易監督或代理之情形。對於那些心存僥倖意圖不法者而言，由於瞭解職務是會輪調的，在公務處理過程中便不敢違犯規定，此即透過輪調制度對公務人員形成的心理監控。倘若實施輪調制度有難度，可考慮實施代理人制度，仿效國內民間企業⁷作法，對於容易孳生貪腐事件之職務與人員，每年強制必須連休三至五天假或更長時間，其休假期間之業務完全由代理人執行，由代理人偵測該休假人處理之業務是否有所違失？

(二) 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升內部吹哨者及外部人員舉報意願：

藉由機關內、外部之檢舉管道，始能即時發掘不法行為，預防貪瀆犯罪；並應檢視現行檢舉機制，落實對檢舉人(吹哨者)之保護。從公務員貪瀆弊案

⁷ 國內企業實施代理人制度已有多年，例如台積電、緯創資通、台灣尖端生技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文獻顯示，約有半數的案件是民眾檢舉，才導致貪瀆犯罪行為曝光，可見不論體制內的監控機制如何完善，體制外的監控實仍無法偏廢。況且，公部門資源有限，加上制度性的運作，長久下來難免僵化、流於形式，能借助民間力量以茲彌補。因此，除了既有的檢舉信箱、電話(參照南韓改成易記的四碼免費電話)外，可以在保護投訴人隱私、投訴的便利性為考量下，建置電子郵箱等投訴管道。

(三) 建立警察臨檢之軍方通報連線：

根據風險影響因素分析發現，風險預警指標「非常嚴重」者有：接受餽贈或餐飲、不良友伴、出入酒店等特種行業、曾與廠商共同吃飯、收受廠商禮品或招待、廠商主動接觸誘惑等項，均屬容易在警察臨檢時發現。因此，建議地方政府警察局對特種行業臨檢、或查獲酒醉駕駛，發現有軍事機關人員身分者，應立即通報該員之主管與政風(監察)人員，以利資料建檔，而能夠發揮預警之功能。

(四) 擴大政風單位編制、積極補實各軍事單位專業政風或監察人力：

1. 目前各軍種所屬政風或監察人力明顯不足，編制員額過少(通常僅一人、多數基層單位更未編制)，以少數政風或監察人員要負責各單位所辦理採購、工程、營繕、環保等防弊之業務，實如緣木求魚。應該擴大編制、積極遴補人力，充實基層督(監)察之戰力，俾能防微杜漸，達成防範貪瀆犯罪之發生。
2. 在現階段國家教育和廉政人員訓練中，很難培養出讓公務人員完全相信的政風人員。所以在制度上宜作適當調整，建議廉政署徹底檢討招生訓練制度、升遷調動作為，不要發生將外行監督內行之行為。因為一位專業不足的政風室主任很難在機關立足，勉強的調動或「小圈文化」對國家廉政亦是一種耗損。

(五) 軍事檢察權回復國防部：

軍事審判機制作業已歸併司法審判程序，除非戰時，否則訴訟程序均適用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雖然被認為較能保障軍人之訴訟權益，但從其他角度觀察，其程序上之拖延必然較以往軍事審判程序更加冗長，對於某些重大之刑案(如貪瀆案件)，就無法發揮「懲當即時」的教育效果。因此，建議在偵查階段時，有關軍事檢察權因其本身較具有行政特性，能回歸國防部本身管轄，藉由軍事檢察權的回歸，妥善規劃將監察及保防權限作一統籌規劃，能以軍事檢察官之刑事偵查權作為前瞻，在偵查刑事案件時，可以指揮運用一切可行之合法方式及手段，包含監察權及保防部門的協助，在處理重大貪瀆事件或其他有害國安的案件，較能掌握處理時效。

(六) 落實共同性需求集中採購：

1. 軍事機關採購主要依國防部劃分之預算權責辦理，然因各軍種均有相當之購辦權責，以致有一些共同性或相通性之需求仍各自採購，結果易衍生公帑浪費、效益不佳等問題。我在聯勤採購處長任內，即大力推動計畫集中之採購作法，在減少採購案件、簡化採購作業及防止弊端爭議等方面收到很好的效果。
2. 可於國防部及軍種司令部層級，以行政指導方式建立共同性需求集中採購作業程序，使共同性需求集中採購能夠落實執行。

二、規範層面

(一) 增加官兵「日常生活型態」考評紀錄：

由於貪瀆犯罪者日常生活型態、消費習慣、勤惰情形、嗜好等，與一般官兵明顯有異常之處，各部門政風單位應對上述情況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掌握。本研究建議在現行公務人員考評機制中，針對貪瀆高危險族群之公務員(擁有准駁、裁罰、採購權限、或是職務為獨立作業型態者，以及消費習慣、人際交往關係有明顯改變者)增加「日常生活型態」考評紀錄。

(二) 定期政風宣導，強調刑罰預防效果：

各單位主管與政風(監察)人員須不定期加強宣導，灌輸官兵法治觀念，

以及業務上須熟悉之法令，使官兵在執行業務時，守分守紀、不作非法之情事。另能輔以實際發生的案件為例，拍攝單元劇或為電影，做為巡迴宣導的教材，藉此擴大宣傳刑罰效果，以杜絕潛在行為人的犯意。

三、個人層面

(一) 遇人情壓力或違法疑慮時，鼓勵諮詢法務或監察單位：

官兵經辦業務(尤其採購案)有人情壓力或違法疑慮時，應鼓勵其諮詢法務或監察單位，避免因壓力而身陷違法情境；同時運用「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落實關說請託登記制度，對於很難拒絕別人的同仁，宜妥適安排職務。

本研究部分參與座談之專家，從過去接觸到的個案經驗表示，少數官兵可能意識到經手的業務有違法疑慮，或是飽受人情、主管、民意代表的關說請託壓力，或是為了自保等其他考慮，會刻意在撰寫或會簽的公文上，加註「會簽法務(或監察)單位」，要求提供意見。此一舉措，通常隱含著公文內容所指稱的事項，可能潛藏有違法、人謀不臧的傾向，但處於層級節制經辦的公務體系中，又無力推翻或改變，遂刻意加會法務(或監察)單位，尋求協助。而法務(或監察)單位面對這種情形時，通常宜儘速介入了解，防止可能的貪瀆事件發生，保護機關內的官兵免於共犯的責任。

(二) 增強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的監控能力：

本研究多數參與專家學者咸認，主管的直接監督是所有監控機制中最為重要的。因此，增強主管的監控功能有其必要性，一般的主官職前、在職訓練，均針對各業務部門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進行增強教育，極少教育主管如何觀察可能發生不法行為的潛在犯罪者⁸，因此提升新進主管此一方面的認知、提供相關的觀察指標、辨識風險程度，成為主官們必須強化的重點。例如：本研究所發現的「嚴重」和「非常嚴重」之指標，屬於必須「立即啟動」防

⁸ 可以舉辦研習會方式，聘請有經驗之檢察官、警官、調查官講授，或以專家座談會形式皆可。

貪預警機制指標，每個月定期評估所屬的狀況，並將結果橫向通報給政風單位參考，更進一步評估是否有提列長期注意追蹤之必要。

參考文獻

1. 中時電子報(2017)，<http://www.chinatimes.com/search/result.htm?q=拉法葉艦購艦弊案#gsc.tab=0&gsc.q>，擷取日期 2017 年 10 月 3 日。
2. 王永福(2008)，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3. 日本防衛省(2000)，日本自衛隊官網 2000 年 11 月 2 日，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meeting/rinri/sonota/Horei/h12_173.html，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4. 行政院研考會(2009)，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台北市。
5. 自由電子報(2014)，<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129663>，補給士盜賣軍品被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擷取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6. 吳吉平(2006)，違建拆除人員之貪瀆行為與防制策略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7. 吳權原(2008)，政府採購貪瀆犯罪防制之研究，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未出版碩士論文。
8. 呂啟元(2009)，香港與新加坡廉政制度之借鑑，國政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9. 房永智(2014)，軍方人士：腐敗是軍隊建設發展的絆腳石，中國青年報 2014 年 4 月 4 日，鳳凰網資訊，<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201404/04/354605340.shtml>，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10. 周愷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台北市：五南書局。
11.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犯罪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12. 林志潔(2007)，美國貪污犯罪之立法與預防—以聯邦法規為中心，月旦法學，第 143 期，頁 227-242。
13. 林筠軒(2006)，台灣貪污犯罪形成模式之初探性研究，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14. 孟維德、蔡田木、劉至剛(2010)，公務員貪瀆犯罪原因及預警機制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 6 卷第 2 期，頁 27-57。
15. 胡佳吟(2005)，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4 期，頁 41-82。
16. 郝崇文(2009)，軍事機關採購弊失涉案型態區別分析之研究，國防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許春金(1996)，犯罪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18. 陳慈幸(2015)，東西方貪腐型態與防制策略之比較研究，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5 期，頁 46。
19. 陳振銘(2012)，從全球反貪的監測指標檢視我國廉政治理機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
20. 國防部(2012)，國防部組織法，植根法律網站 2012 年 12 月 12 日，<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60010000100-1011212>，擷取日期 2017 年 10 月 8 日。
21. 國防部 (2013)，國軍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政風室網站 2015 年 12 月 24 日，<http://ethics.mnd.gov.tw/EditPage/?PageID=470f2419-c38d-461e-b64e-b7341230a132>，擷取日期 2017 年 10 月 8 日。
22. 湯曉菲(2010)，美軍監察制度規範體系及其啟示，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 23 卷第 2 期，頁 61-62。
23. 朝鮮月刊(2015)，國防部犯罪調查總部簡介，朝鮮月刊網站 2015 年 6 月 10 日，<https://monthly.chosun.com/client/news/viw.asp?nNewsNumb=201506100022>，擷取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24. 黃國彥(2000)，詞條名稱：比較研究法，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6%AF%94%E8%BC%83%E7%A0%94%E7%A9%B6%E6%B3%95>，擷取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25. 黃資穎(2014)，亞洲各國反貪策略之回顧與展望，台灣透明組織。
26.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2011)，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廉政研究報告，頁 19-25。
27. 楊明輝(2006)，警察職務犯罪預防機制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28. 楊石金(2005)，公務員對政風機構功能評價之研究-以財政部所屬關稅及國稅機關為例，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未出版碩士論文。
29. 劉育偉(2009)，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研究－以貪污犯罪判決實證分析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博士論文。
30. 蔡穎玲(2008)，貪污犯罪形成歷程探討，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31. 羅智勳(2014)，國軍軍紀事件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之研究，國防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32. Gottfredson, M. R. and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3. Lipton, E. (2017). *New Ethics Chief Has Fought to Roll Back Restrictions*, New York Times.
34. Moreell, B. (2011). *Government and Moral Law*, Literary Licensing, LLC.
35. Sutherland, E. H. (1939).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3rd ed.).

附錄一 第一次學者專家座談會紀錄

時 間：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中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BW425 會議室

主持人：劉自強院長

與談人：輔仁大學○○系范○○博士(備役中校)

前國防部○○財務組組長包○○博士(備役上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紀○○博士(備役中校)

前國防部○○軍事法院庭長柯○○律師(備役上校)

前國防部○○軍事法院法官蕭○○先生(備役上校)

前國防部○○局處長郭○○先生(備役上校)

前國防部○○室副主任王○○先生(備役上校)

前陸軍○○旅營長蔡○○先生(備役中校)

前陸軍○○部隊主管沈○○先生(備役中校)

○○投資(股)公司經理毛○○先生(備役上校)

列 席：研究團隊 4 人(協同主持人魯俊孟博士、研究員林文村老師、侯玉祥老師、邱名嬋老師)

【會議記錄】

壹、研究計畫背景說明(略)

貳、座談主題與發言紀實

一、國軍現有政風、監察、內部稽核等組織之運作機制概況。

紀○○博士：

- (一)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MND)：整合施政研考、戰技戰術督察、財務稽核及軍紀監察等功能，建立超然、客觀之督察體系，遂行各項督察任務，為中華民國國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之政策指導，

以國防部督察室為主體，納編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主計局內部審核處、參謀本部聯合作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室督察綜合處等單位而成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二) 政風處：依據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國防部組織法」，在現有文官體制下，引進政風制度與精神，於國防部本部成立「政風室」，與同時編成之「總督察長室」依「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協調互助、功能整合」運作原則，共同推動國軍肅貪防弊、整飭軍紀工作，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持國防部政風室揭牌儀式，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編成運作。

沈○○先生：國軍現有政風，監察，內部稽核仍由保防，監察和主計等單位為主要負責執行單位，任何購案工程皆由監察和主計單位做最後結案前的驗收稽核，始可簽奉結案。

包○○博士：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體系加入政風單位，成立國防部政風室，負責廉政、貪瀆與不法事項的管理，另外國防部也設立總督察長室，負責軍紀、監察等業務，希望透過兩個單位的相互合作，以「複式監督、雙軌併行」方式，執行國軍內部控管工作。國防部政風室負責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總督察長室負責國軍監察人員人事、軍風紀維護、及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處理。設置反貪專線及「戈正平」資訊網，鼓勵官兵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檢舉範圍包括人事紀律、財務紀律、採購紀律等三項，有無涉及不法、關說及虛偽造假的情形。國防部政風室為一條鞭系統，由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掌管其人員升遷、考績等，不受國防部編制影響，與總督察長室不同。

毛○○先生：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政風機構主要掌理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政風之知能，

對政風法規之擬訂、政風法令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與發掘、政風檢舉案件之處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受理報備、調查與移送裁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公務機密維護、危害或破壞事件之預防及陳情請願之協助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國軍現有政風主要係就部本部各局、司所掌管業務進行防貪預警工作；監察屬於政戰系統之督察體系，以全軍之軍紀維護為主，監辦及案件調查為輔，主要以參謀本部及各軍司令部為對象；內部稽核現由主計局財務會計處辦理全軍內部審核、現金查核、審計事項管制回復及內部審核教育訓練工作。

審核方式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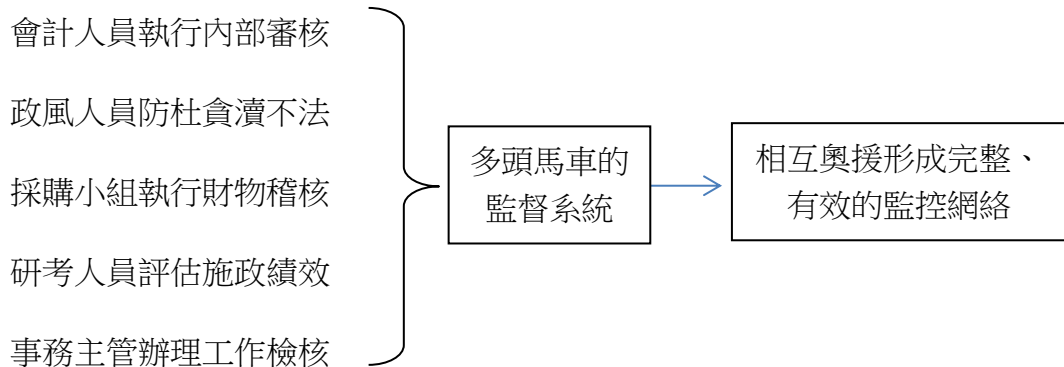
(一) 定期審核：

1. 綜合審核：對單位全般業務，作綜合性之管理審核。
2. 專業審核：對特定事項或業務，作一貫之全程查核。

(二) 不定期(專案)審核：對特定目的之審核。

(三) 國防部內部審核以效能性審核與專案審核為主；各司令部以下單位之內部審核以遵行審核為主。

(四) 內部之監督系統未能整合，難以有效發揮監督功能：



蕭○○先生：軍事審判機制業已回歸司法審判程序，除非戰時否則訴訟程序均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雖然被認為較能保障軍人之訴訟權益，但從其他角度觀察，其程序上之拖延必然較以往軍事審判程序更加冗長，對於某些重大之刑案，如貪瀆案件，就無法發揮「懲當即時」的教育效果。因此建議

在偵查階段時，有關軍事檢察權因其本身較具有行政特性，能回歸國防部本身管轄，藉由軍事檢察權的回歸，妥善規劃將監察及保防權限作一統籌規劃，能以軍事檢察官之刑事偵查權作為前瞻，在偵查刑事案件時，可以指揮運用一切可行之合法方式及手段，包含監察權及保防部門的協助，在處理重大貪瀆事件或其他有害國安的案件，較能掌握處理時效。

二、他國反貪機制現況與作為。

沈○○先生：僅以亞洲目前廉政程度第一的國家新加坡淺談說明。

(一) 貪瀆犯罪現況：新加坡的清廉度長期在亞洲排名第一，即便是歷年來在全世界也是名列前茅，雖然貪污的情況不可能根絕，但新加坡已把腐敗控制到最低程度。據 2009 年統計，新加坡犯貪污罪的公務員僅占公務員總數的萬分之一左右。在美國商業環境調查機構發表的《最具效能的政府》調查報告中，新加坡以 87 分高居榜首(民主法制網，2009)。國際透明度組織發表的調查報告中，新加坡均被評為世界上前十名內的最廉潔政府。自 2002 年 到 2009 年，更在全球受調查的超過 150 個國家裡，連續排名在五名之內。目前新加坡政府每年接受上千件檢舉案件，75%為人民檢舉案件。針對民眾舉報的貪瀆案件，相關單位啟動具有時效性的調查工作，新加坡對於貪瀆案件進行迅速裁判為其特徵之一，一般大約一個月，國外犯因牽涉憲法問題，約 15 個月，判刑確定率約八成。

(二) 貪污防制組織：新加坡在法制方面，是以兩項肅貪特別法，1960 年《貪污防制法》與 1989 年《貪污所得沒收法》，為新加坡整體防貪肅貪體制的兩大支柱。《貪污防制法》共計 37 條，包括成立肅貪專職機構，以及該機構成員的權限等，因此該法具有濃厚的組織法色彩。上述兩項特別法當中，針對貪污之構成要件與處罰條款，都有詳盡的規範。例如對犯罪之行為主體的嚴密規範、有關公共契約的加重刑罰條款、無論有無違背職務的行為，均一律構成犯罪行為等。藉由擴大貪污認定的範圍，將所有可能對

公務清白造成傷害的行為納入防貪措施之中。在行政組織方面，新加坡的專責防貪肅貪機構為貪污調查局，為一獨立機關。目前編制除局長、副局長外，下設調查處、資訊處及行政處；其服務效率甚高，該局 24 小時接受檢舉，對於來訪的陳情者，90%可以在五分鐘內接見協助，10%在十分鐘內，從未有超過十分鐘的情形。另外，如果是以檢舉函檢舉貪污，48 小時內便會指派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如果犯罪已在進行中，便立即指派專人進行調查，貪污調查局人員至遲會在收到檢舉函起一週內，決定檢舉人所投訴的貪污行為是否可以繼續追查，且除非案件特殊需更多時間查證，否則通常可以在兩個月內完成調查。貪污調查局是新加坡防貪污的最高專門機構，既是行政機關，又是執法機關，內分執行部以及管理與專家支援部，其職責是依法調查和預防政府、企業中的貪污賄賂行為，重點是偵查公共機構的貪污賄賂案件。其職能主要有三項：

1. 受理舉報：在該局每年調查上千件貪污賄賂案件中，75%的案件來自民眾的舉報。貪污調查局很重視民眾舉報，並積極鼓勵和支持民眾舉報，無論署名 或匿名舉報，只要有可查線索，他們都要進行調查核實，而對於署名檢舉或申訴 者，依法給予保護；對於利用舉報誣告陷害他人者，追究其法律責任。
2. 查究貪污賄賂行為：作為執法部門，貪污調查局的主要任務是以「貪污防制法」為依據，調查被檢舉的貪污賄賂嫌疑犯，偵查符合法定逮捕要件的罪犯。調查或偵查結束後，若貪污罪名成立，則送交總檢察署，由該署決定是否向法院提起公訴。如果不構成犯罪，則將案件轉送公共服務委員會給予適當的處份，貪污調查局並無處罰的權責。
3. 預防和教育的職能：貪污調查局內部設有專司預防貪污的部門「資訊處研究組」，該部門負責**審查和研究容易發生貪污腐敗行為的部門之管理程序和工作程序**，尋找管理上的漏洞和工作程序上的問題，並提出能夠減少錯

誤行為發生機會的措施和建議。該局並參與國家官員的任命考察，以確保那些有不良紀錄的人，不會被任命的重要的工作崗位上。為了確保貪污調查局能夠充分發揮職能，貪污防制法賦予了該局成員很大的權力，如：身分特權、特別調查權、武力搜查權、逮捕權、跟蹤監視權、不明財產檢查權等

(三) 防貪監控機制：新加坡能夠徹底做到肅貪防弊、端正政風，除了貪污調查局功不可沒之外，另一重要機制便是其獨特的「反貪污證據規則」。由於貪污賄賂行為頗具隱蔽性，一般是在私下進行秘密交易，依照傳統證據規則，公訴機關很難蒐集到對被告不利的證據，因此新加坡針對此一特點，採取了一些特殊的證據規則，主要包括財產舉證責任倒置、賄賂推定與公務員的平時考核。財產證據又稱財產來源不明證據，貪污防制法規定，公職人員的消費水平和生活方式，若與其薪資所得不相符合，即要求本人做出圓滿解釋，若不能做出圓滿解釋，則財產來源不明的行為構成犯罪（貪污防制法第 8 條與第 24 條第 1 項）。同時當有理由懷疑其犯有貪污罪時，他所持有的不明財產可以作為起訴的證據。另外，在貪污、販毒等重大犯罪所得利益沒收法當中，規定行為人持有或曾經持有之任何財產或利益與其收入來源並不相稱，而又未能就其持有向法院提出合理解釋時，應推定為犯罪所得。此種違反一般刑事案件無罪推定原則的舉證責任倒置，是新加坡肅貪法制的一項特色。所謂賄賂推定，係指行賄人或受賄人一方提供證據，證明對方受賄或行賄後，被指控之一方須提供反證表示自身清白，若是提不出反證，則推定受賄或行賄罪成立。賄賂推定具有下列特點：

1. 在《貪污防制法》的法條當中，以與刑事程序有關者占大多數。在防貪肅貪的程序規定上，賦予檢察官在犯罪偵察上的特別權限。最重要者為銀行帳戶調查權，檢察官有合理懷疑的依據時，得授權執法人員針對特定人及其親屬的金融帳戶進行調查。而貪污嫌疑者對於財產增加未能合理說明，

得以接受賄賂論處。任何公務員在接受調查或被起訴的過程中，檢察官得要求嫌疑人提供相關個人所得資訊，以便有助於司法調查。另外，官員遇到行賄時，應以現行犯逮捕行賄者解送警察機關，否則處以六個月以下徒刑或併科罰金，亦即課以人人均有舉發貪瀆犯罪之法律義務。

2. 維持貪瀆事件檢舉管道暢通的手段之一，為對於檢舉人能提供妥善的保護。此一措施在香港廉政機制與新加坡防貪作為當中，均為重要的一環。若能提供民眾或公務員本身一個安心的檢舉管道與保護措施，則可以鼓勵檢舉貪污，提供檢調啟動偵察機制的第一步線索。
3. 新加坡對於公務員的品德考核獨具特色。對公務員的考核內容除了工作能力與表現之外，尚注重公務員日常生活、社交活動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的審查。考核方式主要有兩種：(1)個人的品行紀錄。政府每年會發給公務員一本日記本，公務員必須隨身攜帶，紀錄平時各項工作活動。單位主管必須定期審查該工作紀錄，如發現問題，必須立即將日記本移交貪污調查局審查核實。否則，一旦事後查出該公務員有違法，其主管須負連帶責任。(2)行為查核。貪污調查局有權對所有公務員進行行為查核，調查公務員之平時活動，包括公務員的私生活是否正常，有無嫖賭行為，有無經常出入酒店等不正當場所等。一旦發現有違紀行為，貪污調查局將做成報告送交單位主管，查核該公務員日記記載是否屬實。整體來說，新加坡對於公務員的紀律要求相當嚴格，透過種種措施，實現對公務員的有效監督，確保政府的廉潔。

紀○○博士：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目前共有 177 個締約方，本公約全文 8 章 71 條，內容包括貪腐行為預防措施、預防性反貪腐機構、公職人員行為守則、政府採購、刑事政策、洗錢防制、國際司法互助等涵蓋公私部門事項。其目的在指導各國政府制

定反貪腐法規制度和政策，目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是目前最全面性的貪腐打擊文件。在反貪腐公約中主要規範了下列四種事務：

- (一) 預防貪腐措施：本公約非常強調公、私部門的貪腐預防。本公約要求締約國應積極促進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其他市民社會部門，與公共部門共同打擊貪腐行為。
- (二) 貪腐的定罪與執法：本公約與前述諸多公約均有類似的要求，將某些行為入罪化。例如，賄賂本國與外國公職人員、公私款侵占、洗錢、影響力交易、濫用職權、資產非法增加，與私部門內的賄賂行為等，均在入罪化的要求中。
- (三) 國際合作：本公約要求締約國應提供司法互助、引渡、證據移轉、聯合犯罪偵查、資產追繳、沒收等國際合作事宜。有關司法互助和引渡，在各國具有自動執行的效力；換言之，一旦締約國批准本公約後，毋須另外立法，其他締約國即有權請求該國履行司法互助和引渡義務。
- (四) 技術援助、訊息交流與實施機制：本公約也呼籲締約國透過國際合作與締約國會議，培訓和援助反貪腐能力以及貪腐資料之蒐集分析，以期達到有效落實本公約的各項條件。

包○○博士：

- (一) 新加坡於 1937 年即已實施「貪腐防治法」，於 1951 年時再成立「貪腐調查局(CPIB)」為新加坡第一個獨立的反貪腐機構。貪腐調查局的主要任務有三項：(1)接受和調查有關貪腐的申訴。(2)調查公職人員的不法和失職。(3)經檢視公共服務的程序，防止貪污，降低貪腐的機會。非法所得的定義範圍廣泛，包括任何以金錢或非金錢形式表示出來之利益與好處均屬貪污，規定具體明確。法院對觸犯「防止貪污法」或「刑法」第 161 條至第 165 條之罪及該罪之陰謀犯所行之審理，被告對其收入不相稱的財富來源，必

須提出合理的說明，若無法說明，法院即得以事實採信證人之證詞，認定貪污所得，據以判刑。立法旨意在「抓得到」而非「罰得重」，其刑度最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十萬元新幣以下罰金。

(二) 香港首於 1948 年制定「防止貪腐條例」，於 1957 年成立貪腐委員會，1973 年再成立廉政公署，透過調查、預防和教育等三管齊下的作為，根除貪腐。廉政公署在港府中是全權唯一，最高的肅貪機構。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規定「任何代理人未經其委託人同意而收取利益，以作為其在委託人之業務作出任何干預之酬勞，則屬違法，授與此等非法利益的人士亦同樣觸犯此例」。

(三) 南韓於 2002 年成立南韓廉政公署，專門負責南韓的反貪工作，於 2005 年改名為國家清廉委員會，同年 7 月修訂了反貪污法例。國家清廉委員會的主要功能：(1)接受和處理有關貪污事件的舉報。(2)為舉報人士提供保護及賠償。(3)制定打擊貪污的措施，建議如何堵塞制度中的漏洞。(4)支援非營利私人機構舉辦反貪活動。依大韓民國憲法第 71 條規定，監察院設於大總統之下，全國最高肅、防貪機構，為憲法明定之機關，人事、經費預算均保持獨立。公務人員如違反財產登記、禮物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情形時，公務人員倫理委員會視其情節，要求解除職務或懲戒決議。

(四) 日本的廉政工作將防貪與肅貪分由不同的系統主管，防貪由日本總務廳人事局負責推動辦理，肅貪業務由具有司法的檢察系統負責推動。日本肅貪之主辦機關係以檢察機關與警察系統結合，辦理發掘、受理、偵查貪污案件。

毛○○先生：美國於 1978 年通過稽核長法，聯邦政府設置稽核長辦公室 (OIG)，係一獨立、客觀之單位。稽核長由總統諮詢國會後提名，並經國會同意後任命之，解職必須由總統敘明原因，經國會同意後為之。稽核長於發現重

大違失案件時應立即向機關長官報告，並應於 7 個日曆天內，將報告送到國會，另每半年應編製半年報送達國會。OIG 執行下列五項工作：

- (一) 獨立客觀之查核 (audit)、調查 (investigation)、檢視 (inspection) 及評估 (evaluation)。
- (二) 增進經濟、效率與效能。
- (三) 預防及偵測舞弊、浪費及濫用。
- (四) 覆核法律、規定等草案。
- (五) 與機關長官及國會保持聯繫。

范○○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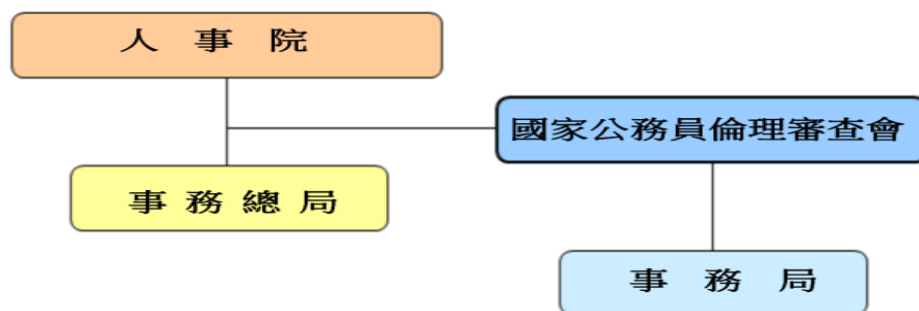
- (一) 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

日本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國內政壇發生數次首相等高階官員重大貪污事件，重創日本政治形象⁹，此後國內開啟積極改革之聲，承此，日本於 1999 年制訂之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於此法之架構下設置公務員倫理審查委員會，從此開啟日本廉政倫理之指針與貪腐防制政策。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主要是以總則(第一章)、國家公務員倫理章程(第二章)、個人資產報告與公開(第三章)、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第四章)、倫理監督官(第五章)、雜則(第六章)與附則等組成，此與我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較，日本規定較為詳細與統一化，例如日本公務員資產報告與公開相關規定制訂於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我國則是於監察院所掌管之陽光法案，雖我國廉政署與日本相同有設置國家公務員倫理委員會之類似機構(我國為中央廉政委員)，然而，日本則於內閣下與各下級機構設置倫理監督官，實施廉政政策之實

⁹ 例如發生於 1948 年的昭和電工事件，昭和電工公司為獲得政府巨額貸款，而向首相等官員行賄而導致蘆田均內閣倒臺；1954 年二戰後的造船疑獄事件，造船業者為使國會通過遠洋船舶修造利息補給法，而向首相及其親信行賄因此導致吉田茂內閣解散下臺；1976 年洛克希德事件，美國飛機製造商洛克希德公司為獲得客機訂單而向首相及其內閣成員高額外賄導致田中角榮閣解散，1984 年里庫路得事件，日本綜合情報公司里庫路特會長向政商等人士贈送未上市股票，導致竹下登內閣總辭。

施¹⁰。

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主要是較為高階之機構，日本國內各地政府首長得經過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之同意，於各地設置公務員倫理訓令（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此外，內閣下之各機關以及各下級機構並設置倫理監督官一人，除指導各機構職員遵守倫理 規範外，並依據國家公務員審查會之指示，於各部門建立完善之倫理規範（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 39 條）。從前述可得知日本廉政相關政策主要是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為主要綱領進行整合，除此之外，刑法上有瀆職罪相關罪章進行防制外，以及針對參議員、眾議員、地方議員等較為首長級之公務員設置之「公職人員不正利益斡旋處罰法」等進行對應。



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委員會機關位階圖

<http://www.jinji.go.jp/rinri/gaiyou/syosyojimu.htm>

（二）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委員會：

日本為防治貪腐，於內閣設置人事院進行貪腐懲戒之業務，其下則設置國家公務員倫理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確保國民對於公務的信賴目的下，掌理關於國家公務員維持倫理的各種相關事務，其主要工作為：(1)倫理章程之制訂與給予修正廢除之相關意見。(2)關於國家公務員遵守倫理之調查研究、企劃。(3)企劃與調整國家公務員遵守倫理之研習。(4)各類報告書之

¹⁰ 陳慈幸(2015)，東西方貪腐型態與防制策略之比較研究，司法官學院貪瀆防制研討會，刊載於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五期，司法院，頁 46。

審查。(5)違反倫理法時之懲戒處分之基準之制訂或變更。(6)有違反倫理法之虞時之調查、實施懲戒之程序與懲戒處分之認定。(7)各府與省之指導、建言與要求必要之措施等。

(三) 自衛隊員倫理審查會概要¹¹：

主管省廳及庶務部局		防衛省人事教育局服務管理官	
根據法令	自衛隊員倫理法第 10 條	設置年月日	平成 12 年 4 月 1 日 (西元 2000 年)
所掌事務	1.調查審議及防衛大臣之建議 (1) 有關倫理規程之事項 (2) 有關倫理法等違反時的懲戒處分基準之事項 (3) 涉及職務的倫理保持相關事項調查研究及規劃 (4) 涉及職務的倫理保持相關事項之研修 (5) 倫理規程遵守有關之體制整備事項 2.各種報告書審查事項 3.自衛隊員倫理法等違反行為的調查 4.防衛大臣諮詢時的意見陳述 (1) 涉及自衛隊員職務倫理相關訓令的制定 (2) 贈與等報告書(超過 2 萬日圓的贈與等)非公開事由的認定 (3) 自衛隊員倫理法等違反行為的懲戒處分 (4) 特殊情形時對於懲戒處分概要的公開		
委員	〔定員〕5 名 〔任期〕5 年 具備學識經驗之委員 5 人		

(四) 自衛隊員倫理法及自衛隊員倫理規程：日本於 1999 年制定「自衛隊員倫理法」¹²，內容共 6 章，分別為總則(第 1 條至第 4 條)、自衛隊員倫理規程(第 5 條)、贈與等報告及公開(第 6 條至第 9 條)、自衛隊員倫理審查會及懲戒程序的特例等(第 10 條至第 23 條)、倫理監督官(第 24 條)、

¹¹ 防衛省・自衛隊官網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meeting/rinri/gaiyo.html>

¹² 日本法令網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1/H11HO130.html>

雜則（第 25 條）。其中有關於自衛隊員倫理規程（第 5 條），另於 2000 年制定「自衛隊員倫理規程」¹³，對於條文中所述及，要求凡與自衛隊員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的餽贈禁止，以及接觸的限制規定有更詳實的要求。例如對於利害關係人的範圍定義（第 2 條），禁止行為的態樣（第 2 條），包括：受利害關係人的金錢、物品或不動產贈與、接受利害關係人的金錢借貸、接受利害關係人無償使用其物品或不動產、接受利害關係人所提供的無償勞務行為、受讓利害關係人股票或有價證券、接受利害關係人招待、娛樂、旅遊等均屬禁止之列。例外許可之行為，如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一般廣為宣傳用之紀念品、多數人共同出席站立用餐的聚會、拜訪利害關係人時由其所提供使用之物品及交通車輛、出席與職務相關之會議所提供的茶點或簡餐等。此外對於其他行為，諸如受有利害關係人報酬之書籍編修或受邀演講、授課、表演、出席會議，均應報請倫理監督官同意（第 9 條）。

三、依警大孟維德(2010)教授之研究，公務員(機關)發生貪瀆行為(案件)之因素有四種：個人因素、職務因素、機會因素、監控因素。軍人和軍事機關是否具有差異性？

柯○○律師：關於公務員(機關)發生貪瀆行為(案件)之因素有四種：個人因素、職務因素、機會因素、監控因素。軍人和軍事機關是否具有差異性？就本人在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貪瀆案件之經驗，舉例而言，前聯勤第二後勤指揮部花蓮油庫庫長李中校，除結婚建立之家庭需要照顧外，更需支應婚外女友之生活所需，熟稔油槽量油的容許差，利用清潔油槽時，勾結廠商將油品運出販售乙案。李中校的婚外情是個人因素；庫長管理油槽是職務因素；清潔油槽把軍油外運是機會因素；營區大門衛兵未攔檢廠商油罐車則是監控因素。又如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組長楊上校、後備指揮部採購組長

¹³ 防衛省・自衛隊官網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meeting/rinri/sonota/Horei/h12_173.html

鍾上校等人所涉貪瀆案件，也都是兼有四種因素。孟教授所列四種發生貪瀆行為的因素，嚴格上來說，不論是公務員或軍人所犯的貪污案，每一件貪瀆案件中四種因素都是兼而有之，且公務機關與軍事機關並無差異性。

蔡○○先生：公務員機關貪瀆行為之四大因素，不因軍人或軍事機關而有所差異，皆以政府採購法為招標原則，惟於招標過程中，承辦人級主管單位於投標至開標期間，應避免與投標廠商有公務以外之接觸；另對於再次得標廠商，應與業務承辦人有長期往來，於履約管理階段須由政風單位抽查督導。

紀○○博士：本質雖無太大差異，但是因為軍人具有絕對服從之職務特性，因此結構性問題恐怕是外界無法輕易探究的原因。例如：長官具有人事升遷調動的權利，因此其下屬恐怕無法提出相左意見，此外軍人區分為軍官、士官、士兵三大階級，軍官調動頻繁，士官階級希望能比找歐美國家成為部隊執行的主力，但卻時常缺乏監督易成為地下土皇帝，可由近期發生輪型車輛零件採購弊案發現並非高階軍官涉案，而是士官長及士官階級涉案，因此軍中的貪瀆恐怕無法以公務機關的方式直接翻版移植來預防。

沈○○先生：就近年來軍事機關貪瀆的案件或行為，實際較接近警大孟教授研究公務人員貪瀆因素的個人、職務和機會因素所致。通常在軍事單位以此三大類型為最常見。例如貪瀆動機常因個人家庭經濟和個人理財規劃不佳因素所致，利用職務機會之便行貪瀆之實，差異性不大。

包○○博士：

- (一) 個人因素：軍人以「為取得不法利益」、「消費與收入不相當」、「消費習慣或型態的改變」、「浮報費用」為主居多。
- (二) 職務因素：軍人以「有准駁、審查、稽查、採購權限」、「長時間擔任相同職務或同機關任職」、「對職務上的作業嫻熟」、「曾經手到金錢款項的職務」、「有執行預算達成率壓力的單位」為主居多。

(三) 機會因素：軍人以「財務需求或個人、家中財務狀況困窘」、「職務上帶來的犯罪機會不易被偵測」為主居多。

(四) 監控因素：軍人以「自認不法行為曝光的風險低」、「主管的監督力量薄弱」，外加「與長官私交關係熱絡」為主居多。

毛○○先生：個人因素涉及品德差(一時認知有誤)；職務因素因掌管權利而易為行賄者欲打通之關節，如採購、驗收人員等；機會因素就所轄業管之財或物上下其手、謀取利益；監控因素，如監辦人員等，此四種因素軍中都有過貪瀆案例，或一案例包含二個或以上因素，個人認為差異性應該不大。

范○○博士：軍人貪瀆犯罪行為雖在特徵上與公務人員有其類似性，但並非完全相同，茲區別如下。

(一) 個人因素：個人因素部分包含交友不慎、色情誘惑、貪圖玩樂、積欠債務、犯罪成習、貪財慾念、感情因素、過失疏忽、因案訴訟、刺激衝動等項。犯罪類型以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罪多，犯罪原因幾乎為個人因素(貪財慾念)，以營內利用職務之便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為貪污犯罪法定刑中最重的類型)，犯罪次數 1 次以上，標的以金錢為主，附隨之罪通常為無被害者犯罪，另外通常都期待他人、同袍或長(上)官禁止其犯罪。

(二) 職務因素：軍人犯罪與傳統公務員犯罪最大不同處，在於犯罪者並非全然為位高權重之人，低階者亦因所從事之職務或業務而衍生出公務員犯罪，這種「低階化的公務員犯罪」是軍人犯罪中之特有現象，或因與高階者為共犯，或因長官信賴其服役前之專門智識(如服役前職業為律師、醫生或會計師等)，或因透過本身之專業，洞悉體制防弊制度之不足，致使有機可乘等，不論如何，以職務之便所從事之軍人犯罪，以貪污犯罪最為明顯，同時也為軍人犯罪之公務員特徵突顯出有別於一般公務員之犯罪。

(三) 機會因素：包含了信任與尊敬，軍人之「信任」是戰時攸關生命、平時為

命令與服從間之長官、部屬間的信賴，違反這種信任的信賴依存關係，輕則造成個人（生命、財產）法益的侵害，重則造成社會、國家法益的損失。而尊敬與公務員犯罪之特徵相同，是軍人犯罪特徵中與公務員犯罪同質性最高的一種特徵，但這種尊敬來自於軍中傳統文化－「階級」制度。因階級而產生授人尊敬的地位，不管是形式尊重也好，還是實質尊敬也罷，環境、情境及同儕影響軍人犯罪因位階所產生的特徵－尊敬，可謂與商業模式相同，甚至可謂與階級影響劃上等號。

（四）監控因素：因階級所衍生而出之直接特徵，但並非純粹受到階級而左右。其中最重要者，係摻雜「職務」之元素，也就是說權勢特徵可能受到階級的影響，也可能受到職務影響所致，在軍人生態圈中，行使職務時之身分有時可能逾越階級限制，因此，監控因素在軍人犯罪之公務員特徵中，係受「階級」及「職務」影響所致。

（五）綜上，軍人犯罪之公務員特徵仍有別於傳統公務員犯罪特徵。至為何「風險」特徵未列入軍人犯罪之公務員特徵中之原因，主要係目前軍中保守風氣，均在「依法行政」前提下，任何事項恪遵所謂標準化的作業流程，這種 SOP 流程，能以確保「安全」為優先。畢竟，軍中保守風氣與企業激進競爭，亟待風險控管的需求程度不同。軍隊並非營利事業企業，長官要得是部屬安分守法，求的是「安全下樁」。因此，風險元素在軍人生態圈中所扮演的角色，固然重要，但並非絕對重要需要，但也是相對性需要，故而未列入軍人犯罪之公務員特徵中。

四、從上題，因為「職務」所帶來之「機會」，經常為貪瀆發生之原因，而貪瀆類型歸納出四類：准駁型、採購型、裁罰型、其它型。軍人觸犯之貪瀆案件是否具有差異性？

柯○○律師：從上題因為「職務」所帶來之「機會」，經常為貪瀆發生之原因，而貪瀆類型歸納出四類：准駁型、採購型、裁罰型、其它型。軍人觸犯之

貪瀆案件是否具有差異性？個人認為：其中裁罰型與准駁型甚難區別，因為裁罰的前提須要有准駁權限，沒有准駁權限之人，對違法之廠商或人民並無任何的強制力，即便想索賄也不易達成，所以這樣的區別並無實益。其次，職務並不一定會帶來機會，在個別的案件中，貪瀆行為人創造出機會，以前述李中校的個人而言，油槽測油容許差與油槽清潔是個別存在的事件，若非李中校需錢孔急找上廠商配合，也無法把油槽內的油品外運，所以，貪瀆案件是行為人利用職務而創造機會。再者，軍事機關主管為軍人，對於不具軍人身分之人民，並無裁罰之權，與行政機關主管對象為人民，容有差異；軍事機關與行政機關間，在裁罰上唯一有交集之處，應該是在政府採購案件上，對於得標廠商的違約裁罰。不過，就個人過去所承辦軍事機關採購所發生的貪瀆案件而言，都屬虛報採購、浮報數額、驗收放水，尚未發現有應違約計罰而不予處罰的案例。

紀○○博士：軍人觸犯之貪瀆案件與公務人員所犯，本質上並無太大差異，但是補給常發生盜賣案件是公務機關較少發生的，因為軍隊特性，必須保有許多戰備存量，例如油、軍品、零件等，這是公務機關所無的特性。

沈○○先生：深究軍方近期各項工程、伙食團膳、補給、財務主計、保修輪甲車輛、或醫材採購貪瀆案例而論，貪瀆類型大部歸納於准駁型、採購型、其它型三類。

包○○博士：軍人觸犯之貪瀆案件一般而言並無差異性。

- (一) 准駁型：軍人常抱縱使有犯罪行為也不容易被偵測心態圖利他人，及故意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刻意鑽營作業規定的漏洞而詐取財物為主的貪瀆行為。
- (二) 採購型：軍人以在財務需求時容易有貪瀆接受賄賂行為。
- (三) 裁罰型：逢督導力量薄弱時即發生收受賄賂詐取錢財。
- (四) 其他型：當有財務需求時，便臨時起意發生侵占公款事宜。

毛○○先生：

- (一) 准駁型：軍人相對其他社會人士，交友範圍較小，多為昔日同學、同事，故發生此類型依在國防部期間所發生之貪瀆案件，多為昔日舊識，收受廠商禮品或招待，進而收取廠商金錢，當然也不排除交到損友之案例。
- (二) 採購型：與採購與金錢的經手有關，之前聯勤兵工廠之貪瀆案即是主會計人員(出納)在外沉迷酒店，需花費鉅額金錢，故藉職務之機會，在長官收受好處信任之餘，以支票詐領3千多萬元。
1. 軍○局一聘雇人員利用熟稔職務作業流程，於編列全軍單位○○獎金時，虛設人頭，詐領金錢。
 2. 軍人事軍務處軍官轄所屬各處事務結報，利用熟稔職務作業流程，於編列全軍單位獎金時，虛設人頭，詐領金錢。
 3. ○○部採購中心採購官，與廠商接觸，私下提供商情，收取賄賂。
- (三) 裁罰型：前例軍○局一聘雇人員利用熟稔職務作業流程，於編列全軍單位○○獎金時，虛設人頭，詐領金錢，事後即表示，長官複審查核能力差，主管的監督力量薄弱。
- (四) 其它型：○指揮部出納竊取侵占公款，○部隊營級行政經管該營行政經費因無保險櫃，隨意置於公文櫃，提供機會別人，致現金遭竊。
- (五) 就所瞭解案例，其金額及任務影響之重大性，其中個人以為「採購型」之影響為大，此四型中差異性並不十分明顯，另有學者將「職務因素」歸入「機會」。

范○○博士：

對於採購、准駁、裁罰等貪污高風險職務人員之選任，應避免任用具高危險因子人員。而針對不同屬性人員之危險因子，須加強考評督導；貪污高風險職務類型人員之選任，會因為不同任職管道、職務類型等因素，而影響貪污犯罪行為模式。因此，預防貪瀆犯罪之發生，必須定期實施政風宣導，增強刑事處罰效果、法律規範、監控效果等對貪污預備犯之影響

力。各單位主管及政風(監察)人員不定期持續加強宣導，灌輸官兵法治觀念，對於不同職務或業務上應知悉之法令亦一併宣達，使官兵在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敢有所踰越；另建議以實際發生的案例作為宣導的教材，藉此強調刑罰效果，以杜絕潛在犯罪者之犯意。

此外，為了避免某項業務長期由某人把持，造成監督不易之情形，必須落實輪調制度與強制代理人制度，並建立抽查檢核制度，才能防止人員貪污行為發生，而且讓每位成員皆能熟悉各項業務，對於那些預備犯罪者而言，足以形成心理監控，避免公務員違法之貪污事件。

林○○先生：裁罰型貪污類型雖然多係針對民眾之裁罰所引發的貪污犯行，在軍人觸犯之貪污案件，遇官兵有軍風紀違失行為，而權責長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施以懲罰時，亦可能肇生類案。這類案情似乎尚未發生於軍中，但不能排除其發生的可能性，故差異性並不大。

五、請就您的專業或軍旅經歷，軍事單位在人事、主財、補給、工程、採購、法律(規)等面向較易產生罅隙，進而肇生貪瀆弊案之處有哪些？

柯○○律師：就個人過去所承辦軍事機關貪瀆案件經驗而言，國軍的法令規範並無罅隙，若要論及法令問題，恐怕是某些法令規範採購合約條款過於嚴苛。舉例而言，95年間陸軍司令部政戰部共計有13名軍官遭調查單位以貪瀆案移送法辦，最後以偽造文書罪名判刑確定，導致沈姓上校占少將缺無法晉升屆期退伍。以該案確定判決之事實觀察，該案涉及碳粉及紙張耗材跨年度核銷，上一年度已發生的債務，用下一年度的經費核銷，但因主財單位不接受上一年度的會計憑證，只好請廠商重新再開發票辦理核銷，因新一年度並未實際採購，故而認為有偽造文書之行為。本案若從民法的角度來說，欠債還錢天經地義，這年度沒有經費，廠商願意欠帳，下一個年度再付，為何不能？機關單位預算額度用完，不代表任務都已完成，或是沒有預算需求，再加上科目流用限制嚴格，使得變通因應的幹部，必須承受

違法的結果。簡言之，許多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名起訴，判決確定時卻是以偽造文書罪結案的案例，都是屬於預算科目不符的經費結報案件。

蕭○○先生：有關軍法教育的執行，雖然看似平淡，但效果眾在潛移默化，必須不斷反覆教育官兵，此點仍必須堅持，對於貪瀆案件的宣導更需加重力度，不能間斷。

紀○○博士：為防範貪瀆事件發生，可由任務、人事、組織、財務、採購、補給、等方面著手。

- (一) 任務：目前國軍任務繁重，例如救災、助割(收)等非戰訓本務應予以減輕或取消，使得部隊任務單純化，才有時間從事軍務革新及體質調整，以美國為例，除非總統頒布緊急狀態，否則軍隊是不輕易出動。
- (二) 人事：主官的人事決定權改為推薦權，並落實以電子兵資之資積分作為晉升標準，並將上校以下階級，在主官推薦後直接以電子兵資之資積分作為晉升標準；少將以上階級則獲得主官推薦後，參考美國作法由國會審查任命，以避免形成個人派系，並使軍隊人事獲得民意機關實質審查，避免總統掌握軍隊人事權。
- (三) 組織：目前國軍事務多集中在軍官身上，建議參考英美等國，落實軍官負責規劃、士官負責執行的分工，目前國軍的海空軍執行上較無困難，反觀其他軍種，由於組織文化及傳統的問題並未落實，而且時常分工出現問題，以美國陸軍為例，部隊的掌握及運作多由士官負責，並可佩掛指揮刀，當然美軍士官的素質也較為高，所以國軍應參考美軍或英軍作法，頒布軍官守則及士官守則，明確律定軍官及士官權責，過往時常出現軍官、士官間的爭執，甚至資深士官會欺負資淺軍官，顯示彼此素養及分工並未完善(我已多次見識到士官並不理會軍官的指揮，以地面部隊情形最為嚴重)，以醫院為例，醫師與護士間較不容易發生此類摩擦，因為治療病人是醫師的職責，護士被賦予的是協助醫師完成照護病人的職責，彼此分工明確權責清

楚，這點是國軍需要學習的。

(四) 財務：國軍財務多由主計局規劃執行及內控，發生問題多在基層部隊，原因多為：因為主官(管)任務繁多，遂將其印鑑全部交由預財(行政、補給)士一人保管，雖然各級主計及財務部門不斷實施定期、不定期督導與檢查，但類似案件仍不斷發生，顯示現有作為並無法完全杜絕，因此應朝向電子支付、及減輕基層單位主官(管)任務工作兩方面思考。

1. 電子支付：全部改以電子支付方式或自動扣款，避免基層單位直接領取現金或開立支票。
2. 減輕基層單位主官(管)任務：因為主官(管)並無餘力及心力額外關注單位財務，因此應將主官(管)任務降低，避免全權交由預財士處理。

(五) 採購：貪瀆事件發生於採購環節屢見不鮮，主因採購制度與系統出現問題，目前政府採購法多採價格標，加上現有得標廠商並無後續滿意度的追蹤，時常出現劣等的廠商屢屢得標，或停權後換牌再標、或復牌再標等情事，應讓所有標案更加透明，使用者滿意度應採無記名方式持續追蹤，避免採購淪為少數廠商的舞台，建議重新規範相關採購流程及權責，加強人員及廠商查核，對於不肖廠商應採嚴厲處分永久停權；而部分較無須專業之購案承辦人員可採隨機指派，以避免遭到少數人把持。

(六) 補給：國軍目前庫儲及補給系統老舊，並未隨著科技發展而有所進步。宜先降低庫儲(除少數戰備存量外)，導入電子商務的技術，隨時下單、快速補給，以供應商直撥為主，避免層層轉發，單位或官兵有需要，直接上網申請，供應商直接補給，單位或官兵受補後，直接上網填寫使用滿意度，直接考核供應商，以提升補給效率。美軍軍艦已經能做到船艦零件直送，以掌握時效，國軍應該加緊 E 化；其實國軍也不是全無作為，卻因為組織連年調整、移編又裁併，使得「整合後勤系統」一直缺乏整體性規劃，並

未真正達成減輕負擔並提升效率，反而時常獲得遭到「河蟹」之後的數字；國軍確實應該即刻轉變思維，灌輸「裝備不怕人用，用壞也不必怕」之觀念。

蔡○○先生：

長期以來國軍許多文化已經根深蒂固，如：勤儉建軍、一頁精神、製造資料、本位主義、酒駕連坐法等，單位獲得的各項裝備及補給多捨不得用，只為應付裝備檢查及各級長官之督考，故應重新檢視所有任務與業務，排除不必要的干擾。例如：某前部長提出放假不必安全回報，但許多軍隊主管陽奉陰違，仍然要求所屬按時回報；當我們將所有官兵都當成三歲小孩來管，那就是否定我們的訓練體系，建議國軍應該一切歸零、重新思考，不然就全盤移植美軍的教育訓練，總比現在的半調子好。

沈○○先生：

- (一) 軍備局主管之服裝補給採購曾有承辦主管藉職務之便勾結廠商，將鉅額購案以化整為零方式減額分案辦理標案，躲避採購法規的規範程序，收取廠商回扣。
- (二) 工程延宕致使年度預算結算前，仍無法如期，如質，如數完工，承辦人員囿於上級壓力與要求如期完成預算支用結報，明知不可為而為，擅自偽造完工紀錄，先行簽准核撥工程餘款予廠商結案，違反法律規範法辦情事仍不時發生。

包○○博士：僅就軍旅經歷部分提出建議。

- (一) 人事方面：考績、升遷掌握在單位主官之手，常不依現行法規進行考核，或經常修人事法規，易產生不公之情事。
- (二) 主財方面：常見因執行預算達成率之壓力，鋌而走險違法消耗預算(經常發生假結報)。

毛○○先生：各面向較易產生罅隙，進而肇生貪瀆弊案之處如下。

- (一) 人事：以職權謀不法之利益，如訂有行情之賣官、賣假、對所屬吃喝拿、團體獎金核發不公。
- (二) 主財：現金、支票之盜用。
- (三) 補給：物品、油料之盜賣、侵占。
- (四) 工程、採購：綁標(綁規格)、洩露招標商情底價、未依實際進度計價。
- (五) 軍法：較少貪瀆案例，目前軍檢及軍審，均移至司法法務體系。

范○○博士：

(一) 主財單位：

1. 較易產生罅隙之處：公款支付私人消費。
2. 肇生貪瀆弊案之處：管制不當。
3. 案例：2016 年 1 月 12 日據媒體報導，陸軍 10 軍團 302 旅一名周姓預財士夥同其他 3 名軍士官，在去年 9 月到台中酒店消費，還找妹妹作陪。在消費完後，周姓預財士竟用國庫支票來支付喝花酒的費用。不料，因為印鑑不符造成無法兌付，才爆出國軍喝花酒報公帳的軍紀醜聞。國防部表示，涉案預財士已遭記 3 大過免職。周姓預財士夥同其他 3 名軍士官到台中酒店消費，消費金額 9 萬多元，預財士拿出國庫支票自填金額，蓋上前營長的印鑑，因為印鑑不符造成無法兌付。

(二) 補給單位：

1. 較易產生罅隙之處：軍品進出營門管制。
2. 肇生貪瀆弊案之處：職務監督查核與管控失能。
3. 案例：2014 年 10 月 13 日據媒體報導，擔任部隊經理補給士的陸軍上兵林○○尚，趁職務之便，從 102 年 12 月起，將部隊迷彩服、迷彩褲及軍毯等裝備運出營區，出售給民間販賣軍品業者，半年內共計運出超過 800 件軍品，今天被台南地檢署以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兩名民間業者則以收購贓物罪一併起訴。起訴書指出，林員於 101 年 9 月起擔任部隊補給士，負

責庫房管理，竟然未確實登陸庫房迷彩衣、褲及軍毯數量，並侵佔變賣，在案發期間，除了自行駕車外，還曾委託兩名不知情同袍，將軍品載往部隊外王姓婦人經營的軍品店存放，由於數量過多，王婦還協助尋找買家。不久後，王婦找到同樣開設軍品社的蘇姓婦人，收取該批軍品，並從中收取每件 50 或 70 元不等佣金，總計蘇婦前後斥資 26 萬 1000 元購買軍品，林員獲利 21 萬 7000 元，王婦抽傭 4 萬 3500 元，大做無本生意。全案經台南憲兵隊查獲，報請南檢檢察官指揮偵辦，循線查獲。¹⁴

（三）工程單位：

1. 較易產生罅隙：職務監督查核與管控失能。
2. 肇生貪瀆弊案之處：洩漏招標文件。
3. 案例：2009 年 10 月 13 日據媒體報導，震驚社會一時的軍事工程弊案、買官案，板橋地方法院昨天上午宣判，合議庭認為前中將袁○龍，確曾企圖借由捐客林○崇支付六百萬元買官，來晉升上將，進而指示下屬洩漏招標文件等給林某，依貪污罪判處袁○龍十年四個月徒刑。袁○龍藉由捐客林○崇支付六百萬元買官，並指示下屬洩漏招標文件給林某，板橋地院依貪污罪判處袁十年四個月徒刑。¹⁵

（四）採購單位：

1. 較易產生罅隙之處：監管機制鬆散。
2. 肇生貪瀆弊案之處：採購人員與黑道人士勾結。
3. 案例：2017 年 7 月 17 日據媒體報導，調查局日前獲報，長期承包國軍車輛、零件採購的金榮詳以及劉姓業者等 18 家公司，和多名士官長有長期貪汙官商勾結之嫌，調查局並於 17 日發動偵查，約談 21 位相關人士和搜索 26 處所，深入偵辦當中。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

¹⁴ 自由電子報，補給士盜賣軍品被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2014 年 10 月 13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129663>

¹⁵ 自由電子報，軍購買官案袁○龍判 10 年 4 月，2009 年 9 月 3 日。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332250>

多名士官涉嫌集體貪瀆、官商勾結。調查局在長期蒐證和調查之下，認定汽基廠多名士官長在軍用車輛採購案上，和金榮詳公司等 18 家廠商及黑道份子勾結，以洩底標、綁標的方式得標後，使用中國的低價劣質品交貨驗收，再販售台製軍用新品來消耗庫存，藉此牟利賺取黑錢。檢察署於 17 日發動偵查，約談 21 位相關人士和搜索 26 處所，深入偵辦當中。¹⁶

郭○○先生：

(一) 採購制度面：

1. 各單位對所屬料配件建置標準規格資料庫，如非專利性或特殊性應避免特殊規格。
2. 屬於通用型事務用品，應由中央訂製標準資料庫由各單位選用。

(二) 人的管理：

1. 落實人員生活考評紀錄，及建置人員素行資料庫，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不定期赴各特種行業臨檢，發現有公務身分者，應立即通報該單位之主管及政風(監察)人員，並由政風(監察)人員建置資料庫，加強監督輔導，以發揮監督功能。
2. 各部門政風(監察)單位，應對同仁之消費習慣、生活型態、人際關係、嗜好等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尤其對擁有准駁、裁罰、採購等權限的人員，發現有違常現象，須立即調整其職務及監控，以避免貪瀆事件之發生。
3. 強化訓練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的異常監控、觀察能力之訓練；主管人員對兩性關係、偏差金錢觀、及偏差素行的觀察力，必須更敏銳，以發掘潛在貪污犯罪者。
4. 建立抽查或覆檢制度，落實輪調制度及代理人制度。流水不腐，避免人員從事單一業務過久，透過輪調制對人員形成心理監控。對於特定職務人員，強制落實輪調制度及強制代理人制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以抽查或覆檢之

¹⁶ 風傳媒，國軍車輛採購案爆貪瀆士官長涉勾結黑道圍標、以中國製劣質品驗收，2017 年 07 月 17 日。http://www.storm.mg/article/300380

制度，以稽核承審人員經辦之案件，以避免違法之貪污行為。

王○○先生：

- (一) 採購案件之產生，係先由提出戰備整備需求、納入施政計畫、編訂採購計畫、執行招標、履驗，到評估採購效益，為一環環相扣之過程，一個採購案就像產品一樣有其生命週期的。所以要預防採購弊端或不當情事發生，應對採購作業施以全程管理之概念與做法，95 年國軍精進案實施，三軍後令部併編聯勤，在最難執行及易孳生問題的武器裝備零附件籌補作業上，我就運用這樣的方式，打破以往採購單位被動等待採購案件送來才辦的慣性，讓採購作業向前延伸與需求端結合，先期予整合做好採購規劃，除達到提升採購效率外，也能有效減少人為疏漏或不當因子。

六、從上題，您認為能夠針對單位容易孳生弊端業務與人員之監測關鍵指標有哪些？

沈○○先生：例如察覺承辦人員時常出入高級場所或購買高價之商品使用，與其薪水收入比對不相稱，申報所得與銀行帳戶實際金額出入頗大等情事，若經調查無法獲得合理解釋，應該更進一步實施追查，防範貪瀆於未然。另有以下建議：

- (一) 鑑於近年軍方各項採購工程弊案時有所聞，且弊案轉交由地方法院審理，時程較為冗長，實難收教化嚇阻之效。依據嚇阻理論主張，建議若能將原軍法審檢制度回歸軍方，配合週期性軍法案例宣教，較可收遏止之效。
- (二) 修訂相關法規，使年度工程預算結報寬限條件合理化，減少為求好心切的承辦人員，以不當結案之行為模式、誤蹈法網，實屬制度不當使然。

柯○○律師：關於此點，再分享個人親身經歷，87 年間我在國防部法制司負責國家賠償預算編列與執行，曾經因為國家賠償案的獎金發放，遭審計部以「違反國防部預算科目使用規範」為由，發函要求提出檢討報告，我與審計部承辦人薛小姐聯繫說明，行政機關法制人員兼辦國賠案件並無法編列

獎點，所以都是以將金作為獎勵，薛小姐只告訴，雖然公務機關可以，但是她是按照主計局的規定審查，主計局的規定說不行，就是不行，誰叫你們要作繭自縛。再就個人曾在國防部任職 7 年多的觀察，國防部本身的預算科目流用，只要長官一聲令下，好像都能達成；但當我個人充任單位主管時，想要調整預算科目，卻是困難重重，有時更被威脅要檢附檢討報告，下級單位只能哀嘆。

紀○○博士：

單位容易孳生弊端業務與人員之監測關鍵指標有：(1)人員的調動頻率。(2)人員的財產狀況。(3)人員與廠商的交往狀況。(4)人員的生活開銷狀況。(5)單位內部的相處狀況。

包○○博士：宜從三個構面九指標著手。

- (一) 防貪構面：(1)對防貪污法規建置與推動程度。(2)對經費支用透明程度。(3)對採購法規完整性認知及落實程度。(4)對檢舉人保護程度。
- (二) 反貪構面：(1)對反貪污及廉政倫理須知宣導效果。(2)對政風處提供反貪污文宣宣導效果。
- (三) 肅貪構面：(1)打擊貪污工作的滿意程度。(2)貪污行為的檢舉案件，或知情未檢舉案件。(3)貪污行為的檢舉管道是否暢通？

毛○○先生：個人歸納了可能發生舞弊或重大錯誤的徵兆如下。

- (一) 管理階層或財務作業由一人或少數人長期所掌控，且內部缺乏監督機制。
- (二) 有關人員回答查核人員之詢問，有避重就輕或遲緩提供資料之情事，或顯現對查核人員有攻防排斥之心態。
- (三) 以往審核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改進意見，有關單位延遲辦理或置之不理，卻無正當理由。
- (四) 採購、經管財務作業人員、主辦會計或出納人員，未實施輪調或經常異動。
- (五) 經辦業務、會計、出納人員有異常之資金需求，或不尋常之財務狀況。

- (六) 出現不當或不法之會計憑證，如以人頭套領費用。
- (七) 會計事務處理顯有異常，或嚴重錯誤，或未依法妥為保管會計檔案。
- (八) 會計人力長期嚴重不足，難以有效執行內部審核。
- (九) 函證之回函不符，有關單位無充分理由說明不符原因。
- (十) 盤點不符之比率偏高。
- (十一) 接獲檢舉信函。
- (十二) 媒體負面報導。

范○○博士：經就歐美及東南亞廉潔度較高之國家加以深入比較分析，結合全球反貪組織監測機制之策略與機制加以探討，單位容易孳生弊端業務與人員之監測關鍵指標，分別為「公部門組織與監控機制之建置」、「行政倫理與懲戒機制之強化」、「企業誠信與約制機制之營造」、「審計監督與財務稽查之落實」及「公民社會與廉政文化之深根」等五項。

蔡○○先生：個人認為命題所述弊端之產生，無外乎各項作業程序未能落實，僅提供幾項主動積極之策進作法：

- (一) 持恆法令宣教：官兵法紀教育是持續性工作，為確保部隊純良風尚，嚴肅紀律，各部門應透過文宣管道，及運用集會、學術講演、主管精神講話時機，持恆教育所屬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向同仁說明須主動、積極要求自身品德，不容貪念上身，並在思想、行為上，均嚴守本分，以樹立廉能風尚。
- (二) 強化品德輔考：各級主管除本身做到「知法守法」外，更應親自掌握經辦各項工程、購案及財務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日常言行考核，如發現異常行止，即斷然處理，以免衍生後遺；另應持恆宣教「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規定，期透過綿密宣教、查考，建立內部管控機制，杜絕弊端再生。
- (三) 更換主官印鑑：新任主官(管)及預財士，均應於一週內將原任人員之印鑑章全數更新，並親自致電至銀行及機關確認無誤，避免衍生預財士貪圖方

便沿用原任印鑑，造成球員兼裁判事件，而引發挪用公款情事。另任職期間，必須時常注意預財士是否有金錢困難或重大品德問題，隨時掌握個人、同僚及家庭異狀，如發現行跡可疑徵兆，則須立即斷然處理，避免造成更嚴重問題而後悔莫及。

(四) 貫徹依法行政：軍事機關亦屬政府行政體系之一環，各項行政作為，須受「行政程序法」規範，各級幕僚人員應深入了解業管工作、嫻熟法令規定，對於各項行政事務，確遵依法行政與守法重紀原則，按照法令、規章及制度、程序執行，以符法制。

(五) 鼓勵檢舉貪污：各級幹部應加強宣導，鼓勵官兵勇於檢舉貪瀆、違法情事，鑑於仍有官兵視檢舉、告發為「不道德」行為或顧慮身分曝光後遭到報復之虞，因此，各部門除宣導檢舉電話及信箱外，亦鼓勵官兵勇於檢舉不法，策進廉能風尚。

(六) 違犯嚴予究處：為提升國軍官兵素質，對違犯人員均應依法究辦，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核予行政重懲；另爰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其他施行細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即是兵考評具體作法」等，就當事人「最近一年平日生活考核、對任務賦予及工作態度、受懲處或事實發生所生影響即其他佐證事項」檢討汰除，以達留優汰劣、去蕪存菁之目標。

蕭○○先生：關於採購單位之防貪建議應落實下列諸項作為：(1)應發揮廉政機關之肅貪功能。(2)提高檢舉獎金鼓勵檢舉不法。(3)採購人員均應申報財產及落實不明財產之查核。(4)加強採購人員之平時考評機制。(5)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讓各項專業進入採購領域。(6)有效落實採購人員強制休假代理人及輪調制度。(7)落實軍事人員防貪教育並對民眾加強宣導。(8)建立一套嚴密的監控機制並落實執行。

林○○先生：既然議題三臚列了軍人發生貪污行為之因素，則以此發生因素設計監測預警指標，方能對症下藥。而指標的具體各項子內容，則應依職務類型分別賦予指數標準。另外指數的評斷來源參考情事、各項情資來源與綜合判斷，應結合各專業人員(例如監察、保防、法制與心輔人力等)的意見，方為正辦。

王○○先生：

(一) 要使軍事機關採購符合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達提升採購效能與防範弊端之目的，可區分採購前(事前)、採購中(事中)、及採購後(事後)等三個階段，就各個階段內再予界定，屬主動式或被動式監督做法，分別檢視現有防貪腐措施並檢討執行成效，成效不彰者可予修訂，另也可引進建立新的強化做法，那些可以建置或強化之措施或機制。

(二) 俗話說擒賊先擒王，最好的預防之道就是溯本追源，從源頭實施管理，個人茲就採購案之源頭探討建立適宜之作業機制提供下列淺見：

1. 建立重大或特殊採購案先期審查機制：

(1) 針對重要或特殊性質之購案，可先由需求單位就案件主要事項(如商源、廠商資格、標的物規格、招、決標方式、特殊要求等)提出說明，經採購、監辦及相關專業單位或人員以腦力激盪方式審認其合宜性，以為後續採購規劃有效運用。

(2) 可於軍種司令部及國防部層級，以行政指導方式，建立先期審查作業程序，參與人員也可納入外部專家。

2. 強化規格制訂審認之專業能力：

(1) 採購最為人詬病及肇生弊端，有兩個相當關鍵的因素，就是「資格」與「規格」這兩個「格」，國軍近年來不斷精簡的結果，就是許多後勤專業能力的流失，尤其是規格編訂審認能量的弱化，也是引發軍事採購衍生弊端與爭議的重要原因之一。

- (2) 可整合相關具規格編訂能力之單位(如軍備局各工廠、規格鑑測中心，海軍海發中心，陸軍兵整中心，中科院等)，依各單位之專業予以分工，協助編訂或審查採購案件之規格(含檢驗)，相關做法可由國防部業管制定作業辦法執行，也可將外部專業能量納入。
3. 落實共同性需求集中採購之做法：
- (1) 軍事機關採購主要依國防部劃分之預算權責辦理，然因各軍種均有相當之購辦權責，以致有一些共同性或相通性之需求仍各自採購，結果易衍生公帑浪費、效益不佳等問題。我在聯勤採購處長任內，即大力推動計畫集中之採購作法，在減少採購案件、簡化採購作業及防止弊端爭議等方面收到很好的效果。
- (2) 可於軍種司令部及國防部層級，以行政指導方式建立共同性需求集中採購作業程序，使共同性需求集中採購能夠落實執行。

參、主席結論

國軍在肅貪防弊施政上，雖然已經建立了許多機制與作法，也收到一定的成效。但從本次座談會中，各位專家學者的透徹觀察下，仍有許多可精進之處，個人則認為應從管理系統的角度來看問題，因為許多機制不是未訂定具體可行的作業程序，就是未能落實執行(最主要因素)，各項防弊機制的建立要找到問題發生之根源，而且這些防弊業務都要建構完整的P D C A流程管控，如此方能收到防患於未然的效果。

附錄二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中午 14 時正

地 點：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BW425 會議室

主持人：劉自強博士

與談人：

- (一) 前國防部○○軍事法院、國防部○○中心主任廖○○將軍
- (二) 陸軍第○○旅旅長李○○上校
- (三) ○○後備指揮部○○主任胡○○上校
- (四) 國防部○○中心○○組何○○上校
- (五) 陸軍○○指揮部○○科長廖○○上校
- (六)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處汪○○中校
- (七) ○○律師事務所李○○律師
- (八)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李○○調查官
- (九)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曹○○調查官
- (十) 前財政部○○國稅局政風室陳○○主任
- (十一) 前國防部○○組組長包○○博士(備役上校)

列 席：研究團隊 4 人(協同主持人魯俊孟博士、研究員林文村老師、侯玉祥老師、
邱名嬋老師)

【會議記錄】

壹、研究計畫背景說明(略)

貳、座談主題與發言紀實

- 一、就您的經驗(檢、調、政風或公務員)，公務員從事貪瀆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等期間，在「個人因素」方面有異常表徵嗎？

廖○○將軍：

此處所謂「個人因素」，吾人分從兩方面來談，其一是「行為人自身有無貪瀆犯罪因子存在」；另一則為「行為人與周遭的人之互動，有無可能成為促使其貪瀆犯罪之原因」。

(一) 行為人自身有無貪瀆犯罪因子存在：

考慮所有犯罪學理論後，我們可以排除，不會有人是因為（無論是遺傳或非遺傳的）生理或生物因素造成貪瀆行為；同時，因為貪瀆行為是一種法定犯罪，而非自然犯罪，所以與行為人是否欠缺「利他情操」之心理因素亦應無關聯；以吾人承審案件之經驗，貪瀆犯罪行為人之性格方面，較容易找出相同特徵。

若試著了解行為人的心智如何運作時，常能得出令人詫異的結論：人們常常不假思索就做出決定，準確地說，是在「有意識地」思考之前就做出決定。即便是貪瀆行為的前階段行為時，行為人都沒有察覺到他的潛意識（潛意識層面是非理性的大本營）對思考與行為（本該是理性的）往往有著很重要的影響，例如**慾望、生活型態、自我控制能力、消費習慣、兩性關係**皆是。所以在決策過程中受潛意識影響產生生理驅力或趨利動機，自然就順理成章完成貪瀆行為，這也可以稱之為貪瀆行為的分解動作，分解了墮落的過程。對於累犯者而言，在未被查獲前，這種驅力自然而然讓他不會想起要回頭。

在諾貝爾獎得主卡恩曼（Daniel Kahneman）暢銷書《快思慢想》（Thinking Fast and Slow）中區分，自動化思考及受控思考，當潛意識的影響越大時，我們就越需要透過意識來克服它。

所以，我們可以得知專業倫理準則的重要性，不只在於被遵守，而是需要被內化為意識。但因為主其事者不明瞭其中原由，現在普遍忽視專業倫理準則的約制力。

(二) 行為人與周遭的人之互動，有無可能成為促使其貪瀆犯罪之原因：

周遭的人是行為人的社會支持網絡，拉一把或推一把，都能造成結果不

同，其結果是「赤」或「黑」，從其身旁有無「朱」與「墨」，自可預先窺知。

曹○○調查官：

- (一) 犯罪前：一般初犯者在犯罪前會有一些不正常生理反應（疑神疑鬼），累犯者大多沒有此現象發生，僅會更小心注意周遭環境變化（怕被監聽、跟監等）。
- (二) 犯罪中：休閒活動型態、生活型態不太會變化，但消費習慣會改變得大方及浪費。
- (三) 犯罪後：對請託關說、不當施壓、違反利益迴避等問題不會有罪惡感，認為是正常行為，為自己找到合理化的理由。

廖○○上校：

多數國軍官兵有一定的道德情操，因此也會有一定的自我要求，所以貪汙、出入酒店特種行業、浮報費用、投資廠商等行為鮮少發生。在實務上，以不當男女關係和不當飲宴應酬居多；前者在財務控管支出上容易失衡，後者在複雜的人際關係中容易迷失自我，以致在現實壓力中形成貪瀆事件。

胡○○上校：

就國軍人員來說，官兵從事貪瀆犯罪，首先必定是有接觸、承辦相關經費採購或是工程等案件者，舉例來說像是單位工程官、伙房辦伙、採買及小額採購經費承辦人、及有權主導購案的主管人員。再者，凡是有因必有果，上述人員在貪瀆犯罪前，往往係因個人禁不起物慾的誘惑、男女交往複雜、婚外情、個人或家庭債務問題、私生活奢侈糜爛等狀況，導致入不敷出，進而衍生貪瀆行為。

汪○○中校：

- (一) 我認為當事人行為會有改變，如**犯罪前可能反而變的小心翼翼、詳細觀察周遭**，部分人在犯罪後可能會改變消費習慣，將犯罪所得大方消費；甚且**部分**

過犯行為會持續，因為犯罪人可能覺得得手非常容易。

- (二) 男、女性在犯罪行為表徵上，亦可能有所不同。男性較可能因為外遇行為或迷戀聲色嗜好、及賭博行為等，而導致超過能力之負債結果，最後可能向地下錢庄借錢，最後鋌而走險涉嫌貪瀆；女性則可能因為愛漂亮、愛面子(比較)，導致不良消費習慣過度擴張信用。

陳○○主任：

- (一) 從傳統上分析，男性從事公職人數本來就佔較高比率，因此從文獻上做統計，分析公務人員中男性的貪瀆傾向較高，有失客觀。
- (二) 從傳統上受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影響，男性公務人員參與社交比例較高，容易在飲宴應酬中迷失自我。相對的，女性公務人員因生活單純，被外環境影響較低。
- (三) 貪瀆弊案發生不是單方行為，因此營造貪瀆案件的外部因素在不當的飲宴應酬，是以樹立公務人員良好的法紀觀念相當重要。
- (四) 如果公務人員有了堅強的公務倫理規範，外界的影響自然將低，商人有企業倫理規範，社會責任和企業道德標準自然就會提升，整體國家廉潔度就可以改善。

李○○調查官：

親友亦屬相當重要的因素，若親屬等從事相關生意，其勢必透過國軍人員進行關說、或通融相關採購案順利得標或進行，此雖未必有收受賄賂等對價關係，但卻更易造成相關採購案品質低落。

何○○上校：

- 一、因貪瀆犯罪為財產犯罪之一種，涉犯貪瀆之案件當事人，大多係承辦財務、財物管理或從事採購等業務，渠等人員從事貪瀆犯罪，常係因個人自制力薄弱、投機僥倖心理而監守自盜，或生活奢靡、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及男女關係複雜等因素，造成收支失衡、入不敷出，或遭有心人士

設計、支配利用，進而鋌而走險，以身試法。故渠等人員自犯罪前至犯罪後，可能會有財產來源不明、消費習慣改變、生活品德行為偏差、非依法（規）定程序經辦業務等異常表徵。

二、就國軍人員來說，軍人的薪資是相較一般社會行業為穩定、成長幅度低的，因而當軍人從事貪瀆犯罪前，個人因素方面之表徵，往往是遭遇到相當程度的經濟困難。

包○○博士：

官兵會發生貪瀆犯罪，一定是有接觸或承辦相關經費，採購或工程等案件者，例如：工程官、辦伙採購、預財士、及有權主導購案的主管人員。上述人員在貪瀆犯罪前，往往係因個人禁不起廠商的誘惑、交往關係複雜、個人及家庭債務問題、私生活奢侈糜爛等狀況，導致入不敷出，進而衍生不法的貪瀆行為。

李○○律師：

公務員是屬於相對穩定的工作，如其僅為生活消費之支出、固定費用之負擔，公務員之薪水應能足以支付。而貪瀆案件之產生，往往伴隨著金錢之需求而來，否則為何要甘冒被刑法處罰之風險，而有收賄或貪瀆之行為。是以，公務員在從事貪瀆犯罪前，往往係伴隨著大量的金錢需求，並隨著職務上知悉有收賄之可能時，著手進行相關之行為。又因收賄案件性質上是屬於有偵密計畫之智慧型犯罪，應如何處理收受賄賂或是如何就職務上之案件從中收取不當利益，均會經過偵密之思考，否則恐有隨時被發現之可能。是以，在犯罪中該公務員對於自身掌控之事務，對外會呈現封閉、不予人知之狀態，甚至在休假時，亦不會妥善交接其所有事務，使他人無從監督也無從看到其處理事務之方式，因期害怕他人會發現其犯罪跡證，且面對民眾或長官之詢問時，關於所掌之事務，會含糊其詞或不按規定辦理之情況發生，使案件處於一個不確定之狀態。是以，公務人員在從事貪瀆犯罪前，「個人因素」方面

應有大量金錢之需求，而之所以有大量金錢需求，往往來自於不當之惡習，如有賭博、吸毒之情事，且其犯罪前會擬定一定之計畫，避免同事或是長官發現，而有交接事務不清楚之狀態。於犯罪後，因害怕被發現涉及貪瀆事件，遂對於各該管之檢舉信函、電話均會惴惴不安，而有小題大作之情事，均是可以從其個人之行為發現是否有上開異常之狀態。

二、以下是有關「職務因素」的變項，就您的經驗(檢、調、政風或公務員)，公務員從事貪瀆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等期間，在下列行為(或變項)有異常表徵嗎？

1. 該公務員的考績是否異常?是否有異常認真或熱心現象？
2. 針對採購、准駁、裁罰等易導致公務員貪瀆犯罪的職務，貪瀆公務員行為是否有異常表徵？
3. 貪瀆犯罪公務員其業務文件上有無異常表徵？例如，申請期限外再設法補申請或補件等。

廖○○將軍：

一般而言，貪瀆行為人的職務表現，比較會落在行為常模的光譜兩端。工作表現不好的，會有貪瀆行為出現，但大家比較容易察覺；工作表現太好的，也不能排除就不會有貪瀆行為，這從通緝犯過了一定時間後就不容易緝獲是相同道理，當事人因為心有顧忌，反倒會特別遵守規矩。這也是有些貪瀆行為持續期間偏長的原因之一。

曹○○調查官：

- (一) 考績原則上不會跟公務員從事貪瀆犯有很大關聯，公務員會從事貪瀆犯罪的不會在乎考績。工作認真否及態度熱心否係公務員個性使然。
- (二) 不會有很大異常表徵，該等工作皆為職務上執行工作，只有在生活上產生變化，公務員會貪瀆犯罪主要即經濟上出現問題，如負擔卡債、銀行貸款無法清償、向地下錢莊借錢等等；另外即是交往關係複雜，飲宴交際狀況多而引

起。

(三) 有異常表徵，目前所有公文電腦化辦理事項內容規定皆制式明確，有貪瀆機會點不多，所以在規定外找方法。

廖○○上校：

(一) 公務員考績之好壞來自主管，在完全落實考績考核制度前，很難從考績優劣中觀察到操守違常員工。

(二) 採購在國內行之有年，過程幾已制度化，重大政風案件不會在案件的准駁上做文章，應會在採購產品的規格設定上動手腳。

(三) 和前者一樣，公文的准駁往返應該著意在非屬意對象的報復，如真有政風案件，推論應屬承辦人員的個人不良動機，此類型公務員具有一定的劣根性，不宜當採購人員。

胡○○上校：

就國軍人員來說，從事貪瀆犯罪往往心不在焉抑或心神不寧，主管及同事經由平日生活接觸，必定有所發現。國軍官兵最常見之瀆職行為，就是對於自己主辦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均屬觸犯圖利罪。如明知廠商不合請領公款(補助)資格，而以不合法之資料蒙混，違背法令准予發放，即構成圖利罪嫌。

汪○○中校：

(三) 考績狀況可能無異常反映，因為考績為落後指標，除非當事人過犯行為持續發生，且前述消費習慣、兩性關係、素行嗜好（例如：嗜賭、酗酒、吸食施打禁藥、毒品等）產生劇烈改變，影響精神狀況及行為(生活)模式，才會進一步影響「職務因素」的連帶變化；意圖犯罪當事人是否會異常認真或熱心，應由犯罪方式觀察，如渠員希藉由請託關說或違反利益迴避之行為獲取不正利益，則可能對於非經辦之業務積極參與或打聽訊息，藉此觀察業務執行之內控罅隙。

(四) 對於具有採購、准駁、裁罰權等職務，因與廠商(民人)利害相關且接觸頻仍、並較具裁量性，所以易導致公務員因一時把持不住，而產生貪瀆犯罪行為發生。部分前述人員因受不了廠商利益的誘惑，明知違法卻也跳進去，甘願被廠商利用，此類人員多是較為貪小便宜、而不願在工作上努力付出的人，缺乏敬業態度、工作態度不佳，且經常抱怨工作不受重視的人。

(五) 貪瀆犯罪公務員在其業務文件上，常會利用裁量空間給予特定人部分小利，並向其炫耀與說明，誘使對方主動表達交換特定期約利益，如題則所述於申請期限外，再設法補申請或補件等不合規定之程序；如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今年五月發現，有員工一天內異常作廢五張汽燃費罰款收據，追查發現該員收取罰款後卻註銷罰單，以此手法侵吞 1,557 筆罰款共約 240 萬元，已將該員調職、移送檢方偵辦。其他如採購驗收人員，則可能在驗收證明上故意忽略重要事項的驗證與記載，不照契約、相關法令、規章程序辦理驗收作業，甚或在重要案件逾越授權規避監辦。

陳○○主任：

(一) 機關首長的廉潔度深深影響著機關的組織文化，因此，各級機關用人，允宜應該做到專業、學術、道德兼顧，始能產生上行下效風潮。

(二) 在縣市政府中，科員都有助理，助理多數來自選舉樁腳，除了有不具專業之虞，社會關係相對複雜，成為政風隱憂。

李○○調查官：

一般而言，業務承辦人員雖因職務對相關採購案有相當影響性，但就國軍這個封閉、強調上令下行體系而言，握有最大影響力者應為直屬長官，因此不能以一般公務體系中職務上貪瀆情事等同視之，或許廠商與其所屬長官熟識，並利用此層關係影響承辦人員配合。

何○○上校：

針對採購、准駁、裁罰等易導致公務員貪瀆犯罪的職務，貪瀆公務員大多為收受廠商財物賄賂、不當飲宴招待或接受其他不正利益，或接受昔日長官、部屬或同袍之請託關說，致生重大採購弊端，故渠等行為可能會有財產來源不明、消費習慣改變、生活品德行為偏差等異常表徵。

李○○上校：

就國軍人員來說，因為軍中時常因人力上的調配而導致職務變動，從事和以往不一樣的職務是可能之情形，因而當軍人從事貪瀆犯罪前，職務因素方面之表徵，往往是肇因於不熟稔業務上之法規，而又急於任務之執行。

李○○律師：

對於同事或是長官對於職掌上事務之關心，變得異常緊張，不願意分享自身處理案件之經驗，或是於個案討論時，會模糊帶過該案件之處理狀態。對於民眾之詢問，亦不會按照標準流程去施作，而有拖延或是含糊帶過之情事產生，方有上下其手之空間。對於某些案件會異常關心，或是異常低調處理，或是原本可以交辦他人處理之事務，涉及特殊案件或是特定民眾時，必定親力親為，且害怕他人詢問該案件之狀態。或者，在原本未有加裝鎖匙之抽屜加裝密碼、鎖頭，且會將公文書放置其中，或者，將公文書帶回家辦公之情事，會害怕他人知悉其執掌案件之進度，均是在從事貪瀆犯罪時，常見之行為。其職務上之行為如果越能自行處理掌控，則越會提升該管公務員收賄之可能，因為其他人無法知悉該管事務之處理，主觀上即認知其不會被發現有貪瀆之行為。

三、以下是有關「行為考量」的變項，就您的經驗(檢、調、政風或公務員)，公務員從事貪瀆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等期間，會考量「風險」、「利潤」、「量刑」等三個因素嗎？

廖○○將軍：

古典犯罪理論主張，所有行為人具有理性，會事先權衡獲得的快樂與失去的痛苦何者為多，再以自由意志判斷要不要實施該犯罪行為。吾人認為，這理論在貪瀆犯罪累犯而言，是絕對不適用，因為據實務上觀察，行為人一貪就會再貪，不管是受外力所迫，或因內在驅力之影響，他不會做出與前行為相背之決定。就初犯者而言，也只有錯誤評估風險，篤信事機隱密不被查覺。吾人承審案件中，不曾遭遇過理性考量「風險」、「利潤」、「量刑」等三個因素而犯案的，但是在事態還能控制時，考量「風險」與「量刑」兩因素而不犯案的，當然會有，這也是綿密不斷的法治宣教所能產生之功效。

曹○○調查官：

貪瀆犯罪前應該不會、犯罪中會考量、犯罪後一定不會考量，因為犯罪已然完成。

胡○○上校：

由於軍人為廣義的公務人員，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敘明，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或是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在此重刑之下，貪瀆人員是否曾考量風險、利潤及量刑等三個因素，我相信還是有的，貪瀆行為都有被發覺到的風險，但還是有人會貪，我覺得他們就是抱持著「僥倖」的心態。

汪○○中校：

(一) 103年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有224案，涉案公務員計548人，實無法輕忽貪瀆犯罪行為。題則所述有關「行為考量」之變項，我認為意圖犯罪人當然會考量「風險」、「利潤」、「量刑」等因素，但主要的應該還是前二項，因為畢竟犯罪者很少會先認真研究法律，知悉犯後所可能面對的懲罰，如能夠先行理性分析，應該就不會誤入歧途。

(二) 很多貪瀆犯罪是集體的、結構性的，老鳥帶菜鳥學習如何規避，並就業務可能面對的稽核風險，評估被發現的可能性，並衡量獲取利潤誘因(所以他們相信風險極低)。如早先發生新北市國中小校長向營養午餐業者收回扣案，發生教育史上最大醜聞，貪污學生餐費的卅二位校長遭判刑，監委並糾正新北市政府未盡監督之責，肇致貪瀆及食安危機。

(三) **專業化的程度與職務規範的明確度，也是造成貪瀆犯罪的原因**，如先前各公立醫院發生藥、衛材採購收取回扣弊案，許多院長級人員遭檢調起訴。因醫療專業並非一般人所瞭解，所以經手人就有了上下其手的空間；又如垃圾分類罰款，許多清潔隊藉此向大樓管委會定期收取，成為不成文之「規費」，用作隊員之獎金發放。

陳○○主任：

(一) 貪瀆弊案不是單方問題，除了廠商的方便性，利益考量；相對的公務人員的個人修養、道德標準、經濟狀況、生活習慣等都是政風案件發生的因素。因此，在內外部環境的互動中，會產生貪瀆弊案不是偶發事件。換言之，需要有一定的時空背景，因此是可以防範的。

(二) 貪瀆弊案的發生既然來自環境醞釀，因此在**事件前期是違常往來，中期應該會有期約情節**。至於所得的多寡，風險的評估是早期行為，貪瀆夥伴關係在確立後，如同商業行為，一般以民選的首長，尤其是鄉鎮市長幾乎是案中典型。

包○○博士：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或是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在此重刑之下，想要貪瀆的人都會考量風險、利潤、及量刑等因素，但最後還是有人會貪，我想其中存在因人而異的因素。

李○○調查官：

正由於國軍係屬相對封閉的體系，相關發包採購過程資訊雖公開，但卻不似一般公務單位開放，各方利益團體相互競爭，參標者總是那幾家，甚至輪流得標，以致承辦單位風險意識不足，自認可隻手遮天，以身試法。

李○○上校：

就國軍人員來說，因為陸海空軍懲罰法為「刑懲並行」，軍人貪瀆除了遭移送法辦，並會依法懲處，可能面臨失去工作及退伍金之困境，因而當軍人從事貪瀆犯罪前，就行為考量部分，上述之因素均應會納入考量。

何○○上校：

貪瀆犯罪中有很高的比例是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因此有以上行為者，較有可能是犯貪污罪的高危險群。廠商會先從套交情開始，從正常餐宴到後續的貪污談條件，所以自我控制能力(個人因素)非常重要，會影響其他因素。

李○○律師：

公務員是社會中薪水較為穩定之工作，社會地位亦較一般勞動階層為高。是以，公務員在從事貪瀆工作期間，其考量之因素應在於事後是否容易被發現，是否容易獲得利潤，會不會改變其生活樣態。其中「風險」的因素是主要考量，因為在白領階層犯罪，除了考量可以獲得之利益外，其所在乎者，是關於犯罪後是否被發現，是否會影響其原本之工作、造成自身名譽上毀敗，而使其或其家人無法在社會上立足。至於「利潤」之高低、「量刑」之輕重，雖然也是衡量是否犯罪之因素，但智慧型犯罪者所著重者，是在於其犯罪是否有被發現之風險，因為認為犯罪計畫縝密不至於敗露行蹤，而認為沒有被發現之風險時，即使量刑再重，亦有可能驅使其去犯罪，因為他認為比執法者更為聰明，不至於會被比自己笨的人給抓到、或是對於執法上漏洞，認為比執法人員更清楚。

四、以下是有關「機會因素」的變項，就您的經驗(檢、調、政風或公務員)，公務員涉及貪瀆犯罪，在下列行為(或變項)有異常表徵嗎？

廖○○將軍：

- (一) 面臨廠商誘惑或各種壓力時，一般公務員懂得拒絕；不懂得如何拒絕的，將來就成為貪瀆犯罪公務員，這些誘惑是溫水煮青蛙式的，由冷到熱、由淺到深。
- (二) 因個人財務壓力而犯貪瀆犯罪者(如：炒股套牢)。大部分案例屬於挪用掌管之公款，心裡雖預期要還回去，但往往事態發展到還不了的嚴重程度。此時當然可以察覺他有不明款項可以還款或消費。陽光法案作用即在於此。
- (三) 在吾人承審案件經驗中，涉及廠商之貪瀆犯罪行為人，較少是因為家庭財務壓力造成，但若是另外暗自照料一個不能曝光的家庭，自然需要秘密的現金流來源(例如：外遇)。

曹○○調查官：

- (一) 當有廠商誘惑時，一般公務員沒有交情者第一時間會拒絕，有交情者第一時間皆會試探對方意圖；貪瀆犯罪公務員會有異常表徵。
- (二) 當有人情壓力時，一般公務員會考量人情壓力時係來自何人？重要性如何？
- (三) 當有同儕、上級壓力時，一般公務員會看交情決定處理方式。
- (四) 當有個人財務壓力時，一般公務員的反應會有焦慮感、不時有怨天尤人的言論。

廖○○上校：

- (一) 對於商人的誘惑，公務員可以接受或不接受。不接受時除非公務員具有道德勇氣，否則不會有政風問題。至於接受商人誘惑，則不外財和色，因此可以從生活違常或穿著打扮中觀察到端倪。
- (二) 有財務壓力的公務員在平時很容易從外觀顯示中觀察出，也容易成為被誘惑對象。

胡○○上校：

- (一) 我覺得國軍官兵在某一職務任職期間長短，是貪瀆行為可能發生的原因，因為法令規定較為熟稔，清楚哪些情形較缺乏監控，往往衍生出貪瀆行為。
- (二) 今日社會經濟高度發展，少數不肖廠商為求營利，以錢財或美色誘惑國軍官兵，致使某些經費或工程案件承辦人意志不堅，挺而走險，造成圖利、索賄等違法犯紀之事件。
- (三) 國軍官兵人格的偏差，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要原因，包括道德感低下、意志力薄弱、對法律規範不服從、對工作欠缺忠誠度、罪惡感不足、貪得無厭等，都屬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若其潛伏在各不同部隊之中，勢將形同貪瀆炸彈，隨時可能引爆。
- (四) 各級公務機關行政規章或程序，若未能適時迎合社會進步來修正，又新增事項未及時制訂作業程序，會使安份守法者躊躇不安，因而影響辦事效率，更易造成法規漏洞，或錯誤引用行政裁量解釋。
- (五) 少數國軍官兵缺乏法律素養，對觸法行為毫無警覺，終致犯法坐監而後會莫及。

汪○○中校：

- (一) 廠商誘惑時，一般公務員的反應正常都會拒絕，更積極的是會蒐證檢舉，根除不良廠商；貪瀆犯罪公務員則會傾向與廠商接觸頻繁，並經常參加其邀宴、不當接觸。
- (二) 人情壓力下，一般公務員仍會參照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但貪瀆犯罪公務員則會給自己一個合理犯罪的理由，將之合法化。
- (三) 同儕、上級壓力時，一般公務員仍會參照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但貪瀆犯罪公務員則可能依附權勢或主流，將犯罪行為合法化。
- (四) 個人或家庭財務有壓力時，一般公務員會尋求正當財務融通方式(如向金融機構借貸)或向親友周轉應急；貪瀆犯罪公務員則可能透過地下金融借貸、卡債

信用循環等方式，最後將產生財務糾紛及信用異常等。

陳○○主任：

- (一) 鄉鎮市長多數來自選舉樁腳，當選前長期從事選舉活動和地方事務，對行政領導和行政管理幾無概念。因此，上任後，黨派利益、派系利益凌駕地方利益，如果沒有法令的規範和束縛，將如脫韁野馬。
- (二) 政府歷經多次組織再造，面對行政效率不佳的鄉鎮市，允宜考量廢除，或許對整體政治風氣的改善能提供助益。
- (三) 在現階段國家教育和廉政人員訓練過程中，很難培養出讓公務員相信的政風人員。但在制度上可以做適當調整，建議廉政署放下身段，徹底檢討招生訓練制度、升遷調動作業，反省將理工專長人員遷調到國稅局，將財稅人員調動到教育單位等外行監督內行之作為。一位專業不及格的政風室主任很難在機關立足；勉強的調動或小圈文化對國家廉政都是一種摧殘。

李○○調查官：

國軍相關發包及採購案，經常受中間「仲介」所盤據及掌握，在還未開標前，即有相關人員在外「招攬」，以致回扣傳聞甚囂塵上，正當守法的廠商聞訊者，認為太過複雜不願參標，最後劣幣驅逐良幣，總是走在法律邊緣及模糊地帶的廠商得標，而基層官兵總是承受不利傳聞。

李○○上校：

就國軍人員來說，軍人從事貪瀆犯罪前，有關機會因素部分，通常是因為該員於單位較長時間，已取得長官之信任，且於負責之職務擁有熟稔的經驗，屬於資深人員，言行較為有公信力，導致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從事貪瀆行為，較不被他人起疑，且容易遮掩。

包○○博士：

部分國軍官兵人格的偏差，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例如：「道德感低下」、「意志力薄弱」、「法律不服從」、「反社會人格」、「對工作欠缺

忠誠度」、「罪惡感欠缺」、「貪得無厭」、「心存僥倖」等，多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若隱藏在各個不同單位中，將隨時有引爆之危機。

何○○上校：

在貪瀆案件中，主動索賄的比率比被動索賄的比率低，往往是因為由廠商檢舉才會使貪瀆犯罪人暴露出來。以前查辦的某軍事裝備採購收賄貪瀆案件，是靠民眾檢舉才得以曝光，屬於主管和承辦人員皆有的集體共犯行為，所以「主管的操守」和「組織文化」也是關鍵。

李○○律師：

是否有需錢孔急之情況？是否存在於一個未受監督之狀態？會是公務員涉及貪瀆之「機會因素」。公務人員收賄之行為，往往是有縝密的計畫，如其所需之利益，遠高於其認定之「風險」，即有可能產生行賄與收賄之行為。是以，如發現公務員有出入不良之場所，如賭場、酒家，即可能受到外在因素誘惑，以致改變其原本之生活方式，而有大量之金錢需求，進而計畫犯罪事宜。又如前所述「風險」之高低，為是否從事犯罪之主要因素；如未有適當的監控，例如該事務僅經過該公務員即能完成，無須透過其他人協力或是指揮監督，即會認為有機會完成委託之任務，而不被他人發現。是以，如存在一個低控管之環境因素下，則公務員涉嫌貪瀆之因素即會大增。另外，有部分公務員認為收受一般禮物、接受他人餽贈，不屬於貪瀆之範圍，是因為其本身對於法律規範之要求有所誤解，而致有貪瀆案件之產生。

五、以下是有關「監控因素」的變項，就您的經驗(檢、調、政風或公務員)，公務員從事貪瀆犯罪時，下列對公務員或職務行為的監控機制，會有異常表徵嗎？

- (一) 法律規範，例如已違反法律規範，但設法使其合法。
- (二) 職權規範，例如與長官或相關單位有見解不同，但設法使其同意。
- (三) 採購規範，例如已違反採購規範，但設法使其合乎採購規範。

(四) 驗收監控，例如驗收未通過，但設法使其通過。

(五) 政風監控，例如公務員與政風人員異常熱絡或冷漠；或該行為遭政風單位注意或約談，但事後合理化。

(六) 會計督考監控，例如該行為遭會計督考單位注意或駁回，但事後合理化。

(七) 檢調監控，例如該行為遭檢調人員注意或約談，但事後合理化。

廖○○上校：

(一) 法律的規定縱使難以周延，但解讀的空間不大，一般都以修改規格或變更設計方式去勻和法令解讀。

(二) 採購單位因對採購案需求急切，因此有罰錢或扣錢驗收情形。

(三) 對檢調、政風、主計監控案件，如已曝光，違規舞弊情節相對減少；反之，則在政商勾結中，成政風重點目標。

胡○○上校：

(一) 在我國傳統社會觀念中，總強調「情、理、法」，把「情」擺在第一位。採購人員會因自己貪婪或受家族親屬關係之影響，凡事依利害、關係、遠近區分緩急輕重，。

(二) 貪腐弊失之發生與機關風氣良窳有關，若單位出現少部分人言行不檢、揮霍無度，藉職務之便營私謀利，而主管或其他同仁麻木無覺、各自鄉愿，則弊案爆發便不足為奇。例如：在工程設計階段，蓄意限定規格綁標、高估經費預算、以圖勾結廠商謀利；在工程發包階段，不作市場商情調查，造成不實估價，更放縱廠商漫天報價，又百端挑難限制其他廠商投標資格，任意抬高或洩漏底價，勾結廠商圍標牟取暴利；在工程施工階段，將以任意低價轉包協力廠商，引發工程承作糾紛，或施工期間巧立名目、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放縱廠商偷工減料。

汪○○中校：

(一) 法律規範：國軍各級單位依有關法制規範，周全相關機制與作法，然徒法不

足以自行，相關規定仍賴各級單位落實與貫徹，可見關鍵仍在於「人」，應持衡加強人員法紀教育與專業職能訓練，使其「不會犯、不敢犯」，以有效降低違失風險。公務員從事貪瀆犯罪時，對於其職務行為之「法律規範」監控機制，將可有效拘束犯行，並對於行為涉法之紅線地帶明確保持距離。

(二) 職權規範：部分基層單位或低階人員，對於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不熟稔，當職權規範或直屬長官與相關單位見解不同時，常會莫衷一是，曲解法令依據，容易遭有心人士利用圖利特定對象或事物，該等人員最常見之異常表徵為專業不足、趨附威權不敢勇於拒絕，尤應深化法紀觀念，避免類案缺失風險。

(三) 採購規範：經辦採購人員如經常參加無謂應酬、交友複雜，單位即應注意飲宴對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有否與職務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或贈送財物情事？有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單位經辦採購人員，如遇昔日已離退之同事或長官，以廠商身分交涉業務或參與競標時，即應格外小心謹慎處理，同時注意其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避免逾越機關與廠商雙方分際。國防部持恆落實採購人員法紀教育，深植廉政倫理觀念，並訂頒「防範退(離)職國軍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管制措施」、「採購、工程退伍人員管制作法」等行政規則，綿密管控作為。

(四) 驗收監控：國軍近年肇生兵整中心「履帶膠塊供應」案、汽基廠「輪車料件採購」案，均為疑涉集體貪瀆弊案，兩者均係交付不良品質產品，並出具不實安裝試用報告結果，以順利通過驗收，嚴重影響國軍車輛性能及危害官兵生命安全，損害國軍戰力。其部分人員涉足廠商招待、出入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或希藉此賺取不正利益，但基層單位採購驗收經管人員長期未予職務調整輪調，久任造成易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絡。

(五) 政風監控：政風單位注意或約談，將造成公務員從事貪瀆犯罪之一定壓力，

他可能異常冷漠、答非所問，但除非掌握確切涉法行為證據，否則可能僅具警示作用，但事後又合理化其行為，繼續回到「風險」、「利潤」等條件考量。

包○○博士：

- (一) 會計督考監控：可對差勤異常、浮報差旅費等事項善盡管理責任，但對於採購監辦、違反利益迴避等功能之發揮，則有待強化。會計督考應結合內部控制財務功能，積極對於「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器材(物)」之涉瀆公務人員給予當頭棒喝。
- (二) 檢調監控：檢調監控大多是經過一段時間跟監(監聽)，掌握充足證據後，才會約談當事人到案，所以業務行為遭檢調人員注意或約談，具有相當之恫嚇效果，當事人之違法行為應會大幅收斂，個性可能轉為低調沉默、對於經管業務冷漠，並尋求湮滅證據。

李○○調查官：

國軍相關監控機制相當繁雜，但多無法發揮關鍵作用，實乃因為各級單位均由軍職人員擔任，而連坐法的規定促使上級主管為保官位而寧可惜事寧人，無法大刀闊斧整頓人事，最後導致前述不法網絡總是存在，任由少數不肖國軍人員盤據利益。

何○○上校：

通常公務員涉犯貪瀆案件，會使其經辦之業務以虛偽造假之方式，將各階段之文書作業合法化，若有驗收監控未能通過者，則以給予酬金之方式企圖買通驗收人員，以遂行其貪瀆之目的。

李○○上校：

就國軍人員來說，軍中有「監察」及「保防」等監控機制，軍人從事貪瀆犯罪前，為規避監控機制之查驗，常見情形為書面之偽造或書面陳述避重就輕等異常表徵。

李○○律師：

如前所述，「風險」高低是公務員是否要從是貪瀆犯罪中一個重要衡量的因素，如該管事務受到監控的因素提升，則其犯罪計畫勢必要衡量此一部分，監控因素上升，公務員之犯罪機率必然會下降。如上班期間，利用私人手機將公務資訊揭漏予不特定人事知情，或是透過公務系統查詢到民眾之個人資料，進而利用該個人資料對民眾行要求賄賂或勾串之行為。是以，如公務員不按正常規範行使其職務，或是其提供之報表與往常之案例不相符，或有交代不清的情況，其背後的意涵是不願將事實說清楚，因為如果說清楚，就會有被發現之風險。是以，如公務員之上級機關，僅為便宜行事未就公務員該管案件進行指揮監督，則其認為被發現犯罪之機率下降，自然可能遂行貪瀆之行為。是以，如公務員在執掌之事務範圍內，有刻意拖延、隱匿資訊之情事時，則有可能在計畫貪瀆之犯行。

六、依據新北市政風處2011年廉政研究報告歸納之貪瀆犯罪預警指標，共計區分五大因素53項指標(如下表)，請您根據風險影響程度之分類，區分各指標之影響程度。

包○○博士：

「行為考量」因素乃是貪瀆犯罪之公務人員，於受刑期間之心情反饋與回顧，非為犯罪前之預先徵候或現象，不宜列入預警指標。

廖○○上校：

「個人因素」將「約僱人員」身份列為風險指標，似有職等歧視之嫌，如若將「約僱人員」視為風險，就乾脆不要進用這類人員，以免增加風險，建議應予刪除。

李○○調查官：

「約僱人員」身份與正式公務人員、甚至軍人或警察，應該一致看待、不能視為原罪；依據貪瀆犯罪統計資料，正式公務人員涉犯貪瀆人數，遠多於

「約僱人員」，建議將此項指標刪除。

主 席：

- (一) 經過專家深度訪談所提見解，以及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建議，刪除「行為考量」因素與其五項指標，另個人因素之「約僱人員」身份，一併刪除。
- (二) 依據本次專家學者之風險程度建議權重彙整，輕微得1分、嚴重得3分、非常嚴重得5分；再以總分取平均數得出評判基準：平均1~2.4分為輕微、2.5~3.8分為嚴重、3.9分以上為非常嚴重，彙整如下表。

因素區分	預警指標	輕微	嚴重	非常嚴重
個人因素	不正常的兩性關係(4.5)			*
	接受餽贈或餐飲(4.2)			*
	不良友伴(4)			*
	約僱人員			
	應酬多(2.2)	*		
	賭博(4.8)			*
	家中人口多(1)	*		
	消費與收入不相當(3.7)		*	
	出入酒店等特種行業(4.8)			*
	執行勤務有擅離職守的情事(3.3)		*	
	上班時間精神不濟、工作品質差(1.8)	*		
	與特定廠商往來密切(4.7)			*
	消費習慣或型態的改變(2.9)		*	
	投資股票金額過大(3.4)		*	
	在外兼差(3.8)		*	
	與廠商有共同投資關係(3.7)		*	
浮報費用(5)			*	
上班時間的電話頻繁(2.3)	*			
職務因素	有准駁、審查、稽查、採購權限(4.8)			*
	長時間擔任相同職務或同機關任職(3.5)		*	
	頻繁與民眾、廠商接觸(3.6)		*	
	職務上需與民意代表往來接洽(2)	*		
	獨立作業型態或經常單獨執行公務(2.4)	*		
	與廠商私下會面(3.8)		*	
	製作的公文書錯誤率高(1.5)	*		
	製作公文書用字有玄機，如：奉指示(2.1)	*		

	適用的法律見解獨樹一格(2.1)	*		
	會經手到金錢、款項的職務(2.5)	*		
	有執行預算達成率壓力的單位(1.8)	*		
	會計與出納未分立(4.5)			*
	由聘僱人員代辦正式公務人員的業務(1.3)	*		
	對職務上的作業嫻熟(3.2)		*	
行為考量	風險是決意貪瀆最重要的因素(自認不法行為曝光的風險低)			
	未考慮刑罰因素			
	職務上帶來的犯罪機會不易被偵測			
	為取得不法利益			
	不法利益的大小不是考量的絕對因素			
機會因素	曾與廠商吃飯、收受禮品或招待(4.8)			*
	同事或主管曾前來請託關說(4.5)			*
	曾有人為影響職務上行為請託關說(4.5)			*
	財務需求或個人、家中財務狀況困窘(3.5)		*	
	民意代表的請託關說(3.6)		*	
	廠商主動接觸誘惑(4.5)			*
	不滿意薪資，無升遷機會(3.7)		*	
	常向同事借調資金(3.5)		*	
監控因素	故意違反相關規定(4.5)			*
	主管的監督力量薄弱(4.8)			*
	法律或職務作業規範上的規定有缺漏(4.5)			*
	與政風人員異常熱絡(2)	*		
	與會計、主計人員異常熱絡(2.4)	*		
	主計人員調動頻繁(3.3)		*	
	都找同一家廠商議價承作(3.8)		*	
	對同一工程或採購有分次招標(3.8)		*	

參、主席結論

多數國軍官兵有一定的道德情操，因此也會有一定的自我要求，而少數貪瀆犯罪發生之原因雖也複雜，仍然不脫離「個人」、「職務」、「機會」、「監控」等四大因素。尤其具有「准駁」、「審查」、「稽查」、「採購」等權限之職務者，特別容易造就出貪瀆的機會，一旦居心不良之廠商，或是家族親屬、不良友伴之影響，便容易意志不堅，做出違法行為；另外，貪污

與機關風氣良窳互為因果關係，少數人言行不檢、揮霍無度，進而以身試法，藉職務之便營私謀利，假若此時主管的監督力量薄弱，或是職務作業規範有所缺漏，則再多的防弊組織與作法，都不能發揮當有的效果。

最後，分別依照各位專家學者之建議權重，將貪瀆風險因素與預警指標歸類為四大因素 47 項指標，各指標之風險程度如下表所示。

預警指標之風險程度表

風險程度	預警指標	歸類因素	
非常嚴重	1. 不正常的兩性關係	個人因素	
	2. 接受餽贈或餐飲		
	3. 不良友伴		
	4. 賭博		
	5. 出入酒店等特種行業		
	6. 與特定廠商往來密切		
	7. 浮報費用	職務因素	
	8. 有准駁、審查、稽查、採購權限		
	9. 會計與出納未分立	機會因素	
	10. 曾與廠商共同吃飯、收受廠商禮品或招待		
	11. 同事或主管曾前來請託關說		
	12. 曾有人為影響職務上行為請託關說		
	13. 廠商主動接觸誘惑		
	14. 故意違反相關規定		
	嚴重	15. 主管的監督力量薄弱	監控因素
		16. 法律或職務作業規範上的規定有缺漏	
1. 消費與收入不相當		個人因素	
2. 執行勤務有擅離職守的情事			
3. 消費習慣或型態的改變			
4. 投資股票金額過大			
5. 在外兼差			
6. 與廠商有共同投資關係	職務因素		
7. 長時間擔任相同職務或同機關任職			
8. 頻繁與民眾、廠商接觸			
9. 與廠商私下會面			
嚴重	10. 對職務上的作業嫻熟	機會因素	
	11. 財務需求或個人、家中財務狀況困窘		

	12. 民意代表的請託關說	監控因素
	13. 常向同事借調資金	
	14. 不滿意薪資，無升遷機會	
	15. 主計人員調動頻繁	
	16. 都找同一家廠商議價承作	
	17. 對同一工程或採購有分次招標	
輕 微	1. 應酬多	個人因素
	2. 家中人口多	
	3. 上班時間精神不濟、工作品質差	
	4. 上班時間的電話頻繁	
	5. 職務上需與民意代表往來接洽	職務因素
	6. 獨立作業型態或經常單獨執行公務	
	7. 製作的公文書錯誤率高	
	8. 製作的公文書用字有玄機，如「奉指示」	
	9. 適用的法律見解獨樹一格	
	10. 會經手到金錢、款項的職務	
	11. 有執行預算達成率壓力的單位	
	12. 由聘僱人員代辦正式公務人員的業務	
	13. 與政風人員異常熱絡	監控因素
	14. 與會計、主計人員異常熱絡	

附錄三 專家深度訪談紀錄

時間：2017年10月27日下午15時

地點：台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法務部調查局台中調查站

前言：由於本次深度訪談屬於開放式(非結構)訪問，僅以預防貪瀆作為主題，並未限制談話範圍，以致內容發散無法收斂，為能有利於專家意見之呈現、增加可讀性，故以摘錄意見重點方式表達。

壹、張○○主任

- 一、整個組織的氛圍若是貪瀆取向，不貪瀆的人會有工作上的壓力，因此會構成組織內，中、高階人員的共犯結構會更大。
- 二、從風險角度看，貪瀆犯罪中有很高的比例是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因此有以上行為者，較有可能是犯貪污罪的高危險群。廠商會先從套交情開始，從正常餐宴到後續的貪污談條件，所以自我控制能力(個人因素)非常重要，會影響其他因素。
- 三、若採購案性質為採用最有利標，而有很多機會產生弊端。例如，○○鄉鎮公所發生的貪瀆案中，連續2年都由特定單位標走高達2000萬元的工程；在評選過程中，雖然最有利標的制度是公平的，但若要動手腳，首長可以自己選擇評選委員，來左右招標結果。
- 四、上級或預算壓力對某些軍事機關之影響很大，就如同縣政府施壓於鄉鎮市公所一般，少數官兵同志為能如期完成經費結報，而便宜行事，以不實單據假結報，或遂行違背職務的圖利行為。
- 五、個人非常認同從「個人作息」去檢驗一個人犯罪的可能性。
- 六、貪瀆案件一切取決於人性，若教育宣導過於形式化將會流於形式。
- 七、曾經辦過的貪瀆弊案中，犯罪人知道都有風險，但他們還是會做，所以在從事相關貪瀆行為之前較少會考量利潤、風險等因素來評斷做與不做。
- 八、在環境(監控)因素較強時，如二人搭配之業務，犯罪者會利用藉口擺脫另一

人(例如：小事我來處理或加班即可)，獨自從事業務而藉機貪瀆。

九、任職的期間過於長久，是貪瀆可能發生的原因，因為法令較熟，比較清楚哪些情形比較缺乏監控。例如清潔隊員任職10幾年後，每一條路線都很熟悉，會比較清楚哪一邊比較容易收受賄賂。職務調動也是貪瀆的機會，某一個公務員一直不通過某項申請，但公務員調動後該提案就通過，是否職務調動也是貪瀆的機會之一。

十、鄉鎮公所是獨立法人機關，縣府在監督方面很薄弱，決定權在鄉長，只要能拿到政府補助款，其他都不管，比較不會在意風紀問題。最近的案例是，有關建築執照的核發，縣府只授權公所就地整建的執照，並未授權公所就地興建，但承辦人會在認定上利用認知的差異，利用就地整建名義，實際上從事就地興建，但其實嚴格來說是違法的。另外，案發的公所承辦人是一人決行，就地整建直接授權承辦人承辦，並未經過科長核准就直接發照。

十一、公務員涉犯貪瀆案件，通常在其經辦之業務造假，若有驗收未能通過者，則以給予酬金買通驗收人員，以遂行其貪瀆之目的。

十二、有一種貪瀆犯罪類型，並不是出於經濟上或者兩性關係等等原因，而是在違法之後馬上又恢復正常的工作常態，例如說過去常常跟廠商接觸，當廠商開始拜託他的時候，不僅合法的也跟他講，即便是違法的也去指導廠商，也就是他平常是正常的，只是會偶爾會漂浮一下，去做違法的事情，又如收了廠商的小禮物，他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不進行查緝。

貳、卓○○主任檢察官

一、重大貪瀆案件往往決定於該案金額大小、承辦人員的職位高低、以及犯案人數的多寡。

二、出入不正當場所是極具參考性的指標，因此在挑選採購相關的承辦人員時，就要優先剔除有以上表徵的公務員。

- 三、集體貪污不太可能是直接用錢來賄賂公務員，業者會花比較長的時間建立交情，從朋友間的略施小惠，到因為交情而有職務上的違反行為。若業者長時間與公務員建立關係，困難點在於僅是略施小惠，是否有違背職務的對價行為將難以發現。公務員都知道貪污罪很重，除非是有交情，否則很難單單就用金錢就能打動公務員使其違背職務。
- 四、在貪瀆案件中，主動索賄的比率比被動索賄的比率低，往往是因為由廠商檢舉才會使貪瀆犯罪人暴露出來。以前查辦的某火葬場收賄貪瀆案件，因民眾投訴才曝光，屬於主管和承辦人員皆有的集體共犯行為，所以「主管的廉潔度」和「組織文化」也是關鍵。
- 五、鄉鎮市公所承辦人的權責小，問題都出在單位首長。承辦人員害怕首長的程度比政風人員多，如何讓公務員信任政風人員，並使政風人員去幫忙這些下屬減壓，成為一個重要課題。
- 六、容易孳生貪瀆案件之機關單位必須建立入出簿登記制，紀錄當日有多少人拜訪過該公務員讓政風人員了解，能讓想關說的人員有所警惕，而不至於施壓使公務員違背職務。
- 七、低、中、高階公務員的差別可從對價形成來辨別，例如清潔隊員利用每一次的稽查來收賄；中、高階公務員(例如鄉鎮市公所)則要有一定決策權，在每次選舉後，就要酬庸其樁腳而有貪瀆行為。
- 八、將所有業務公文均加會政風單位，加註意見，有一定減壓作用。
- 九、罪名很重的罪，需要的證據力極高，另外對價關係很難在一次、二次的案件中看得出來，貪污犯罪的成案在中、高階者很難看到。近年的營建署高階官員收賄弊案，屬於少數個案。
- 十、每當重大節日政風單位都會宣導要拒絕收禮與餽贈，若能絕對做到不收禮、不收受餽贈，就沒有問題。但礙於民情，不收禮往往會顯得過意不去，就會造成界限模糊不清。因此，在警語宣導上，要想出適切、有效的標語來端正

風氣。

十一、機會因素和個人因素似乎有交錯的現象，在概念上也不太清楚。貪瀆類型很多，行為方式不同。例如，圖利，實務上不一定有牽涉到金錢，公務員做了一個違法的行政處分使他人或本人得利，與侵占與詐欺的過程不同。

十二、實務上若能證明有接受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性招待等就會被起訴，但若無法證明接受招待，單單是自費出入不正當場所，也難以認定為有貪瀆行為，這也是檢方偵辦的困難之處。

附錄四 2006 年至 2016 年軍事機關人員貪瀆案件彙整

編號	法院	人 級職	事 犯罪事實	時 年份	地 案發地點	案件		貪瀆屬性			
						案件別	判決條例	個人	職務	機會	監控
1	台北地院	三等士官 長行政管理士	浮報或虛報詐取未實際出差誤餐費	102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		※	※	※
			侵占團體獎金				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務私有財罪				
2	士林地院	政戰綜合科中尉政戰官	侵占犯意，4600元侵占入己	103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刑法等案件	普通侵占罪		※	※	※
3	新北地院	履帶車輛修護下士	收賄 12 萬元	102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罪	※	※	※	
		履帶車輛修護下士	收賄 1 萬 2000 元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罪	※	※	※	
		履帶車輛修護上士	收賄 1 萬 5000 元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罪	※	※	※	
		履帶車輛修護上士	收賄 5 萬元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罪	※	※	※	
4	新竹地院	少校軍醫裁判官	不實登載差旅交通費 766 元	100年	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既裝甲兵學校醫務所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	
5	花蓮地院	中尉分隊長	收賄 3000 元	102年	憲兵 00 憲兵隊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罪		※	※	
6	花蓮地院	少校分庫長	填載不實之完成數量，製造前接工程已完工之假象，領回相關保證金，共 76 萬 5588 元之不法利益	100年	聯勤花蓮油料分庫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	※	
		上士班長					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	※	
7	新北地院	中士憲兵調查士	侵占入己、挪用私用公款，合計不法所得為 1,222,200 元	101年	憲兵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人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	

8	台南地院	下士經理 補給士	持有之迷彩衣、 迷彩褲、軍毯並 未確實登載庫存 數量	103 年	聯勤 00 分庫	陸海空 軍刑法 等案件	侵占軍用物品 罪		※		
9	台南地院	少校 會審官	挪用公款	103 年	陸軍航空 特戰指揮 部兩棲偵 查營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詐 取財物罪		※	※	
10	台南地院	食勤組上 士副組長	收賄 1 萬元	102 年	陸軍 000 旅 戰一營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對於違 背職務之行為 收受賄絡罪		※	※	
			接續，收賄 1 萬 200 元				公務員對於違 背職務之行為 收受賄絡罪		※	※	
			擅自處分剩餘食 材，將上開公用 財務作為己用				公務人員侵占 公有財物罪		※	※	
11	高雄地院	中士 預財士	利用職務詐取財 物、偽造有價證 券之個別犯意	102 年	聯勤萊仔 坑彈藥分 庫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詐 取財物罪		※	※	
			侵占退伍旅費及 伙食費，支付個 人債務				公務人員侵占 公有財物罪		※	※	
			將資源回收金， 全數站入己				公務人員侵占 公有財物罪		※	※	
			擅自修改收據， 侵吞入用				公務人員侵占 公有財物罪		※	※	
			重複申請維修費				公務員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詐 取財物罪		※	※	
12	高雄地院	中士油水 管理士	竊取繼光軍艦由 櫃內柴油已變賣 牟利	104 年	海軍繼光 軍艦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竊取公有財物 罪	※		※	
13	高雄地院	少校 政戰官	溢領拆遷補償費	101 年	陸軍其他 營內單位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違背職 務要求賄絡罪				※
							公務員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詐 取財物罪		※	※	
14	花蓮地院	中尉預防 醫學官	盜用吳 00 之職 章蓋用於所製作 之差旅費結報簽 呈	104 年	陸軍其他 營內單位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詐 取財物罪		※	※	
15	屏東地院	上尉連長	偽造之簽名、捺 指印支領款收據 或名冊	101 年	海軍陸戰 隊新訓中 心	刑法等 案件	公務員登載不 實公文書罪		※	※	
		下士 財務士					公務員登載不 實公文書罪		※	※	
16	金門	中士	竊取部隊購置全	102	陸軍其他	違反貪	竊取公有財物	※			

	地院	副分隊長	家便利商店禮券 100 元之 51 張	年	營內單位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罪				
17	新北 地院	士官長 後勤管理 督導士	利用代理之職 務，佯稱收取 3000 元保證金	105 年	營外陳幼 麟謝孟儒 聯合事務 所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詐 取財物罪	※	※	※	
18	台中 地院	下士 預財士	偽造支票	103 年	陸軍第十 軍團 302 旅 5 營	刑法等 案件	公務員假藉職 務上之機會偽 造有價證券罪		※	※	
			侵占核銷出帳用 以支付廠商款項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人員侵占 公有財物罪	※			
19	台中 地院	下士 經理士	侵占該旅主計科 墊借之款項	103 年	陸軍第十 軍團 302 旅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人員侵占 公有財物罪		※	※	
20	高雄 地院	上士 行政士	不依規定至遲於 收執時月底登載	103 年	聯勤左支 部-左營 廠區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侵占職務上持 有之非公用私 有財務罪	※	※		
21	國防 部北 部地 方軍 事法 院	上士 副組長	變賣各類廢藥桶 18 次，共 1,791 支	99- 100 年	聯勤直坑 尾彈藥分 庫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共同公務員侵 占公有財物罪		※	※	※
22	國防 部北 部地 方軍 事法 院	下士衛生 檢驗士	將多餘料件，侵 占入己	100 年	聯勤第三 地區支援 指揮部衛 生群第一 營衛生連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侵占公用器材	※	※		
23	國防 部北 部地 方軍 事法 院	上尉 後勤官	利用辦理該單位 作戰與訓練綜合 作業費採購及核 銷之職務機會， 侵吞入己	99 年	陸軍其他 營內單位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侵占公 有財物罪		※	※	
24	國防 部北 部地 方軍 事法 院	上尉 組長	侵占軍用 95 無 鉛汽油 275 公升	98- 100 年	海軍其他 營內單位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侵占公 有財物罪	※			※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假藉職 務上之機會偽 造有價證券罪		※	※	

25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中士預財士	未經主官批示擅自支配經費或私自墊(借)款項	99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		
26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政戰官	侵占雞精禮盒之犯意	99年	國軍一〇九營區福利站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罪	※		※		
27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三等士官長副所長	違背查緝人員職務上之行為，不予查緝及通報，事後並收賄5萬元為酬謝	99年	海巡署0000部地區巡防局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調查職務權限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	※	※	※		
28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保防官	因個人理財不當，侵占之公有財物「墊借款」及詐取之財務金額共計62萬8,500元	97-98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人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	※	※	※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29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情報官	收賄2萬元	98年	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岸巡大隊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調查職務權限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		※	※		
		上士安檢士	收賄9萬元				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調查職務權限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		※	※		
		上士安檢士	收賄2萬元				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調查職務權限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		※	※		

		中士 安檢士	收賄 2 萬元				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調查職務權限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		※	※	
30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 輔導長	購買禮券作為發放獎品，但僅以簽名冊上簽名，未及時發放禮券	98 年	空軍 00 部 00 指揮部 00 大隊 00 中隊	瀆職一案等案件	公務員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給之物品罪	※	※		
31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士 補給士	偽造及變造該收款收據，並偽造私文書，貪污不法所得 8,165 元	98 年	海軍 00 艦隊 00 科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	
32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下士 財務士	侵占單位同仁工作獎金、退伍旅費、差旅費或墊付款等款項	98-99 年	陸軍 0000 第 000 旅 第 000 營第 0 連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罪	※	※		
			偽造私章、偽造公文及偽造有價之證券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	
33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下士 輪型車輛 保養士	竊取擺置庫房之零件	100 年	陸軍第 0 軍團 00 部 00 營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竊取公有器材		※	※	
		上等兵 駕駛兵	拆卸悍馬車之零件				公務員竊取公有器材		※	※	
34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 情報官	提議竊取軍用車輛之零件抵償該維修費	100 年	陸軍第 0 軍團 00 部 00 營	竊取軍用物品案件等案件	共同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以外之軍用物品		※	※	
		下士 輪型車輛 保養士	竊取擺置庫房之零件				共同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以外之軍用物品		※	※	
		上兵 輪型車輛 保養兵	竊取擺置庫房之零件				共同竊取軍用武器或彈藥以外之軍用物品		※	※	
35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一兵 巡邏員	收賄 2 萬 7000 元	94 年	陸軍天摩山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連續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36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一兵巡邏員	收賄 3 萬元	94 年	陸軍天摩山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連續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37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教官	竊取幹訓班 M249 班用機槍槍門	98 年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〇〇旅幹訓班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竊取公有財物罪		※		
38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下士小組長	填載不時出港紀錄	95 年	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 72 岸巡大隊內按南安檢所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對於主管之事務，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		※	※	※
39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連長	侵占副食罐頭，提供罐頭給他人	97 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罪		※	※	
		中尉副連長	侵占副食罐頭，予女友家人食用，共計 141 罐				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罪		※	※	
40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一等士官長副區隊長	公務上持有待運補至 00 之包裝水私下送交予他人	98 年	營外-高雄港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		
41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財務官	盜用印章而偽造國庫專戶存款支票及透過電腦內之「現金會計作業系統」登載製作不實	98 年	營外-台灣銀行鳳山分行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		※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	
42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兵通訊兵	竊取庫房鑰匙，偷取全新奇美 32 吋液晶電視機。	98 年	陸軍第八軍團七五資電群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竊取公有財物罪	※			
43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士預財士	竊取艦上國軍二號紅燒豬肉罐頭，占為己有，共計三箱（72 罐）	99 年	海軍其他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	※		

44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中士 噴射發動 機械士	侵占業務上所持有財務-伙食費	98 年	空軍第一 後勤指揮 部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行使變造私文 書	※	※	※	
45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中士 預算 財務士	自該營國庫帳戶 領取止伙費，占 為己有，償還個 人債務，共計 143,620 元	98-99 年	營外-台 灣銀行屏 東分行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侵占職 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財物 罪	※	※	※	
46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 連長	侵占公有財物即 櫃存現金，合計 9,944 元	100 年	海軍陸戰 隊-O 隊第 00 號艇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侵占公 有財物罪		※		
			竊取寢室同袍 5000 元			刑法等 案件	營區竊盜罪	※			
			竊取寢室同袍 2000 元				營區竊盜罪	※			
			竊取 7-ELEVEN 100 元八張，共 計 800 元				營區竊盜罪	※			
47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 連長	侵占單位同仁之 獎金，1 萬 3,539 元	99 年	陸軍機步 00 旅第 0 營第 0 連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侵占職 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財物 罪		※		
48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等 戒護兵	代為下注簽賭六 合彩及夾帶漱 精、內衣、Wii 遊戲光碟等等， 並收取 9 萬元匯 款。	100 年	陸軍其他 營內單位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對於違 背職務之行 為，收受賄賂 罪		※		
49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中尉 副連長	營區寢室發現 3 顆國軍 5.56 公厘 步槍子彈	101 年	憲兵其他 營內單位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侵占軍用彈藥 情節輕微罪		※	※	
50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直升 機飛行官	侵占保險櫃之現 金	100 年	陸軍航空 特戰指揮 部其他單 位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業務侵占罪 (軍事法庭不 受理)	※		※	

51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下士 調查士	侵占補助款入己 花用，共計 86 萬 2,700 元	101 年	憲兵第 00 營第 三連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業務侵占罪 (軍事法庭不 受理)	※	※	※		
52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中士 預財士	行使偽造止伙申 請單、止伙人員 名冊、結報送件 清單、薪資存款 單、官兵伙食團 收款收據、偽造 印章	101 年	陸軍 00 旅主計科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 以詐術使人將 本人之物交付 罪		※	※	※	
53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中士 損害 管制士	竊取該單位騎縫 章，再購買空白 商業本票簿，並 盜用人員私章以 及單位戳章	97-98 年	海軍其他 營內單位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偽造有價證券	※				
			侵占塢木場機工 具				公務員侵占公 有財物罪		※	※	※	
54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 教育 行政官	溢領空勤加給 8 萬 1,800 元，並 變造原簽辦單、 偽造、變造不實 單據，共侵占公 款而挪為私用 4 次	97-98 年	國防大學 主計室財 務官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行使公務員登 載不實公文書		※			
							公務員侵占公 有財物罪		※	※		
55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上尉 連長	偽造實際未領取 工作獎勵金，並 登載列報不實	97 年	陸軍蘭陽 地區指揮 部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侵占公 有財物罪		※	※		
							共同行使公務 員登載不實文 書罪					※
56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下士 三五 快砲士	登載不實統一發 票及金額，又偽 造印章、印文、 假借職務上機會 偽造有價證券	99 年	空軍防空 砲兵第九 五一旅第 三〇一營 第二連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侵占職 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財罪	※				
							公務員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 詐取財物罪		※	※		
57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上尉 財務官	侵占墊借款，共 計 62 萬 8,500 元，並利用職務 上之機會詐取財 物偽造印章、印 文、假借職務上 機會偽造有價證 券等	97-98 年	陸軍司令 部 0000 組官	違反貪 污治罪 條例等 案件	公務員侵占公 有財物罪	※				
							公務員利用職 務上之機會， 詐取財物罪		※	※		

58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上尉所長	收賄 2 萬元	98 年	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二岸巡大隊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共同公務員且有調查職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	※	※	
		上士分隊長	收賄 9 萬元				共同公務員且有調查職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	※	※	
		中士分隊長	收賄 2 萬元				共同公務員且有調查職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	※	※	
		中士巡防士	收賄 2 萬元				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規命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	※	※	
59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上校處長	侵占及挪用公款共計 28 萬 3,200 元	96 年	陸軍 00 部 00 處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	※	※	※
		中校作戰官	製作不實清冊，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印章、印文、假借職務上機會偽造有價證券等				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務罪	※	※	※
60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中校政戰參謀官	浮報數量	98 年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未遂	※	※	
61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中尉預算財務官	利用職務上所保管保險櫃內公有現金、團體獎金、慰勞金與加菜金，侵占入己，合計 25 萬 9522 元	97 年	憲兵司令部花蓮憲兵隊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文書罪		※	
62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一等士官長安檢士	分次提領 30 至 170 公升不等汽油 13 次，共計 1,075 公升，據為私用	100 年	海巡署其他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	※	

63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下士 財務士	侵吞尚未發給予受領人員之款項，共計 22 次合計 1 萬 4,729 元，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印章、印文、假借職務上機會偽造有價證券等，結報瓦斯費	98-99 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	※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64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上尉 空業官	竊取存櫃新台幣 9,944 元，以及竊取 8 張禮券	100 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竊取公有財物罪	※			※
65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少校教育參謀官	製作職務所掌之不實公文書及該連支電話紀錄並呈其核批差旅費	99 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
66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上等兵 戒護兵	收受理容院消費折扣之不正利益	98-100 年	陸軍 0000 戒護隊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			※
67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少校 保防官	將資源回收公款 5 萬 636 元侵占入己	98 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	※		※
68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中校訓練參謀官	餐會前未按規定辦理退伍餐會簽辦事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97 年	營外 00 餐廳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		※
69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少校 兵工官	明知下屬竊取公有財物之彈藥有據，其行為涉犯貪汙罪嫌，竟不為舉發	97 年	聯勤 00 分庫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不為舉發罪				※
70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上等兵 政戰兵	竊取單位所有之政戰器材-奇美 32 吋液晶電視一台	97 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竊取公有財物罪			※	※
71	國防部高	補給一等	假藉處理單位廢棄物之名義，將	96 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	共同侵占公有器材			※	※

	等軍事法院	士官長	變賣所得，易持有為所有			條例等案件					
72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少校隊長	不實結報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主副食費，共計 98 萬 7,375 元	93-98 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	※	※
		一等士官督導長	不實結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共同連續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		※	※	
		上士副班長	以加菜名義不實結報主副食費，共計 2 萬 9,157 元				共同連續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		※	※	
73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上校副處長	收受賄絡及不正利益，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軍品採購消息	98 年	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及不正利益		※	※	※
74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中校採購官	95 年起每月開始支付顧問費用以及出國旅遊費用及婚宴尾款，計有 45 萬元。	94 年	陸軍 00 部 00 處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及不正利益		※	※	※
75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中校憲兵隊長	授受賄款 8 萬 6,889 元	100 年	營外 0000 養生館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絡	※	※	※	
76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少校連長	製作內容不實且足生損害連公務電話記錄正確性之該連「傳真記電話記錄」	96 年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部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	※	
77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上校組長	不得報支交通費及膳雜費共計 3,325 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98 年	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	※	※
78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少將採購團長	私人消費之單據或公務用油，登載不實之情報費、收支及結報	95 年	陸軍其他營內單位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		※	※	※

	院		呈文				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少校 行政官					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	※		
79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少校教育參謀官	收回扣 9,500 元	93 年	陸軍步兵學校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浮報採購品項收取回扣		※	※		
80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上校副處長	收賄 204 萬元	99 年	聯勤兵整中心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絡		※	※	※	
81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上校主任	侵占賸餘款 370 萬 9,601 元	98 年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共同侵占公有財物	※	※	※		
82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士官長 工修副組長	竊取普通柴油 5 萬 3 千加侖	95 年	海軍蘇澳油庫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共同公務員竊取公用財物罪		※	※		
		共同公務員竊取公用財物罪						※	※			
83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少校 作戰官	95 年未經他人許可，利用督察官兼任資訊官職務上之機會，取得他人帳號及密碼，竊取軍事資料	95 年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刺探、收集軍事機密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入侵他人之電腦		※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		※	※	※	
							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		※			
84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中校隊長	收賄 10 萬元	101 年	空軍清泉崗基地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及不正利益		※	※	※	

85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中校主任	偽造署押，領取檢舉獎金共新台幣 375 萬元	95-99 年	海巡署第四岸巡總隊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		※	※	
86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中校營長	收賄 6,000 元	97 年	陸軍八軍團 00 營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絡及不正利益		※	※	※
87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中將司令	勒索獎金 44 次不法所得新台幣 191 萬 3100 元	96-98 年	憲兵司令部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侵占公有財物			※	
							藉勢勒索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	※	※	※
88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中將局長	收受賄絡 325 萬 9,601 元	97 年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共同侵占公有財物罪		※	※	
							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	※	※
							共同公務員登載不實				※

壹、依據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貳、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參、具體策略

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肆、具體作為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1.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2.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3.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二) 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 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四)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二)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法務部（廉政署）
	(三)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內政部、監察院
	(四)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	內政部、監察

	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院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一) 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以圖表化方式呈現中央各機關施政內容、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等資訊，提供民眾下載意見及表達意見之功能，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每年提報「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瀏覽人次。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1.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備工作。	
	(三)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法務部（廉政署）
	(四) 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 3 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三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法務部（廉政署）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理，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二) 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法務部（廉政署）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協辦機關：各機關
	(四)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辦機關：考試院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一)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1.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或相關行政規則。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
	(三) 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二)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五)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六)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八)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 284 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	(一)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法務部（廉政署）

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		
	(二)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法務部（廉政署）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法務部
	(四)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法務部
	(五)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	每季召開會議1次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p>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p>		
	<p>(六)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p>	<p>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p>	<p>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p>
	<p>(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p>	<p>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p>	<p>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p>
	<p>(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p>	<p>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p>	<p>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p>

	(九)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十) 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法務部（調查局）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一) 研商「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辦機關：外交部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

	<p>(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p>		<p>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p>
	<p>(四) 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p>	<p>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p>	<p>法務部（檢察司）</p>
	<p>(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p>	<p>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p>	<p>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p>
	<p>(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p>	<p>定期統計執行情形</p>	<p>法務部（調查局）</p>

	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 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
- 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三、本方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窗口，並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 五、本方案績效考核作業方式及分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法務部訂之，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送法務部，由法務部併同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綜整方案年度整體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

一、目的

為維護優良軍風，健全清廉作為，落實陽光法案，確保申報權益，並利國軍機關及人員執行財產申報作業依循，特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條文訂定本規定。

二、應申報財產人員

下列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軍官、文職及聘雇 之國軍人員，應申報財產：

（一）政務人員。（二）文職人員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四）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含科聘、技聘及一般聘雇人員）。（五）軍法官（軍事法院院長、庭長、軍事審判官、軍事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主任軍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六）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列舉之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八）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九）上述以外之國軍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 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中申報財產。申報人具有上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三、應申報之財產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下列財產，應一併申報：（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應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如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保險內容為「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等類型之保險契約。(四)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四、受理申報機關及單位

國軍人員受理申報機關及單位：(一)法定受理申報單位：國防部政風室受理部本部四司七室人員之申報及全軍相關統籌業務。(二)指定受理申報單位：1、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1)受理國防部直屬機關(構)、單位；軍事學校；參謀本部及直屬機構、部隊等單位人員申報相關事宜。(2)受理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等單位副司令、副指揮官、參謀長、副參謀長、政戰主任、政戰副主任、督察長(主任)、副督察長(副主任)、軍紀督察組組長、副組長等申報人員申報相關事宜。2、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督察長室軍紀督察組及後備、憲兵指揮部督察室軍紀督察組：受理除第(二)款第13目之(2)以外之所屬人員申報相關事宜。(三)法定受理申報機關：監察院受理政務人員、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國軍機關首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以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等人之申報事宜。

五、申報類別

國軍人員應申報類別：(一)就(到)職申報：國軍人員初次擔任第二點應申報財產職位者，或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應於就(到)職起，三個月內申報。(二)定期申報：第二點所定之申報人應於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定期申報，惟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其他類別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三)代理(兼任)申報：國軍人員代理(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者，應於代理(兼任)屆滿三個月起，於三個月內申報。(四)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國軍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

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應依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申報。（五）核定申報：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國軍人員，應於核定日起三個月內申報。（六）指定申報：各受理申報單位如認所屬人員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四項所列之事由時，得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函送國防部政風室轉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核可後指定申報。被指定申報人員應於核定日起三個月內申報。

六、作業規定

國防部政風室及各指定受理申報單位應確遵法令規定，執行下列作業：（一）申報資料維護：應將所轄申報人基本資料，建置於「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執行電腦後台管理維護、通知申報及資料移轉等相關事宜。（二）舉辦教育訓練：國防部政風室配合每年定期申報時程，視必要結合各指定受理單位，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底前，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輔導申報人辦理申報作業。（三）通知辦理申報：1、於每年定期申報開始前，應先確認申報人，依序號、單位、階級、職稱、申報人姓名、備考之格式繕造名冊，通知申報人於法定期限內申報。2、每月 25 日收受一級單位彙報之異動名冊後，應視情形附具送達證書，以書面通知申報人於法定期間內申報。（四）受理申報作業：1、受理申報後，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製發收據予申報人，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實施形式審核，發現不合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2、申報人如逾期申報，仍應受理，並應就其有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之情事，進行審查。（五）受理申請查閱：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依相關法令供人申請查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六）實質審核抽籤：1、每年定期申報期間截止後，各指定受理申報單位應依第（三）款之規定格式，繕造年度抽籤名冊，函送國防部政風室據以辦理統一抽籤作業。2、國防部政風室應依法務部規定之時間及查核比例，於工作會議或公開

場合以抽籤方式抽出應受審查之申報人。3、指定受理申報單位應於抽籤後二週內將中籤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身分證號，造冊併附電子檔函送國防部政風室辦理統一查詢作業。如有特殊或遺漏情形，應自行發文函查。（七）申報資料審核：1、依據各受查詢機關查詢結果，比對申報義務人申報資料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填寫「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情形彙整表」。2、如申報人涉有申報不實情事，應請申報人提出書面說明，作為判斷有無故意申報不實之佐證參考。3、通知申報人補正或說明之時間，以通知到達二週為期；經補正或說明仍有疏漏者，得再予申報人一次補正及說明之機會。4、受理申報單位對審核結果，應留有完整之紀錄。（八）申報不實陳報：發現申報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限申報、未為申報、故意申報不實及受查詢單位拒絕說明（提供）、不實說明（提供）者，均應填具各類「裁罰陳報單」。（九）申報資料保管：申報人於申報身分存續期間，申報資料應繼續存管；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十）申報資料移轉：1、申報人職務或職位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應於異動生效日起二個月內，將書面申報者之書面申報資料函送新受理申報機關（構）；如係網路申報者，應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執行移轉及變動等電腦後台維護作業。2、申報人異動後改向監察院辦理申報者，原受理申報單位應於異動生效日起 30 日內，至「監察院網站/陽光法案主題網/機關（構）團體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台」辦理通報作業。（十一）疑義解釋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發生執行疑義時，應函送國防部政風室轉請法務部解釋。

七、應配合事項

國軍各相關單位、人員應配合下列事項，以落實財產申報工作：（一）申報

人 1、申報人應於法定期間內，登錄法務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站（<http://pdis.moj.gov.tw/>），完成各類申報義務。2、申報人如因任務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使用網路申報，得經受理申報單位核准後，採書面申報，其申報資料得委託專人親送，或以掛號郵寄受理申報單位，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3、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或受理申報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者，採網路申報方式者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採書面申報者，得重新填寫申報表，向原受理申報單位申請更正，惟原申報資料不得抽換。（二）其他 1、各人事權責單位應於申報對象就（離）職、代理、兼任、退伍發布人事命令時，同時以書面副知所屬受理申報單位；對第四點第三款應向監察院申報人員之就（離）職、退伍，應將人事命令同時副知國防部政風室及所屬受理申報單位，若因未副知受理申報單位致延宕通知申報、資料移轉作業時，人事權責單位應負行政疏失責任。2、為齊一標準，國軍人員之異動申報日一律以人事命令生效日為異動日。3、各單位應由專人於每月 20 日前，繕造所屬申報對象管制名冊，檢附異動人員人事命令影本，函送一級單位；各一級單位於每月 25 日前彙集所屬全部申報人異動資料，轉報該管受理申報單位，俾利辦理通知申報、資料移轉等相關事宜。4、申請查閱者應填具申請書，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辦理申請。

八、一般規定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各項表格、相關法令規定，請至「軍網入口網站/網網相連/政風室/財產申報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 網站/財產申報專區」下載運用。各受理申報單位辦理財產申報作業，應確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注意「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等規定，以保障申報人權益。

一、為使國軍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軍之清廉及崇法務實形象，特訂頒本須知。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 國軍人員：係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以下簡稱機關）之政務人員、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文（教）職人員、學生及聘雇人員(包含編制內、編制外之聘雇人員)。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贈受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 請託關說：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國防部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之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六) 利益衝突：指國軍人員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訂之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三、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國軍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四、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慰問（勞）或救助。
- (三)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退伍（休）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贈受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 (四)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對機關（構）多數人所為之饋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前項第三款受贈之財物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除應以退還超額、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

五、國軍人員遇有贈受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取據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但無法取據時，仍應踐行簽報及知會程序；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或監察單位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政風或監察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移送偵辦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主官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國軍人員之贈受財物：

- (一) 以國軍人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或餽贈者。
- (二) 國軍人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藉由第三人轉交者。

七、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長官之獎勵、慰勞，或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因慶典、節慶、慶生、征屬懇親、後備幹部聯誼、敦親睦鄰、所屬人員之升遷、異動、退伍（休）辭職所舉辦之活動。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等所舉辦之活動，且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國軍人員受邀或邀請之飲宴應酬，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國軍人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八、國軍人員除因公務需要報請主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國軍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九、國軍人員於視察、調查、督導、出差或參加會議等類似性質活動，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軍人員於上級視察、調查、督導等視導工作時，佈置場地以平實為原則；接待餐飲以茶水、營伙或便當為宜。
- 十、國軍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應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後始得參加。
- 十一、國軍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主官，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
- 十二、政風或監察單位受理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國軍人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研審（選）等活動，支領各項費用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國軍人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國軍人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後始得前往。
- 十四、本須知所定應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之情形，其身分為

主官時，應向上一級政風或監察單位報備。

十五、國軍人員嚴禁不當借貸、賒欠。於營內亦不得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於營外仍應避免。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主官、管應加強所屬人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十六、政風或監察單位受理有關本須知之解釋、個案說明及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或監察單位處理。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或監察單位，於國防部為政風室。

十七、本須知所定應由政風或監察單位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或監察之機關單位，由兼辦監察業務人員或其主官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八、國軍人員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相關規定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軍）法機關辦理。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 第 4 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第 5 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 第 6 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 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
 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
 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8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台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9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 10 條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第 11 條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第 12 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第 13 條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 14 條 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
陳報獎勵。

第 1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附錄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101.11.06

-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項登錄與查察作業之獎懲，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依行政院所屬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 三、本原則所稱請託關說，指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 四、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獎懲案件之核定權貴及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鵠規定辦理。
- 五、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得在獎懲額度範圍，核予獎懲。
- 六、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配合修正其相關獎懲規定。
- 七、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懲處，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等與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有關之獎懲處理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 八、各主管機關應將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按季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九、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附錄十 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控機制作法 104.3.19

一、目的：

為避免國軍後勤職類人員久任乙職，產生弊端，明訂職（業）務管控機制作法，結合個人經管並兼顧單位業務實需，實施職（業）務調整。

二、適用人員：

- (一)國軍各科技工業機構辦理軍品研製修作業承辦人員。
- (二)執行購案編案及履驗驗收作業人員（不含「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務調整作法」規範之人員）。
- (三)執行相關委商作業直接與廠商接洽人員。

三、教育訓練：

- (一)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及防空飛彈指揮部級每年，軍團級每半年，旅、群級每季，配合採購部門辦理教育訓練乙次外，並要求辦理擴訓，納入年度示範項目每年施訓，以強化人員作業水準。
- (二)各級單位主官（管）藉由各項會議會報及集合時機，結合案例對所屬官兵宣導與教育，要求恪遵肅貪防弊及「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品德與法紀觀念。

四、考核督管：

- (一)各單位依權責，按「分層負責、一級督導一級」要求，對所屬加強宣（督）導，以貫徹自我檢查機制，俾早期發現即時妥處。
- (二)各單位主官（管）賡續要求所屬強化聯繫機制，透過親自拜訪或電話訪談，灌輸官兵及眷屬廉政守法觀念，協請家（眷）屬共同掌握官兵營外交友及金錢支用情形，若發現異常徵候，主動提醒與回報，立即因應妥處。
- (三)單位主官（管）及業務主管落實親教親考，對從事人員營內工作、營外交友、財務支用狀況等，深入掌握與了解；另透由監察、保防系統持續清查有無官

兵與廠商過從甚密，遭誘惑、利用或遊說配合從事不法行為等徵兆，適予懲處並檢討職（業）務調整或汰除，杜絕違法肇生。

(四)各單位年度配合每單數月第四週星期四上午一、二節課程時間，實施軍（法）紀教育，加強肅貪防弊及「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宣導，深植官兵法治觀念。

(五)針對負責安裝試用、廠（務）線修製及品管檢驗等人員，於執行相關作業前由業管主官（管）及線（站）組長等幹部依任務分工，加強作業現況查察，發現異常徵候，嚴禁鄉愿包庇，立即循系回報妥處，以嚴密作業紀律，落實回報機制。

(六)有關委商作業各階段工作，應採複式交叉稽核、驗證方式，以避免疏漏及弊端情事發生；另單位主官（管）及業務主管針對作業人員定期(每季)實施訪談，以有效掌握人員各項業務執行情況。

五、職期調整：

(一)現職人員因個人品德項違（過）失遭懲處記過乙次以上者，即檢討調整職務。

(二)年度內曾因業務執行不當及相關違（過）失遭懲處累計達記過乙次以上者，列為優先檢討調整職（業）務對象。

(三)屬單純久任乙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三年以上）者，則由各單位考量業務推展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於內部採「業務平行輪換」方式辦理調整。

(四)若經單位檢討久任乙職人員確因特殊原因而有必要續任現職者（如任務遂行所必需、無適當職缺調整等），須經單位完成單位主官及業務主管保薦程序為之。

六、實施作法：

(一)國軍各級單位建立是類人員名冊，並依本作法實施作業人員資審、教育訓練與督導考核，相關結果建冊列管。

- (二)凡經辦從事後勤職類作業人員，如有品德操守風險、執行業務不當或久任乙職者，各級業管權責單位應結合個人經管並兼顧單位業務實需，依本作法職期調整第三點辦理渠等職（業）務調整。
- (三)以單位主官（管）及業務主管保薦續任現職者，應於完成保薦程序後建檔備查，惟保薦人員需每年定期辦理考核與檢討續任現職。
- (四)另聘僱人員除依本作法職期調整第三點辦理外，亦應考量「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書」就工作場所、應從事之工作及職位專長等相關規定，審慎辦理。
- (五)每年一、四、七、十月，定期檢討辦理。
- (六)各單位主官（管）及業務主管應向職（業）務調整之人員，充分溝通說明本作法旨意，避免衍生後遺。
- (七)本作法為從事後勤職類人事重要工作，本部將配合年度相關業務督考，赴各單位督導驗證執行情形。
- (八)本作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令頒布補充。

附錄十一 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

冊管制作法

104.11.18

一、目的

為避免國軍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久任一職，國軍離職退伍人員於離職 3 年內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產生弊端，明訂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之職期管制，結合個人經管及單位業務實需，實施職(業)務調整，並對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及實施查核勾稽。

二、現職人員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原則

- (一) 經單位指派辦理採購及工程業務之現職人員任職超過 3 年或曾因業務執行不當遭懲處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者，應列為優先檢討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 3 年以上）者，則由各單位考量業務推展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於內部採「業務平行輪換」方式辦理調整。
- (二) 若經單位檢討，久任一職之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確因特殊原因而有必要續任現職者（如任務遂行所必需、無適當職缺調整等），須經單位完成主官保薦程序為之。
- (三) 單位應建立離職、退伍人員管制名冊，並依照管制 3 年之期限規定及離職退伍人員異動情形適時修訂管制名冊。

三、實施作法

- (一) 國軍各單位應依本部「廉政工作會報」部長指(裁)示事項及本作法人員清查結果，建冊列管。
- (二) 經單位指派辦理採購及工程業務之現職人員如有品德風險、執行業務不當或久任一職者，各級業管權責單位應結合個人經管並兼顧單位業務實需，依第二點調整原則辦理現職人員之職(業)務調整。
- (三) 以主官保薦續任現職者，應於完成保薦程序後建檔備查。

- (四) 單位指派辦理採購及工程業務之聘僱人員除依第二點調整原則辦理外，亦應考量「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契約書」就工作場所、應從事之工作及職位專長等相關規定，審慎辦理。
- (五) 經單位指派辦理採購及工程業務之人員，應於業務執行起兩週內按附件一格式填寫自清表白問卷，已任職之現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每年度 1 月 15 日前完成填寫，執行辦理採購及工程業務之人員如認為有需要填寫者亦得隨時填寫，由單位收繳後建檔備查，以作為單位追蹤管考及業務指派調整參據。
- (六) 單位於每年 1、4、7、10 月，定期檢討辦理現職人員調整事宜。
- (七) 為避免單位從事採購及工程業務之離職退伍人員與原單位接洽相關事務，單位應每 2 個月對近 3 年退（離）役採購人員向原任職單位接洽採購事務之情形予以查核勾稽，清查結果呈報單位主官管制。
- (八) 各單位主官及業務主管應向職（業）務調整之人員，充分溝通說明本作法旨意，避免衍生後遺。
- (九) 各單位於單月之 5 日前依附件二格式納入本部「廉政工作會報」採購紀律組工作報告自行列管，屬本部行文單位參考表內之軍事機關、業務機關（本部主計局、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除外）、軍事學校（國防醫學院除外）、特業與執行機構（本部勤務大隊除外）並於單月 5 日前將資料函送本部國防採購室列管。
- (十) 本作法為採購、工程人事重要工作，本部將配合年度業務督考，定期派員赴各單位督導辦理情形。

第一條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部長及常務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參事權責如下：

- 一、國防政策、方案之研議及審核。
- 二、國防施政計畫之研議及審核。
- 三、重要軍事命令之審議及處理。
- 四、長官交辦案件之處理。

第四條 本部設下列司、室：

- 一、戰略規劃司，分四處辦事。
- 二、資源規劃司，分三處辦事。
- 三、法律事務司，分四處辦事。
- 四、整合評估司，分三處辦事。
- 五、總督察長室，分四處辦事。
- 六、全民防衛動員室。
- 七、國防採購室，分五處辦事。
- 八、政務辦公室，分五處辦事。
- 九、人事室。
- 十、政風室，分三科辦事。
- 十一、主計室。

本部得視軍事需要，在法定員額內，就前項單位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及於處、室下設二十五科辦事。

第五條 戰略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防願景勾勒及國防政策建議。

- 二、軍事互信機制規劃及管制。
- 三、國軍軍事戰略計畫作為。
- 四、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
- 五、國軍軍制、組織、兵力結構、總員額及人力編設之策訂。
- 六、本部與所屬組織業務權責劃分及任務職掌之核議。
- 七、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及額度分配。
- 八、國際軍事事務合作政策與交流及各司令部軍售會議執行之審議。
- 九、國際戰略情報之需求建議及運用。
- 十、戰略情報資料、國軍整體戰略環境、國防安全及區域安全之事務研析。
- 十一、國防軍事事務革新趨勢、未來戰爭型態趨勢、威脅及作戰概念之綜合研析。
- 十二、其他有關戰略規劃事項。

第六條 資源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兵役政策、法令之擬訂、國軍服役、國軍人員入出國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 二、國軍任官、任職、待遇、人事勤務與聘雇人員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 三、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軍人與其家屬權益優待、退除役官兵安置政策規劃及協調。
- 四、國軍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
- 五、國防物力資源運用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六、國軍動產、文化性資產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 七、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八、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四個年度）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籌編及督導。

- 九、國軍人員維持費與作業維持費之籌編及督導。
- 十、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政策與趨勢之規劃及國家型科技或產經政策之配合。
- 十一、國軍整體後勤支援策略之規劃、督導及裝備委商保修之核議。
- 十二、其他有關資源規劃事項。

第七條 法律事務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軍法、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與官兵權益保障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及執行。
- 二、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督導與軍事監所之管理及督導。
- 三、軍法教育之規劃、督導與現役軍人、軍眷之輔導訴訟、法律服務、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軍中人權業務及官兵犯罪預防。
- 四、軍法、軍事監所與法醫官之培訓考核及經歷管理。
- 五、軍事犯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假釋之審核及保護管束業務督導。
- 六、國防法規之管理、編譯、諮詢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研議及本部與其他機關會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之審查、發布。
- 七、本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議、管制執行與全國法規之蒐集、管理及轉頒。
- 八、本部有關行政法令、民事契約、法制問題之解答、諮詢與涉及國內外機構、團體有關協議書、契約書（不含國防採購事務）之審查及建議。
- 九、國軍部隊聘任諮詢律師、對外訴訟之督導與本部法規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委員之遴聘及派兼。
- 十、其他有關軍法行政、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及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第八條 整合評估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遠程戰略環境與軍事安全競爭策略評析及整合本部各單位政策規劃項目完成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 二、國軍軍事能力、聯合戰力需求、軍事戰略、建軍指導、國防資源整合分配、國軍主要武器裝備選擇與國軍投資個案優先順序之整合評估及建議。
- 三、國軍投資個案系統分析報告之審查；系統分析與模式模擬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 四、國軍主要武器裝備成本管理之政策規劃、督導與成本資料庫建置、管理、運用及作戰環境模式模擬評估。
- 五、重大軍事投資建案作戰需求國軍與精準彈藥需求模式模擬評估及審查。
- 六、主要武器裝備作戰分析模式模擬工具籌獲、建置與作業所需資訊規劃、蒐集、運用、支援及管理。
- 七、國內外智庫、模式模擬與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國防智庫督考及分析評估能量提升。
- 八、本部國際論壇活動、參與學術會議規劃及執行。
- 九、其他有關整合評估事項。

第九條 總督察長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防督考政策與制度、施政風險管理制度、施政績效、專案督考之研究、規劃、督導、評核、執行及建議。
- 二、重大施政指示、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議意見、重大會議議決事項及國防施政列管案件之督導。

- 三、國防施政研考有關國防資源、資訊與研究發展等，計畫至執行之督考成效評估、制度革新、策進案建議及年度國防施政督考總報告之編纂。
- 四、本部與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議題之評估、管制建議與相關業務之承轉、督導及考核。
- 五、國軍戰術、技術督察政策及督察會報之規劃；執行重大飛行、航行、地面及裝備安全事件復查；作戰時納編指揮中心作業及督導執行三軍聯合作戰。
- 六、國軍監察人員人事、教育、軍風紀維護及監辦之政策擬訂；國軍監察相關法令之研擬及釋義。
- 七、本部所屬機關（構）、部隊與直屬單位監察（參）官、監察主管之人事經管、調任及考績事項之規劃執行。
- 八、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平、戰時國軍軍紀狀況彙整、分析及報告；訂頒軍紀要求、指示與國軍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審查及績點核撥。
- 九、受理重大軍風紀、申訴、陳情、檢舉及輿情案件之分辦；立法院、監察院有關軍風紀事項之綜辦；重大採購、研發、生產軍事投資案件之監辦與協調、督導及考核。
- 十、國軍財務專案督察之規劃、執行、考核及建議。
- 十一、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第十條 全民防衛動員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業務之綜理、及全民國防綜合協調推動。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各動員準備方案規劃與執行及各動員計畫之綜合協調推動。

-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與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
- 四、軍事動員準備方案、專屬動員設備與設施建案作戰需求之擬訂及核議。
- 五、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與全民聯合防空之政策規劃及督導。
- 六、國軍重大戰備演訓與民防編組訓練有關動員部分之協調處理及配合執行。
- 七、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資訊管理系統政策之規劃及核議。
- 八、國防工業緩召、軍需物資、軍事運輸動員政策與缺裝籌補之規劃及核議。
- 九、全民防衛動員講習與國軍動員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動員事務事項。

第十一條 國防採購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軍採購政策、法令、制度與計畫之規劃、釋義、審核及執行。
- 二、政府採購法有關上級機關職權之行使。
- 三、軍事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與採購案稽核業務之管理及執行。
- 四、軍事售予採購業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
- 五、國軍採購業務之研究、督導及執行。
- 六、國軍採購專業教育訓練與人員經歷管制制度之規劃、管理、督導及執行。
- 七、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投資建案計畫有關採購方式、途徑及選擇方案之審查。
- 八、國軍海、空運接轉作業督導及執行。
- 九、其他有關採購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政務辦公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立法院、監察院各項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二、行政院院會與部外相關會議之協調、聯繫（不含本部各司、室業務事項）及交辦、交議案件之初步處理。
- 三、常務次長以上長官交辦案件（含陳情函、電子郵件、批示案件）之分辦、管制與視察行程之協調及處理。
- 四、軍事會談、本部部務會報、參謀會報召開之處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提陳部長重要案件代行案件半月報表、部長大事紀要及政績彙整等機要事務之綜理。
- 五、本部與所屬機關參謀績效之評鑑及處理；部本部各單位政治作戰業務之處理。
- 六、國防部戰爭支援中心編組、運作及設備規劃。
- 七、國軍公文書、檔案管理政策與自動化之規劃、核議、督導及執行。
- 八、部長、參謀總長印信典守與國軍印信之申頒、啟用、繳銷及文電代字編核。
- 九、國軍檔案施政計畫編列與執行、檔案公開、運用及法令研擬、釋義。
- 十、本部經理、庶務、交通、通信、營產、眷舍、修繕、警衛（含防空疏散）與其他行政之支援及一般軍務之協調、聯繫。
- 十一、軍禮勤務之執行、三軍樂儀隊與示範樂隊之任務派遣、訓練及督導。
- 十二、外賓蒞部實施拜會等活動、各項行政接待之協調及處理。
- 十三、國軍史政、編譯政策之規劃、督導及軍事史籍、外文軍事書刊譯印之發行。
- 十四、國軍歷史文物館、國防部歷史館、及圖書館之管理；對國軍各級單位軍（隊）史館作業之督考及執行。
- 十五、其他有關政務及史政事項。

第十三條 人事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部人員選訓、任免、遷調、銓敘等業務之檢討、建議及處理。
- 二、本部人員考勤、考績、獎懲、婚姻、差假、保險及撫卹等人事勤務之處理。
- 三、本部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登記、統計及保管。
- 四、國軍人員人事法令之協調及執行。
- 五、其他有關本部人員人事事項。

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部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 二、本部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本部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四、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 五、本部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 七、本部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 八、承部長之命辦理本部所屬機關、部隊貪瀆與不法事項之預防及處理。
-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十五條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部年度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及考核。
- 二、本部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審核及預算支用之簽證。
- 三、本部會計簿籍之登載及會計報告之編報。
- 四、本部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
- 五、本部會計制度與內部審核規劃、管控及執行。
- 六、本部公務歲計及會計事務之執行。

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部服務事業）會計事務之審查及核轉。

八、本部採購案件之監辦。

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查核。

十、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十一、本部不動產物品與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及移轉會計事務之執行。

十二、其他有關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一、法規會：辦理國防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查、研議業務，置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二、訴願審議會：辦理訴願案件之調查、審議、處理意見之研擬及決定書製作業務，置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三、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辦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之再審議、處理意見之研擬及決定書製作業務，置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四、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處理，置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第十七條 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第 4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買賣不動產。

(二)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

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6 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9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

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 12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 13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

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 15 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17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8 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 19 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

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0 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 21 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22 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